



MG
D929.6
2063

鄭宗楷著

警

察

法

總

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2173 8933 1

建國必先建制，建體尤
須建人，許多法令之所
以能發生實際效力者，
固在政府之領導，尤賴
千萬警官之力行也！

鄭宗楷

重版序

這本書是民二六完稿，民二七始寄由商務出版的。「七七」事變前，我從福建來到中央教書，首先發覺一解法律警察講義皆以警察權之意義作為警察定義之重大錯誤，曾力為闡說，正確之警察定義為職能上之警察，乃於公餘之暇，致力本書之作。脫稿之後，受「一二八」事變影響，遲遲移港出書，後以太平洋戰事爆發，原稿及底版全失，已出之書運到後方的，業已售罄，我為了貫徹闡明學術之主旨起見，除另作現代警察之理論與實際警官辦案手冊及警官巡邏勤務論等書就近交由正中書局出版外，並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底再與商務治定增訂本書，重行排印。這即是本書重版之經過。

從前，我國警官很少有研讀警察法者，要知時代轉變了，百年來不平等條約已經廢除，一般國民知識亦視前有進，今後國家社會的情形將逐漸的不同往昔。所以警官必須閱讀警察法，才不致陷於不當或違法的錯誤；必須學習警察法，才可以盡其指導及執行的責任。雖則警察工作的範圍很廣，而與警察工作有關的法規又很多，並且條文也有難易，適用的機會更不一樣；但如能先知其一般，然後在不違背立法原旨之條件下，斟酌環境，因地制宜，作到識大體的研究與執行的階段，以達警察之目的，當極為有效。其次，還要與外國警官一樣的養成熟讀與警察工作有關之一切法規條文的習慣，才行。這是我個人不斷之希望，也是我們國家真正之需要。

本書此次重版，蒙系院長哲生題詞；附錄五戰時及戰後改革行政大綱蒙陳委員果夫核示，深感榮幸。其附錄四抗戰期內我國警察組織，並承賀市長貴殿攝主席岳軍徐局長中齊胡廳長次威李彙分局長鯉洋茅偵緝大隊附復山及賀美周辰鍾家傑王崇本張漢威劉堯傑陸勵生許汝昌李郁華朱定坤楊敬忠陳慶宇林崑王香圃任公琴朱劍虹諸同學，或惠寄資料或繪圖說明，一併誌謝。然因該項附錄大部份為圖表，商務缺少製圖版設備，請予刪去，

無已，乃將圖表改變為文字，以便排印，此層尚請讀者鑒諒！又立法委員趙韻逸先生邱敦中教授王沂雲教授周之鳴秘書及重慶市警察局人事室喬若棠孫宗棗兩同志中國農民銀行總處王良驊蔣公任兩同志對於本書傳佈小東助，本書所附圖表五種，更承中國農民銀行總處喻直中黃步善兩同志以墨汁精繪，於此一併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鄭宗楷

目次

緒言	1
第一章 警察之觀念	11
第一節 警察之變遷	11
第二節 我國現代警察制度之起源	15
第三節 何謂警察	17
第一款 總論	17
第二款 警察之意義	18
第三款 警察觀念之檢討	19
第四節 何謂警察權	21
第一款 總論	21
第二款 警察權之目的	22
第三款 警察權之手段	25
第四款 警察權之基礎	27
第五節 警察法之意義及其淵源	28
第六節 警察之分類	30
第七節 警察權之界限	36
第三款 總論	36

第二款 警察權之界限的原則	三八
第三款 武器之使用	四四
第八節 警察與權利之關係	四五
第二章 警察組織	四九
第一節 總論	四九
第二節 警察官署	四九
第一款 總論	五〇
第二款 警察官署	五一
第三款 警察人員(警官長警)	五七
第四款 憲兵及軍隊	五九
第三章 警察官規	六三
第一節 階級	六三
第二節 任用	六四
第三節 教育	六四
第四節 待遇	六五
第一款 俸薪	六五
第二款 旅費	六七
第三款 醫藥費	六八
第四款 傷病卹金	六九
第五款 殘廢卹金	六九

第六款	亡故卹金	七〇
第七款	養老卹金	七二
第八款	非常時生活補助	七二
第九款	空襲損失救濟費	七三
第五節	給假	七四
第六節	保障	七五
第七節	考績	七五
第八節	獎勵	七六
第九節	懲戒	七七
第十節	制服	七七
第四章	警察作用	七九
第一節	總說	七九
第二節	警察法令	七九
第三節	警察處分	八二
第四節	警察下命	八八
第五節	警察許可	八九
第六節	違警即決處分	九五
第七節	警察罰	九八
第八節	警察強制	一〇〇
第一款	警察上的強制執行	一〇〇

第二款 警備上の即時強制	一〇四
第五章 對警察作用之行政救濟	一一三
第一節 總論	一一三
第二節 訴願	一一三
第三節 行政訴訟	一一三
附錄	
一 本書關係法令	一一五
第一類 執行法令	一一五
行政執行法	一一五
違警罰法	一一七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一三
警備使用條例	一一四
預戒法	一一五
再犯預防條例	一一七
保護管束規則	一一八
假釋管束規則	一四〇
第二類 組織	一四三
內政部組織法	一四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附圖)	一四八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一五六

法律警察廳組織法	五八
省警務處組織法	六二
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六一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六五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六八
縣警察局組織大綱	七一
內政部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七四
戰區警察處理大綱	七五
擴充清隊組織大綱	七六
第三類 官規	七七
警察官任用條條	七七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七五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八五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八六
招集警察辦法原則四項	八八
職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	八九
公務員任用法	九一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九四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一九八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應敘等級表	一九九
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二〇〇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〇一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二〇四
公務員服務法	二〇七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二〇九
護照憲兵軍警服務規則	二一五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二二二
國定念紀日日期表	二二三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二二三
駐衛警察派遺辦法	二二四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二二六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二三三
警察獎章條例	二三五
公務員懲戒法	二三六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四〇
警察過亡懲治條例	二四四
公務員津貼法	二四五

公務員退休法	二四七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二五〇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二五三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二五五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二五八
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	二六二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六六
警察服制條例	二六八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二七三
第四類 其他	二七六
戒嚴法	二七六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二七八
訴願法	二七九
行政訴訟法	二八一
本書備單設例	二八五
本書備單問題	二八七
四 抗戰期內我國警察組織	二九三
一 行政院	二九三
二 內政部	二九五
三 四川省各級警察機關	二九五

四 重慶市警察局（附徐中齊先生談話及其他重要參考資料）	二九八
五 重慶市警察分局組織舉例——第二分局	三〇二
六 重慶市警察分駐所組織舉例——化龍橋警所（附警士勤務分配參考資料並附按語）	三〇二
七 重慶市警察廳偵緝大隊	三〇八
八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三〇九
行政建設計劃參考資料	三一〇
警務及戰後改革行政大綱（附果夫先生函並鄭宗楷按語）	三一〇

五

警察法總論

緒言

我們研究一種學科，最要緊的，是要把做研究對象的學科與其他學科之關係，明白的認清。警察為政治之一分科，警察法為行政法之一分科；故欲研究警察法，非具備政治學與行政法之學識不可；然政治學與行政法之說明，為篇幅所不許，於此只得對於已知政治學與行政法為前提，故從略。

關於警察的學問，通常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警察法」，一種是「警察實務」。前者是警察執行的基準，也可以說是警察執行的力量，其中如「警察法各論」，且得以警察實務視之；後者為警察執行的方法，包括應用的技術。這兩種學問是同樣的重要，應該一齊的平均的發展，不能顧彼而失此，因為我們的警察技術固然落在人後；但我們的警察法學是否較優於人，恐怕還成疑問。

我們也可以說，警察的學問實際上應分為兩種：一種是「警察法」，即關於警察法律的學問，可稱為「警察法學」；另一種是「警察學」，即關於警察的政策及實務的學問，可稱為「警察行政學」。綜合這兩種學問，即成為一整體的警察學問。警察學關係警政之本身的改進，在現時，誠有研究之必要。警察法關係警察業務之準則，尤有研究之必要。不過，在研究警察法時，只能就現行法規研究其內容，而不加以批評，換句話說，只講警察法規的理論，關於立法政策，則不屬於研究警察法的範圍；關於警察的組織，亦只能作官制上的研究，在未成為官制以前的籌議及方案等，皆不屬於研究警察法的範圍。又警察人事管理警察實務及警察教育等，其內容應如何充實，其制度應如何確立，皆不屬於研究警察法之範圍。此種關於警察立法政策及警察實務之理論上的研究，均屬於警察學的範圍。不過，我們認為研究警察法，不妨先行研究警察的觀念，所以我就



(商)

把警察的變遷及我國現代警察制度之起源與警察的職能，列在前面，又有詳為事實所迫，不容不予論斷，以適應讀者的需要。

「警察法通論」說明警察行政之法理通則，實為警察學科中之重要學科，值得讀者研究。現代警察人員在警察行動上實應不使其發生錯誤，這是警察人員應有的覺悟。關於此點，必起而研窺警察法，故有意於警察工作者，對警察法非努力研究不可。本書所引據之警察法令條文，全係增訂時之「現行的」，當然是在讀者瀏覽地簞之先了。法令是隨時改動的，經過若干時期，就有廢止、修正以及新頒條文，應請讀者隨時取得讀時時現行條文參照一下，自行改正，以免誤事，這是十分緊要的。本書分（一）警察之觀念、（二）警察組織、（三）警察官規、（四）警察作用及（五）對警察作用之行政救濟，依次說明之。

第一章 警察之觀念

本章分(一)警察之變遷，(二)我國現代警察制度之起源，(三)何謂警察？(四)何謂警察權？(五)警察法之意義及其淵源，(六)警察工作之分類，(七)警察權之界限及(八)警察與權利之關係，依次說明之。

第一節 警察之變遷

警察之觀念，沿至今日，已經幾多的變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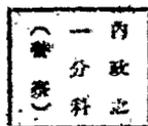
我們要知道警察的地位，必須講述立憲法治國之警察的變遷情形，在講述立憲法治國的警察時，就不能不研究歐洲各國警察的發達狀況，而在研究本問題之先，必須明瞭警察的語義。警察一語，是從法國「波里斯」名詞翻譯出來的。法國於十四世紀之初，就有「波里斯」之語。「波里斯」的意味，隨着時代之變遷，屢經變化：最初作為社會秩序之幸福狀態的解釋。不久，其意思就變作以此種幸福狀態作為目的之國家作用。降至十八世紀之初，與今日所謂內務行政的意義略同。除司法、軍事、財政及外交外，一切國家作用皆包括於「波里斯」之觀念中。但對於積年累月之警察國家時代的專制政治起了反動，瀰漫革命的思想，自然法學者盛倡個人之自由，遂促成一七八九年之法國人權宣言的實現。因自然法學說之非常發展，故自十八世紀末期以後，警察的觀念更加限制，而有狹義之傾向，即在內務行政中，專指以國家的權力限制人民的自由及維持公共的秩序的作用而言。到了二十世紀之今日，其意義應有一種新的改正：警察就是以保護民衆及指導民衆為其職能。這樣看來，依時代的演化，警察的語義亦有所差異，茲附圖於左：



代 古



世 中



代 近

我們了解上述警察語義的變化，即可推知警察的變遷：

就沿革言，人類發展的歷史，是由原始時代逐水草而推移的漁獵生活進化來的。先是，人類的老祖宗感覺着孤獨生活的艱難，遂發生互相團結的念頭，於是由一個家族繁殖起來進化而成一個血族，血族又漸漸的擴大起來，久而久之，長成一個種族部落的民族。人類因為有了本能，纔會由組織血族團體進而組織民族團體，經營共同的生活，此種人類即為社會。凡人類集合生活之狀態，皆得稱為社會。社會的理想，在使人類共同生活之圓滿向上，但是社會是動的，不是靜的，不能不有秩序以維持大眾的生活，警察制度即為維持此動的社會的秩序而發生。并且，社會的秩序，在求各個人把「愛自己」與「愛他人」的心保持平衡，所以不能沒有權力的作用。因此，在國家之內，個人意志必須服從國家意志。民主政治既使個人有參與構成國家意志之權利，則個人

之所以原形變態者，即服從於本人也。大類社會，凡欲發展國家，更有警察，古今中外莫不如此，所不同者，制度有差異耳。國家爲達成其對實用實力及對內求和平的圖體，在政治中，就有規律各種去之行動的必要，執行此種律規，即爲警察權的發動。

如上所述，社會是動的，不是靜的，可知社會是隨着時代而變化的，決不是三歲不變，萬古一樣，國家制度也不變，萬古一樣，而是隨着時代改變的，這的確是自然的過程。我們就國家制度之史的考察上來，觀之，國家制度的變化，可以分爲（一）警察國時代，（二）法治國時代及（三）社會國時代三種，警察制度無論在那一個時代裏，都可以看得見的。所以說，警察在國家政務中有很久的歷史，卻已經過幾番的變遷；在古昔君主專制時代，無論任何國家都把警察當作國家政務的總稱，即以全部的國政作爲警察工作，一切強行干涉政略，學者把這個時代稱爲「警察時代」，或稱爲「警察國家時代」。到了中世，國家的政務漸漸有了分科的仿式，除外交、軍政、財政及法政等之外，只限定屬於以國家的安寧幸福爲目的之行政，纔認爲是警察，即以全部的內政工作認爲警察工作，與近今學者所謂內務行政的意義相似。（註一）至於近世，更有保有行政與警察行政的區分，警察的範圍因之亦更狹，即是在內務行政中，除增進國民福利之行政（福利行政或稱幸福行政）外，只對於防止公共安寧秩序之障害的作用，纔稱爲是警察。例如言論、集會、結社（幫會）及危險物的取締與消防等，都是純粹的屬於警察行政。此種變遷，無論世界一二次大戰前的法國或德國，都有同樣的情形。

精采，上述西方的思想學說侵潤於東方，即這裏所謂「警察」一語，非東方固有之名詞，而由法國之波聖斯一譯成。我國使用警察一語，最早是在法律上公認之。當時我國警察的觀念直接淵源於日本，間接淵源於歐洲，故我國警察實爲內務行政中與勸長行政對立之一分科。

綜合上面的許多話而論，相信警察觀念之變遷完全由於隨着國家發達之政務的分化而來。本來企圖國家的維持及發展，不僅以消極的保全安寧秩序爲已足，還需要積極的灌注全力，以增進國家與國民之福利，所以國

家的政治，不是只知行使權力，運用限制人民自由之手段，更須依其他行政手段之理想，以期實現其效果，圖之，就不得不把國家政務分成許多部門了。此外，因文化進步，自尊重人權、維護自由之思想蓬勃以來，各國警局都發生了一種新的覺悟，認為徒然的行使權力，拘束人民自由，以推行國家行政，匪特極欠妥適，並且也沒有這樣的必要，這也是警察觀念變遷的一層原因。

如上所述，現代的警察不過成爲國家政務中之一部分；但是雖然只成了國家政務中之一部分，而其工作的分量，則隨着各種行政，跟着時代的演進，逐漸地增多起來，幾乎沒有一樁事項與警察沒有關係的，如森林行政、農業行政、工業行政、礦業行政、衛生行政、航空行政、兵役行政、防空行政、糧食行政、經濟行政以及銀行銀錢的行政等，那少不了警察權的作用。

總而言之，隨着時代之進步，警察之範圍，在表面上是縮小了；但在實際上，警察工作的分量，反而有增無減，跟着時代的演進，漸漸地複雜繁劇起來。換句話說，我們與其說是警察的範圍越來越見縮小，無寧說是警察工作的分量是與時俱增的。

第二節 我國現代警察制度之起源

本節分（一）起源之概要，（二）租界之巡捕制度，（三）庚子之役，（四）各州縣差役之變遷，（五）警之總制中之合奏，（六）趙秉鈞之興奮，（七）川島浪速之上書及（八）結論，依次說明之。

一 起源之概要

我們探討清末的警察制度，既與周之禮度下的「刑職」「司稽」，漢魏代之「執金吾」等，名稱全不相同；其權限與組織，也大大不同。就中如漢時代之「游徼」，唐宋明清以來之「保長」等制度之自治警察的設施，一點也不一樣。這是由於國家社會的變遷，與當時文化程度的差異而造成的必然結果。漢末以前的警察制度，都是以中國文化爲中心的制度，完全立脚在中國的國民性上面，那是中國固有的警察制度。可是，那種

制度，以清之末年爲轉期而有一個大改變，即是以社會制度爲基礎，確立新的巡捕制度。巡捕制度輸入到中國地方來，可說是時代的要求，也可以說是外國租界文明向中國地方侵入的一個表現。

實在論之，清末的巡捕制度，乃是以外國租界文明爲中心而發達的警察制度。我們於此，就該探究外國租界的巡捕制度是怎樣被我們採取來的？其次，在研究清代新警察制度之起源及其發達的過程時，另一方面，對於巡捕制度之確立上有貢獻的幾個人，亦當追念其功績啊！

二 租界之巡捕制度

前清自甲午戰敗之後，警察一詞雖見諸奏章，但未即建設起來。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湖南巡撫陳寶箴先生首先模倣外國租界的巡捕制度，在長沙設置巡捕局，派委員紳，召募地方實民爲巡捕。後來因爲政變，僅僅設置三個月就停頓了。這還是庚子之役以前的事，但只是長沙一處，不能作爲一概而論。

然而，中國建警，受外國租界的事影響太大。清代一般人只看見了外國殖民政策下之租界巡捕制度，而不知道人盡對內戰策下之警察官的制度，以致盲目的誤學租界辦法。上述長沙設置巡捕局，就是一個證據。庚子以前，只是一個長沙地方；庚子以後，還有若干個長沙。我們與其說是拳匪之亂，爲促成清廷設置巡捕的起因，無寧說是外國租界地設置巡捕，實爲促成中國設置巡捕的起因。

三 庚子之役

清代設置巡捕，受了租界的影響很大，已如前述。但如果沒有拳匪之亂的話，就不知道通到何年，清政府才會設置巡捕了。所以說，八國聯軍却是促成清廷設置巡捕的催生婆。

中國警察史，若是嚴格的說來，只有兩個大時期，而以清代庚子八國聯軍之役爲分水嶺。在此役之前，是舊式的警察制度；（關於古代警察制度，我們若以附會的性質來觀念他，或有幾分近似。）此役之後，改爲新式的警察制度（即改爲洋式的巡捕制度）。我們知道了庚子之役前後的情形，就可以知道清代巡捕制度（也可以說是我國現代警察制度）的起源了。

凡是一種制度，絕不是憑空產生出來的，歷史是他發芽的背景，時代是他成育的溫床，都是不可以不曉得的。換句話說，我們研究一種制度，必須先研究他底淵源由來，又當時的環境如何，當時的思潮是怎麼樣的。我們要求，才弄出這種制度來。新興制度，多發生於實際上的需要。當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北方發生清代國恥史上最著名之拳匪事件，各國聯軍攻陷了首都，（北京）分別占據，各處其殖民地式的警察機關，名曰：「安民公所」，處理占領地方之警察及道路工程等等。公所的首領，為外國人的所長，另設外國人的事務官若干員以佐理之，其下再配以他們的本國憲兵。在這些外國憲兵之下，設置地位低、待遇微的巡捕，雇用中國人來當巡捕。所以當時華人巡捕是受外國憲兵的統率而服務的。如是就在他們軍隊所占領的地盤上，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清親受了城下之盟的恥辱，各國便撤回軍隊。那些以聯軍做背景的「安民公所」，便如影隨形般的消滅了。接着那般不學無術的清朝官吏，避過難，還都之後，竟莫明其妙，誤以聯軍為師，再照樣兒扮演聯軍所設殖民地式的巡捕的把戲，居然做做法國軍隊所設「安民公所」的遺體，設置「善後撥巡營」，旋又改爲「工巡總局」。

清朝若苦悶緊接着在國難與國恥之後設置巡捕呢？假如把清代巡捕制度和歷史背景，以及時代真相擺開，就不容易了解它的意義。一般自命聰明的人，縱令可以勉強爲之，恐怕他們所揣測的，從歷史上看來，沒有什麼意義吧！我們依以上所述，可知促成昏愚的清廷設置巡捕的起因，那無可諱言的，是拳匪之亂了。不過，一說到清代的警察，便會令我們油然的想起庚子的國難與國恥來，真是遺憾千秋！自從聯軍在被陷之前清首都設置「安民公所」後，中國領城內（不算租界），才有敵軍所設的巡捕；自從清廷自設「工巡總局」後，清代才有政府自設的巡捕。清代的「工巡總局」，可說是中國現代都市警察的姑基啊！

四 各州縣差役之肆擾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御史傅壽先生，自稱各州縣差役之肆擾，極爲憤恨，遂將實在情形報告朝

延遲補給到報告，知非濫捕濫殺，遂辦警察不可。乃隱諷曰：

「御史傅壽奏陳各州縣差役肆擾情形，著督撫嚴飭各屬速辦警察，將所有差役人等分別裁撤，並妥議章程，以除積弊而憐民艱。……」

這種「裁差設警」的聖旨，却是基於各處差役之肆擾，自不待言了。

五 張之洞劉坤一之合奏

自庚子拳匪亂後，清朝大員倡言變法圖強，請設警察者，惟張之洞與劉坤一兩位先生主張最力。他們曾聯名奏稱：

「……各國清查保甲，巡街查夜，禁暴誥奸，皆係巡捕兵之責。其人並非下流猥賤之人，其頭目即係武弁。日本名為警察，其頭目為警察長，而統之以警察部。其章程用意，大要以安民防患為主，與保甲局及舊推卡略同。然警察係出於學堂，故章程甚嚴，而用意甚厚，凡一切查戶口，清道路，防火患，剿良莠，誥惡賊，皆此警察部為之。開京城現擬設立巡捕，將來外省自可仿辦。茲擬令州縣用勇，即與巡捕兵之意相近，當於繁盛城鎮，採外國成法，並參酌本地情形，先行試辦，以次推行。……」

這個奏摺，當然是限制等的摹倣所做的，但我們讀過之後，應該認得他們那一般人是有條的人。他們所說：「各國清查保甲，巡街查夜，禁暴誥奸，皆係巡捕兵之責」一節，令人發生疑問。我們知道，英日德俄各國，鮮有保甲組織，所謂各國清查保甲，不知究指某國而言，我們實在莫明其妙。至他們所說：「皆係巡捕兵之責」，外國在他們本國內多行「警官制」，事實俱在，怎能任意胡說呢？

在僅就警察一語言之，不必舉行測驗，即知清制官吏的新政治學識未充，胸無成竹。又往往處於主觀或武斷太過，全無真知灼見。如他們所奏稱的：「日本名為警察，其頭目為警察長，而統之以警察部。其章程用意，大要以安民防患為主，與保甲局及舊推卡略同。」這是限制等人向朝廷介紹的日本警察制度。我們自然應該先把日本當時的制度查一查，方才可以讀下去。那時正是日本明治中葉以後，他們的警察制度已經完備了。

不具名曰「警察」，乃是名曰「警察官」。官階最低者，稱為「巡查」，劃區設置「巡警區署」。「巡查」之上，稱為「巡查部長」「警部補」「警部」「警視」等。地方警察最高指揮官為「警部長」。(後改稱警總監長，以迄今日。)我們覺得他們所奏辦的，似乎對於日本制度模糊得很，沒有認識清楚，無怪乎說，日本警察章程局對警察局為管理卡路同。這種邏輯，着實令人吃驚不小！假令說，即使日本內地辦保甲，但他們的警察行政一向是兼管行政，何況日本內地不辦保甲呢？保甲原則上，是民間的自衛組織，警察是一事，保甲又是另一事，章程既不同，用意也有別，不容混為一談。

依據國人的見解，警察與保甲的界限不分，定義更不明瞭。試想這般人除了閉眼瞎說之外，還有什麼呢？連警察，為篇幅所限，只好從略了。我們雖然指出原奏的錯誤，可是不願忘記他們注重警察的一番好意，只恐他們所謂「採外國成法」，又是租界的辦法呀！

六、趙秉鈞之興奮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對於租界巡捕制度，自幼即感興趣之趙秉鈞先生，竭力懇求袁世凱，在天津試設巡捕。袁世凱正在直隸總督任上，首先奏准設立天津兩段巡警總局及天津四部巡警總局，派趙秉鈞先生為總辦，主持警務。趙先生及當時一般官僚雖知道警察為推行新政的工具，但他們只知道巡捕，而不知甚麼是「警官制」。且警餉不從正途解決，僅假手於村董。他們創下「就地抽捐」之例，種下後來「貪污病民」之苗。這是他們的罪過。且看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的奏摺上說：

「……查外國警察之制，上通政府，下達窮鄉，就地抽捐，以取諸民者，仍用諸民，故官無籌款之勞，民無避征之怨。臣查天津巡警總局道員趙秉鈞，先從天津四鄉辦起，以為各屬模範。所需經費，以地方本有之青苗會，其更費及養會演戲一切無益有餘之款，酌提充用，暫定巡警七百二十四名，月餉由村董酌定支給，官不經手。其總分局置官弁薪工、馬匹、雜支、由官發給，以示體卹。開辦之初，先從清查戶口入手，酌定養命、移法民濟，犯者名曰違禁，由總官管理，即警察應有之司法權也。此外，命、盜、戶、婚、田土

條案，仍歸地方官管理，即專在官廳有之裁判權，兼提督實力實行，則延緩且，不獨鄉曲愚民漸明公理；況兵衛役亦可以吹噓撤。催科傳案，則一呼即至，無筆墨之虞；募兵退伍，則有籍可稽，無頂替之弊。一切與學清賦，推行新政，有事半功倍者。……」

我們豈不甘願說過，日本等國警察官，都是「就地抽捐」的，薪俸都是由村董支給，官不經手的，恐怕那最警察經費分之幾兩地方官理應負擔之職，那「袁世凱那一幫人新政治學識太差，他們所說的，究竟是那一國賊」像這樣的推諉說話，不免也成絕無根據的毛河。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由於趙秉鈞先生的一腔熱血，北洋的進警，不但得到了一些名譽，並且給予全國警政建設的影響很大。

七 川島浪速之上書

警察制度，受清廷聘為警務學堂監督（即今之警官學校校長）之日人川島浪速先生，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上書總督大臣鹿親王奏勸，說明警察之本質，並貢獻建設巡捕式之警察制度的具體方案。我們且將原稿作傳。

「夫警察之制，無國不有，與武備兩相駢立，一為防外之備，對抗外國，以保護國利國權；一為治內之備，約束人民，以伸國法國令。二者為國家兩大實力，俱不可一日缺之者。」

「無警察，則被非法度，俱歸空文；故警察者，譬如人之精神魂魄；一切法度，如四肢五體，一失精神魂魄，則四肢五體無能活動，豈歸廢爛。」

「況中國警察，有政黨反黨之類，動欲蠢動；一旦內亂激發，外寇必然乘機而來，實關存亡，此非有設警察，密用訪察之法，預防於未然，則亦甚為可虞！」

「中央設警務部，與各部並立，以專責成；省設警務衙門，節制全省警務機關；各府城設一警察總局，歸該省警務衙門節制，而統轄全府；於各州縣設一警察局，俱歸該府警察總局節制，而統轄全州警察。其餘未領市水陸通衢，隨地酌立警察分局，分別歸各州縣警察局節制。分局之下，各街市則分段設立巡捕處，

鄉村亦同。

「警察事務總管大臣，必以皇族充之，庶警察要樞，不離皇室。」

「地方警察事務，雖歸警察節制，而其制度、辦法、章程等項，各省不得異軌，俱由警察部頒行遵辦。」

「除警察總管大臣以皇族充在外，另設二名贊辦大臣，如左右侍郎，一滿一漢，必以忠正無私，性情嚴肅之人任之。省警察衙門置一廳置，其職位須與藩臬提鎮等相當。一切警察官之任革升降，須經警察部總管大臣查考奏明，遵旨施行。」

總管警察衙門那一般人，讀過這些東西，或能對於警察有一點領會，但他們的大缺陷，在於新政治學識太差，不知道外國警察制度。倘如他們能夠完全了解外國警察制度，尤其是日本警察制度，必定會問川島先生：貴國的警察制度如何？爲甚麼不設置警察存部呢？爲甚麼貴國警察官不叫做巡捕呢？爲甚麼不設置巡捕處呢？爲甚麼巡捕與警察加骨肉相貼呢？相信以後的人不敢再隨便的上意見了。可惜，事實全不如此，而以後中國提倡警察的人，極多，多受那種頑固意見的影響，可勝浩歎！

八 結論

合以上所述觀之，清代新警察制度是擬倣租界制度及聯軍的連網等而發達起來的。清朝幾位大員和日人川島浪速先生，鑒於時代的需要，各爲巡捕制度之發達而做建議。我們就外國「警官制」之觀點上說，我國現代警察制度開始是一個巡捕制度，已屬不幸，迨這個巡捕制度之誕生，還是在國家大難之後，大破財的時候，尤爲不幸！

第三節 何辦警察

本節分(一)總論、(二)警察之意義及(三)警察制度之檢討，依次說明之。

第一款 總論

警察之觀念，可以分爲兩種來說，一種是職能上的警察觀念，一種是理論上的警察觀念。何謂職能上的警察觀念？當然是從警察之真實的委體中去認識警察的觀念；何謂理論上的警察觀念？當然是從法律的立場上去認識警察的觀念。前者對於警察觀念是自由放任的，不受任何立場的拘束，使我們能夠體認真的警察委體，進一步說，即是真的使我們能夠理解警察之一般觀念；後者僅僅在法律的範圍內，來解釋說明警察的觀念，所以稱爲「理論上的警察觀念」；又稱爲「法律學的警察觀念」，亦可稱爲「警察法的觀念」。

「何謂警察？」這一句話，如上所述，依職能上來說，和在法律立場上來說，自然是不相同的。關於「何謂警察」這個問題，最好是依觀察其全體的方法而言。我們由一切角度及一切方向去看警察，誰也知道這是警察；但對於警察之觀念，往往有彼此不同的觀察方法。例如警察之爲警察，雖是他種行政；但所看見之警察的方向是各不相同的。一般人往往只從一個方向去看警察，就似乎有看透了警察全部的傾向，犯了這種毛病的，對於警察的全部並無具體的認識。所以警察之觀念，內容確非單純的，在現任警官本身方面，尤其是警界的其他同仁，也常常認識不清楚。

我們從一切角度上來考究「警察是甚麼」這個問題，應當先對於警察加以歷史的考察，以明警察之歷史的發展過程，同時，另一方面，由法律學上所下之警察定義，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即是探討職能上的警察觀念。

「何謂警察？」這個問題，我想無論任何人都不能夠一句話把他說盡了，若是能夠完全說出甚麼是警察之職能，只有在中國國民黨總裁蔣先生的訓示中可以見到關於警察的觀念，若把仙姑象的說說，在各種警察書本上都可以看到；但是若把警察觀念正確的說出來，在本書初版之前，一般警察專著中尋不出他的來龍去脈，因爲我敢身同仁及警界同仁過去都不曾注意到警察的職能問題。

第二款 警察之意義

上述警察的職能觀念，即是說，警察是負着何種的使命而存在的。我們可以這樣的考量其意義，體會真的法律觀念。我們需要正確的認識警察的職能起見，始在奠基，擬定一個警察的新定義。

「警察就是保護民衆及指導民衆，而以維持行政上之秩序爲其目的。」

關於警察的職能觀念，我們可以說這是警察以保護維護之精神來擔負行政之任的，這種意義，總義會經再三的副官陳祥麟，謹錄於左：

「我們警察就是一般百姓的先生，百姓就是我們去教的，如有不守規矩的百姓，我們就要督責他，教訓他。如有不聽是路的人，他的衣服穿得不好，我們一定要教他；如有十幾歲的小孩子吃香煙，在那邊走，我們警察一定要去干涉他，曉得他是那家的孩子，就罰他的父母。這個風化，完全是我們警察維持，幾八百斤的褲子，五十斤重是給他拖，兩個輪的車，只有一輪還給他走；馬夫應該下來的，也只管給他走；有一個人如廁，褲子不穿，還不去干涉他；帽子戴得不像樣，衣服沒有穿好，也不管他；這樣警察，如何能維持風化，如何能保全治安呢！大家曉得，百姓的生命財產完全要我們保護，如人力車、貨車只載三百斤的，卻讓他載上五百斤，不僅是道路癱塞，拖的人要吃了苦，或車子過重要攪壞，便一定要禁止他；車失體力，如多拖一點，就要生病，我們便要不許他拖；所以說，警察就是百姓的一個先生。」（七七事變前在首都對南京市公安局警察人員訓話）。

「警察與民衆之關係，關係最爲密切，必須嚴加教育，認真訓練，使警察本身之品學，先有充分之修養，蘇俄爲民衆指導之教師，與訓育之保姆，對於管轄區域內之住戶行人，除應盡力維護其治安與秩序外，即衛生清潔及行動態度，一切事項，尤應切實注意，負責糾正，方足克盡警察之責。」（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電令）

「警察是一般百姓的教師，一般國民都要靠警察來教導督率，要國民遵守法律，不做壞事情，不敢壞風化，以及維持社會秩序，就是警察的責任。」（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南京小營操場訓話）

「警察程度太低，尤其對於社會各級人士之識別方與應對問答之道，更應特別注重，切實訓練，必須使其能明事理，知人情，盡其民衆導師之責任。」（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手令）

「警察之所司，常人每以爲警察究而已，以此爲訓，其義斯狹。余以爲：警察者，人民之師範也，惟被教育限於秩序，社會訓育亦限於特殊之場所，獨警察之爲教也，不擇地而施，不擇時而施，亦不擇人而施。其教訓，勸善、勸信、教秩序、教紀律、教互助、示民以應應勉與應避應戒之途，乃至普及法命之智識，使人民能推其良好之習慣於社會，應人民之詢問而爲之指示，皆警察之所有事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對警長警員訓詞）

警士新訓，表們從「護法的許多訓示中，可以找出職能的警察觀念。歸納起來，如警察是社會的管理人，應取得社會的信用；警察爲民衆導師之教師，與訓育之保姆；警察是人民的導師，要擔負維持社會的責任。這些意思，都集中我們對於警察的姿態——一種新的和真的認識。總裁在警察訓示中，並指示警察要護念三民主義之本旨，並維護及指導人民路，勿欺弱畏強。所指示的警察上之平等原則是：

「我們軍隊警察是嚴正的，是保護百姓。大家更要曉得，對於百姓，必要十分的爱護他們，恭敬他們，決不好拿那種威嚇的手段，惡狠狠的態度，來對待百姓，尤其是不好拿槍桿去威嚇他們。我常常看見我的車子經過時候，我們的警察軍隊，便離開了老百姓，斷絕了道路不許他們走，他們並沒有犯規則，倒要冤枉他們，很凶的面孔對待他，使得他們老百姓一見了我們軍隊警察，就要害怕，這種事情是最不好的。這是什麼？就是表現我們軍警不能保護百姓，使得百姓對於我們軍警致怒而不敢言。所以，以後除非這百姓犯了我們嚴正的規則和警察的律例，那當然的強盛威罰他，此外，並沒有犯規則的好好的百姓，那我們就一定要很溫和的辦法對待他們。倘不曉得路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指導他；如有各種各樣困難的情形，我們一定要幫助他。這是這個樣子，能夠幫助一個老百姓，卻比保護幾個官長幾個司令還要好得多的，所以我願意你們警察要設法去保護小百姓，不要看見我們高級官長藉十分的足恭足敬，看見了老百姓，卻要作威作福，使得

百姓怕了我們。實在，你們如果能夠保護一個百姓的，我看比保護我總司令還要快活，還要歡喜哩！所以大家要千萬記住我們軍隊和警察是保護百姓的，決不是恐嚇百姓的。……我們軍隊警察，要扶弱抑強的，弱的人們我們應該扶助他；強橫暴戾的人，我們應該抑制他。並不是看見小百姓鄉下人就要欺負他，看見衣服華麗的就要忌避他；那樣，我們軍警就失掉本職了。現在各城門的警察，和火車站的警察憲兵，大家老實要當心。如果你檢查的時候，有那一個機關職員的片子拿得來，便是讓過去，那就太不行了。上官命令要你檢查，你就一定要檢查，不問是什麼人，也一定不能放過的！如果有一個片子拿得來就給他過去，也不管這片子真假如何，便可全不問，這個樣子的軍警，可就糟糕了！現在我們警察應該做的不做，不應該做的倒做，那就不好了。所以有許多小百姓下了火車，進了城門的時候，千萬不要怎麼恐嚇他，你檢查過他的東西，沒有事情，就得好好的給他包起來，仍舊給他放好，要這樣子，才是不愧為一個好警察。」（七七學徒前在國家對軍警訓話）。

上述警察之保護指導的職能，其效果之有無，常以警察個人在職務上之經驗及能力，尤其是個人的注意力和情懷對於職務的熱心程度的高低以為斷。例如個人注意力的遲鈍者，決不能自動的去做其應行處置的事，又如怠惰工伴的人，根本上就不願意自動的去做一切徒勞無功為人謀利益的保護指導事情，如果警察是這樣的態度，則警察的職務必竟完全不能表現出來。所以我們要遵照「總裁的訓示，使警察的職能可以充分的發揮，那末，我們自身應當積極的努力去做，不但要求上述職能的完成，並須借著這種「力」，向民眾表示親愛。

警察的保護人民與指導人民的精神，自古及今，依然存在，他是長久的存在者。當國家草創時之最初的原始的姿態，即在警察萬能時代中，那時，警察並非行政之一分科，可以對外作戰，也可以對內維持治安，也可以為事件之仲裁，無論何事，都由警察來包辦，但雖在此種的國家草創時，保護人民及指導人民的精神，已包含於警察狀態中。雖然，各國警察制度之形式，複雜多歧，但其警察國家時代之保護人民及指導人民的精神，依然一貫的呈現於國家行政之上，不過由於時代的演進，以及隨着文化的與意識的漸漸修正，乃形成今日之警

察制度衙門。

現在各種行政機關增設了許多，各有其權限，對於其權限外的事不予處理。若警察人員也按照這個例子，則夫妻之一時口角，竟無處調解了。警察人員如不以自己之實力來解決一切，則強欺弱，衆暴寡的現象，自然可以發生，豈只夫妻一時之口角無法調解，即就僑備關係來說，倘專待處理此事之特別機關來管，警察人員放任不理，其結局如何雖不可測，但警察保護人民的精神可以說是完全沒有了。這樣下去，弱小人巨決難受到國家之何等恩惠，民衆將於何處求保護，求救濟呢？總之，警察從其沿革上說，從前爲國家行政之根幹，即國家行政之全部皆由警察擔負之，漸漸國家之行政分府發展起來，在警察機關之外另有許多特別的行政機關，全部的行政已非警察所包辦了，但是，國家的行政機構仍以警察爲中心，而漸漸向八式發展起來，產生了許多特別機關，而在這種的行政機構之中，仍不免有缺陷的地方，有了缺陷的地方，就要警察來彌補，所以填補他種行政上之缺陷的，就是警察的工作，有際在新的機關尚未產生出來時，常利用警察來彌補此缺陷。所以說，警察是以彌補行政上之缺陷爲目的的。

再說，警察的職能並非狹義的，他是互於行政作用之全部的，其中包含助長的行政作用，這是爲了彌補國家行政機構上之缺陷，纔這樣的。

第三款 警察觀念之檢討

在一般警察學、警察法或行政法的講義與書本中，對於警察的觀念，開宗明義第一個定義，就是這樣的說：「警察是保護社會公共利益，基於一般統治權，限制個人自由的國家權力作用。」我們翻閱警察法的真諦，恐怕差不多都是這樣的警察權的定義罷！他們就把警察斷定是「權力作用」，不錯，所謂警察，自然是權力作用，並沒有說錯；可是，警察工作不完全是權力作用吧！如果斷定警察就是權力作用，那麼，在警察所處理的事務中，倘使有些事項不是權力作用，或有些時候不行使權力，這就不是警察，這就不是全部的警察。我們雖然承認警察人員沒有不動手不動腳的來管束人民，或爲直接的取締羣衆，當着這個時候，用手捉人，用

手拿杖。這就是警察作用，但雖有這種場合，並非時常有的，並非天天有的，換句話說，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法令上雖賦予權力，實際上權力之行使，並非警察之職能。事實上，警察行使權力的場合非常的少，即警察人員之開槍的機會並非很多的。在警察全體上說，大部分非權力的作用。從前警察人員有一種思想歡喜教人民對他害怕，現代的警察人員不能再存着這種思想了。上述警察工作之全體，非全部為權力作用的。例如內務工作毫無開槍之機會，但他仍有警察的職能。所以說，警察人員在實際上實在沒有常常行使權力之機會。要而言之，警察人員以不行使權力而工作為常態，而以行使權力為例外。這種觀念，非常正確。我們知道刑罰的目的，不在報復，不在使犯人感受痛苦，而在要求所以矯正犯人的惡行，這是刑法的威化主義。警察政策也和刑事政策一樣，真其行使權力以維持公安，何如使人民自己能限制其自由，不去妨害社會公安呢？就這一點觀之，警察政策簡直與刑事政策沒有甚麼不同。所以警察的主要目的在預防的預防，如一補危害社會秩序的羣集會。應該解散，這是鎮壓；但在未集會之前加以阻止，就是預防；至於預防之預防，就是預先使羣集會的意圖無由發生。預防當然比鎮壓好，而預防之預防比預防更好。所謂行政警察是警察之本，司法警察是警察之末，若謂警察以行使權力為原則，這種說法，實未免顛倒其本末矣。

我再舉出一個例子，如海關關於關務亦有其警察權；但他們日常所處理的警察職務，應該以不行使權力為常態；在例外的時候，為着遂行其職務之必要起見，法令上就賦予他行使權力的權能。我們如果認識這點，也可以認識警察的姿態了。

向來關於警察的觀念，一般法律學者都認為是權力作用，似乎除此以外，就無警察，使讀者讀其書，先入為主，誤以為警察就是權力作用，誤以為無權力作用即非警察，其結果，往往驟瞞人權，害多益少。關於這一層，我認為在訓練警察，教育警官時，有注意糾正之必要。

法律上的警察觀念，即是警察為國家之權力作用，這是狹義的觀念，把這種狹義的觀念來做為警察的定義，使警察的保護及指導精神未能充分的發揮。從來以權力作用認為警察觀念的人，他是忘記了警察職務。因

尋在警察實務的場合，並非都是權力作用，我們在「法」的立場上，固然是不能忘記了這種權力中心的警察觀念，但權力作用不是警察的職能，保護民衆及指導民衆，才是警察的職能，所以最正確的警察觀念，是保護及指導的精神。關於警察的職能，警察讀訓（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第三條已規定「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我還記得，總裁曾經在中央警校警察教育講習班畢業訓詞中，有如左的說明：

「記得前年在峨嵋軍訓團向行政人員和團警幹部講了下面幾句話：『社會是一個大學校，民衆都是學生，警察就是民衆的導師和保姆。』可以闡明現代國家的警察所應擔負的責任，不僅是消極的維持秩序和維持公安，並且應該積極的去努力於改良社會的工作。以前行政法學家說明警察的作用，在『防患於未然』，依我看來，已不免成爲膚淺的見解。關於改良社會的方法，如果仔細解剖起來，不外教育感化兩方面，但是可分而又不可分，如果說是消極的事後的制裁，或事前的防範，係屬政治的作用；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和領導民衆，係屬於教育的作用，截然劃分了二者的領域，可以說是對於改良社會，並不會有深刻認識，其實，政治和教育，根本是應該打成一片的。」

我們讀了這一段訓詞，就可以知道現實之警察的機能，其作用雖爲消極的一般警戒，但亦有不少爲積極的保護指導。例如外勤人員在夜間巡邏中，發現任戶大門未關上而替他注意，爲之指導；途中如發現迷兒，當予以保護，對於醉酒泥醉者及其他要求救護者，應爲必要的處置。又於道路橋樑等之損壞場所，設置紅燈，或設置繩索之防患的設備，以及通知其管理者修繕等等，都是積極的作用。我們可以說，所謂警察之職能，與其說是權力的工作，無寧說是助長的工作比權力的工作還多。警察的職能卻是包括了這兩者。王寧華先生嘗對我說過：「一個警士，要有教育頭腦，法律頭腦，軍事頭腦，要有這三種頭腦才行，其地位比一個小學教師還重要。」理想的警察工作，應當有積極性，故保護性及指導性的警察，乃是真正的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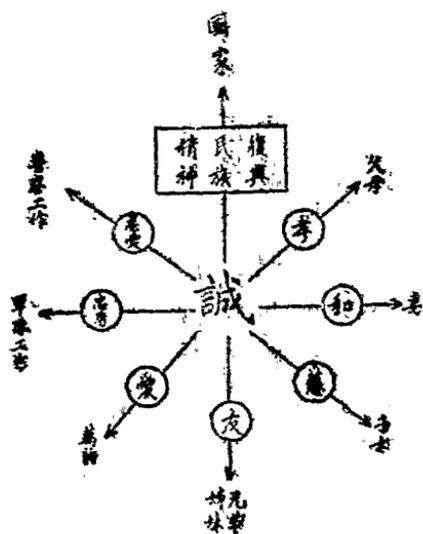
以上的說明，希望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警察的真委。當然，我們還可以明瞭，從前學者只發明了警察之法

上的觀念，首先就把「權力作用」印在警察人員的腦中，就以這個作為其思想的基礎，警察人員便不能和民衆的情願融洽起來，即不能取得民衆之信仰，一念之差，就無法求得「國民警察」(註二)的實現，甚至與民衆互相異化起來，這都是被「權力作用」的定義所害了！總裁已經昭示我們，警察不僅是消極的維持秩序，保護公安，並且應該積極的去努力改良社會，警察人員有了這樣的任務，更見得加重了其地位。前面已經說過，保護民衆及指導民衆，纔是警察之本職。明瞭這一層，警察人員接觸一般民衆時，無論在說話上或態度上，都應該具有「親愛精誠」的精神。這種精神，即是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基本的精神。

「親愛精誠」為警察人員對於民衆相處上的標語，警察人員自律要謹嚴，對人要親愛，如保母之溫情慈和一樣。所謂「鬼手佛心」，就是警察人員與民衆相處的要訣。

以三民主義為立場的警察，對於人民，無論何時，應力避威壓壓迫的態度，不違反「警察民衆化」的原則。不過，「親愛精誠」亦有其界限，即不可流於狎昵卑屈。「親愛精誠」之基礎，實建基於一個「誠」字上。警察讀綱要十條曰：「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爲。」茲將「誠」之發露，圖示如下：

依下圖所示，誠為做人做事之唯一的根本要件，一切美德皆以誠為出發點。施於國家則為復興民族精神，施於親則為孝，施於妻則為和，施於子女則為慈，施於兄弟姊妹則為友，施於萬物則為愛，施於軍隊工作為忠勇，施於警察工作為忠愛，故軍人精神為忠勇，警官精神為忠愛。此種見解，雖不免有偏狹的趨向，但我們認



爲大體上是這樣的。

第四節 何謂警察權

本節分(一)總論，(二)警察權之目的，(三)警察權之手段，(四)警察權之基礎及(五)警察權之意義，依次說明之。

第一款 總論

前面已經說過，法律上的警察觀念，即是警察權之觀念。

關於警察之意義，許多學者把他認做維持公共治安的消極行政。這種解釋，是大體一致的。保維公序良俗，確屬警察的任務，但是我們從現在推測將來，到了某一個時期，一般國民程度很進步，自治精神也很好，恐怕現在的警察制度到了那個時期，就沒有完整存在的必要了。可是，在現實的社會裏，警察制度的存在，乃是非常需要的。世界上，內政修明的國家，常在憲法上規定警察權力的定義，使法治的精神能夠最具體的表現出來。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蔣主席在重慶就職，於國慶紀念會上訓詞中有曰：「確立法治規模，完成民主政治。」我覺得在這個崇尚法治的時代，要爲警察權下一個妥當的定義，最好先把警察權的目的、手段及基礎分辨清楚，然後再把這三端歸納起來，便不難得到一個圓滿的解釋。

所謂警察權之目的、手段、基礎，即是警察之目的、手段、基礎。這三者可以說是警察權的要素，也可以說是警察的要素。綜合這三種警察權的要素而言，所謂警察權，是直接保護公共利益，其於國家的一般統治權，有命令強制個人之行為自由的權力作用。

第二款 警察權之目的

警察權是以保護社會公共利益爲其直接目的之權力。警察之目的，抽象言之，在保持一般社會的利益。(註三)具體的說，警察是以預防排除對於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幸福的危害(註四)障礙爲其直接目的，這就是

警察目的之特色，此特色即是關於目的之警察要素。

實現公安，是社會上共同生活之必要條件，也是警察唯一的直接目的。維持社會公共秩序，保護人民生活之安全，本為國家之主要目的，但是此種治安之目的並不專限於警察有之，如法政、刑政、軍政及稅務等亦皆藉此治安之目的存乎其中。可是，法政的直接目的是保持各人相互間之私法上的規律；刑政的直接目的是將破壞國家公共之秩序者使之隔離於社會之外或加以制裁，以促其改悔遷善；至於軍政與稅務的直接目的，一在國防，一在收入。總之，這些政務之間接目的，雖也不外乎保護公共利益，而其直接目的則在達到國家的某種意思與任務，即達到各國之特殊目的，雖然固有國家的權力作用，但這些政務，不是以保護社會公共利益為其直接目的，只有警察才是基於警察權來命令強制人民，專以保護公共利益為其運直單純的唯一目的。

在手段之要素中，財政權、軍政權及公企業權等之作用，與警察權似乎不能區別。例如財政權之作用，不但為賦稅徵收之作用，且為確保其收入起見，亦應具有命令或強制之作用，常為防止關稅之脫漏而為走私取締。在法律上，稱此種作用為財政警察或稱稅務警察，其手段與警察權完全無異。但是此項作用，認真說來，仍為賦稅之作用，並非警察權之作用，因其直接目的，在確保收入而非保持社會的利益。警察權之作用，亦得命人民擔負給付銀錢的義務。又財政權之作用與警察作用連結而行，例如隨著狩獵許可而徵收許可稅。因軍政之作用，亦得命令或強制人民負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軍事負擔）。又郵政、電報及鐵道等特定之公企業的作用，亦得禁止人民之營業或命其他種種的負擔（稱為公企業負擔），在其手段上，不得與警察區別，所異者，即其直接目的不在社會公共利益的保護。此等作用之終極目的，雖亦為社會之公共利益，但其直接目的，則在國庫、軍備或特定之企業，而非社會的利益。反之，警察以保護社會的利益為其直接目的。

前述警察權之方法，在危害之排除防止，此種危害之排除防止，係對於未發生之危害的觀念而言，障害既發生之後，則成為刑罰權之目的，尤其是雖已既發而仍有發生其他危害之虞時，亦為警察權之所不及。刑法上之犯罪，為障害公共秩序之最甚者，預防犯罪之發生，則為警察之主要目的。在民衆聚集時，如禁止凶器之攜

帶，又如限制藥材商販賣毒劇藥，皆以犯罪之預防爲主目的，爲達成此項目的之警察工作，稱之爲「預防警察」。反之，犯罪既發生之後，搜捕犯罪者之作用，最初不屬於警察權之範域，而屬於刑罰權之作用的工作，稱爲「鎮壓警察」，又稱爲「司法警察」。所謂「司法警察」，只是督察機關方面與警察權相關聯，其作用的本身爲刑罰權之作用，專受「刑事訴訟法」之支配。爲警察權之作用的工作，僅是行政警察。近來「刑事警察」一語非常流行，其觀念，得包括「預防警察」與「司法警察」兩者而言。換句話說，「刑事警察」工作跨於警察權與司法權二者之間。至於維持民事上之法律關係的秩序，亦不列入警察目的之範圍內，保護此項法律關係，全屬司法權之範域。因之，關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爲，警察不予干涉之。但在現代之社會中，關於家庭之失和、失業及其他生活困難或與他人紛爭等，當事人欲求解決時，常由警察人員代爲調解，認爲便利，故在適當之範圍內與之商談，或爲之相當解決，亦爲警察上之必故事項，並不侵犯司法權。此點應列入警察局所之職掌中。七七事變前，日本警視廳推行人事商談工作，調解了不少的糾紛事件，竟使東京的律師生意一蹶不振，因爲律師意在賺錢，警廳則在排難解紛也。李德洋先生嘗樂道其事，並告我說：「警察在乎運用得法，妙不可言；但擔任調解之警官，須以存心良善，膽大心細，并熟悉法律條文爲排難解紛，扶善抑惡之前提。」這是德洋先生的經驗談。

再者，前面已經說過，警察目的不但是消極的除去社會的障害，而於除去社會的障害之外，尚有積極的增進公共福利之作用，二者均爲警察作用。關於這個問題可分爲警察國時代、法治國時代及社會國時代三種言之。十七八世紀之歐洲大陸各國，其國家，不僅維持公共之安寧與秩序，且有增進保護社會公共之利益。就以這種思想爲基礎，當時警察之任務，不只爲障害之除去，並包含福利之增進，分警察工作爲保安警察及福利警察兩種。二者同屬於警察之觀念，此種思想，初由自然法學說之要求，其後隨着立憲自由思想之發達，爲維持公共安寧起見，只得施行命令強制之權力；而爲增進福利起見，則不得施行強制權。前者屬於警察任務，後者則非警察而屬於「保育」。基於這樣的思想，可知立憲法治國的國法，其主旨只以除去社會之障害爲警察之任

務。近來更由法治國進為社會國了。法治國家的觀念，與自然法學說之觀念同為反抗國家權力之不當干涉，保障個人之自由及平等；各個人如不平等，則其能力，無論在質上，或量上，都很不同，把各人自由的放任，其結果，必成爲不平等之現象。可是，現今不平等愈來愈甚，以致發生各種社會的弊害，於是乎由純粹的法治國漸次進化為社會國。所謂社會國，不保護各人經濟上之自由的本身，只在與社會利益相調和的限度內保障之。

關於警察權目的之觀念的變遷，已如上述，但是，警察之觀念，只爲除去社會障害的權力作用。反之，我們也可以說，若何增進福利的作用而以權力限制人民之自由的場合，即不屬於警察權的作用。

近代國家之警察權的作用，其主要的，只以除去障害爲原則，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若爲增進福利而以權力來命令強制人民，似屬不當，但是在特別法律中許可這樣權力作用的場合，在其法律上之性質，與除去障害之權力作用無異，不得謂非警察權的作用。例如在限制房屋之建築的場合，或爲防火而限制，或爲美觀而限制。前者爲警察之目的而限制，自屬警察行政；後者無疑的爲積極的目的而限制，但其在法律上之性質，與警察無異。所以國家以命令強制限制人民自由的場合，不僅限於維持社會的安寧與秩序，其因增進福利而限制人民之自由的場合亦甚多，如爲保持都市的美觀，而限制建築的形式，命令拆除廣告牌及招牌之類。又爲改良牧畜，限制選擇畜種；爲使農業發達而檢查肥料，取締劣等畜種等，這都是增進福利的事項，也都不失爲警察權之作用。

警察作用，爲消極之目的而行，此爲警察權之界限的問題，非警察之觀念的問題。警察之觀念，應由國家行爲之性質上來決定。目的之消極與積極，與警察觀念之構成，是沒有關係的。

但雖爲除去障害之作用，倘不以權力來命令強制的，如設置消防隊、醫院及衛生診療所等，皆爲保育作用而非警察。又雖爲增進福利之作用，而以權力來命令強制的，如因保護農業而爲肥料的取締，這即是警察，而非保育。這樣看來，警察與保育之區別，並非由於目的上區別之，乃是專以是否爲權力的作用來判定的。

要之，警察之觀念，形式上，自以除去障害爲要素；實質上，是以保護一般社會之利益爲要素，而不問是否爲障害之除去，或爲福利之增進。

第三款 警察權之手段

現在討論警察之手段，手段是對於目的而行使的，如目的在治水，則其治水的手段，或是直接的設置堤防水閘之類，或是間接的培植森林，以防止之氾濫，此爲對於治水之目的所行之手段。警察爲達成其目的，必須有警察之手段。警察的直接目的在維持社會的秩序，不得不以干涉個人的自由爲手段，不論在怎樣的場合，警察作用都是以限制個人的自由爲對象。換句話說，或因個人的行爲，或因人之行爲以外的現象，無論在那種場合，喚起警察作用的對象，都是自由。警察之手段，對於人民，命令其爲必要的作爲與不作爲，謂之「警察下命」；對於人民，強制的使其爲必要的作爲與不作爲，謂之「警察強制」，此皆爲限制人民之自由的國權作用。所以從警察權之觀點上說，警察就是權力的作用，不以權力命令強制人民的作用，即不屬於警察的觀念，根據這一層看來，警察與保育作用是有區別的。

通常先在警察法規或警察處分令上，示人以作爲與禁止的義務範圍，倘若有違反這種義務的人，便直接的用實力限制他的身體財產。但是，無論限制個人的身體或財產，都脫不出限制個人的行爲自由的範圍。這裏所講的限制個人的行爲自由，即是對於個人天然的享有事實的能力，加以拘束。個人在事實上可以任意做肉體上和精神上的種種活動，便是行爲自由。比如個人走路，走路也是個人天然的享有事實的能力之一，有時因某種原因，禁止個人通行，這就是限制個人的行爲自由。這種限制個人的自由的權力，即是警察權。根據以上的說明，我可以做一個結論是「警察權是直接強制的限制個人的行爲自由的作用」。不過，行爲自由受限制的人，總是實際上妨害公序良俗的人，但有時對於暴行的人，事前加以管束；對於認爲將有受暴行之危害的人，亦加以保護，這便是例外了。

限制行爲自由與法律行爲，是沒有關係的，而且，限制行爲自由和限制法律能力，是有分別的。限制個人的

行爲自由，如限制走路、飲食、男女同室等等；限制個人的法律能力，如中華民國民法上禁止未滿法定年齡的男女訂婚或結婚。這種限制，就是未滿法定年齡的男女，無論訂婚或結婚，都可以撤銷，不生法律上的效力。但對於事實上未滿法定年齡的夫妻關係，卻是在所不禁，換句話說，事實上的夫妻關係，是行爲自由。其關係在法律上認爲婚姻關係，則爲法律的結果。警察權專爲限制行爲自由的作用，故只以命令禁止強制事實的行爲爲限。限制法律行爲的效力，或是以權利的限制、變更、剝奪爲目的之作用，屬於其他權力之作用，非警察權所及。如未滿法定結婚年齡之男女婚姻之禁止，非警察禁止。名譽職就任之強制，及兒童就學之強制，非警察強制。日本小學之入學，爲公法上的契約，而就學之強制，不外契約強制之一種。至以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剝奪爲目的之作用，如取消了發明權之特許，剝奪選舉權等，皆非警察作用。

通俗用語，本於警察實務說，凡屬於警察之職務的作用，不問是否其爲權力的作用，皆稱之爲警察；但在法學上的意義不同，只以命令強制的作用爲限。警察人員警衛市街，保護人民，爲守望，爲巡邏，全是警察的事實行爲，非法律上之關係的作用，故在法學上之意義，不稱爲警察，其實這是偏重警察權的講話。

然而，一切的權力作用，並不完全是警察的權力，只是在限制人民之行爲自由或強制其限制的作時才能看到。

警察權的作用，在大體上可以分爲兩種：（一）命令，（二）強制。命令爲限制人民的行爲自由，強制爲實現其限制，此兩種作用，均屬警察作用，且均屬限制拘束人民之行爲自由的作用。

於此，尙有注意者，行爲自由就是自然的自由，警察本於國家命令而限制人民的行爲自由，若刑罰權則不以自由之限制爲目的，而以確保社會生活爲目的。我們可以說，刑罰權以限制行爲自由爲其前提，警察權以限制行爲自由爲其結果。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在命令或禁止事實的行爲或實現事實狀態時，其結果，於限制法律行爲之自由或限制權利之集合，亦不失爲警察行爲，茲舉二例如下：（一）基於警察權而禁止出版物之發售，限制人力車的車價，

其目的，並非在使其法律行為於法律上無效，而是在事實上不許其有這樣行為，故為「警察限制」。營業之警察上的限制，亦然。(二)關於權利的限制，亦如上述之情形，在事實上，限制享有行使某種權力的自由，其結果，過於權利之限制，則使其權利消滅，但其目的，非權利之限制或剝奪，而在事實上禁止為某種行為，或在事實上毀壞物件時，仍不失為警察行為。在此種場合，稱為所有權之警察上的限制。即不外限制所有權之行使享有的自由。如為防火起見，限制房屋的建築，禁止使用污染病毒的物件，撲殺罹於獸疫的豬牛等，皆非以限制或剝奪其權利的本身為目的，而為對於權利享有的自由予以限制。又如，在民主國家，選舉人權於傳染病時，禁止其赴投票處所，其結果雖與限制選舉權無異，但只以直接的束縛其步行的自由，並非以權利之限制為目的，故屬於警察作用。

第四款 警察權之基礎

警察以什麼做基礎呢？這要從警察權力的淵源來說，警察權是由國家統治權產生而來的，所以警察不外權力作用，而這種權力作用，完全以國家的一般統治權做基礎。所謂權力作用，即是對於不服從命令的人，用實力強制他服從的意思。凡是沒有命令權的活動，便不是警察行政，屬於警察範圍，便有權力作用。換一句話說，警察的實體就是權力作用，成為警察實體的權力，是基於國家一般統治權的。其實，統治權在警察行政方面發現的場合，稱做警察權，警察權是基於國家與國民的一般統治關係而發生的，所以說，警察是基於一般統治權的作用。我討論警察權之基礎，其結論為：「警察權是以一般統治權做基礎的權力作用」。

再進一層研究，所謂基於一般統治權的作用與基於特別的權力作用，是不同的。比如軍隊雖有些類似警察作用的地方，但他究竟是本於特別法律關係而行使權力，並不能即據此而認定是警察。要之，警察權是國家與國民的一般統治關係上的國家對於國民命令和強制的作用，所以服從警察權的人，都是服從統治權的人。茲再加以詳細的探討如下：

國家與人民間之權力關係，或因人民之地位而生，或由特別契約及其他法律上之原因立於特別地位而生。

前者爲一般統治權的關係，後者爲特別的權力關係。人民服從國家之警察權的關係，即屬於前者（基於一般統治權之關係），所以說，警察是基於國家之一般統治權的作用，警察權的淵源（即基礎）存在於一般統治權之中。就這點說來，警察與基於特別的權力關係的作用，實在不同。服從特別的權力關係者，不是一般人民而是少數特定人，例如公務員，軍人及學員生等是。公法人在國家監督之下，亦有同樣的服從關係。這些關係，都是國家基於其權力，命令強制服從者的作用，在其行爲之性質上，雖類似警察作用，但非警察作用。因此等關係，或由契約而生，或因其他法律原因而生此特別之法律關係，基於此種法律關係，而服從其特別權力。反之，服從警察權的義務，即人民立於其爲人民之地位上所負的一般之當然義務。

通常雖基於特別之權力作用，在其性質上，恰似人民之一般服從關係的警察作用。但亦不能稱爲警察作用。如中央警官學校在其校內維持學員生之風紀衛生等的權力作用，即不屬於警察之觀念，因爲在此種場合，由於特別之權力關係而成立的，不能與一般統治權之作用的警察混而言之。

總結起來，警察是對於人民的權力作用，但所謂人民，並不以有中國國籍的人爲限，包括居留於中國領域內的外國人而言，換句話說，雖然是外國人，如果逗遛中國領土時，就要與中國人民一樣的服從警察權。又服從警察權亦不以自然人爲限，法人亦包括其中。但法人無自然人之肉體及精神，故其受警察上之限制時，與自然人異其程度。如法人所有房屋，應受一般建築警察的限制；法人營業的場合，應受一般營業警察的限制，此與自然人不同。前面已說過警察的性質，只限制人民之行爲自由，而不限制法律上之效力。茲對法人實施警察權，並不見得互相矛盾。怎樣說呢？法人不是法律上的擬制物，而是自然存在的團體，故不僅有法律上之能力，並有自然的行爲能力，法人應受警察罰的制裁，正是這個理由。再者，法人有私法人及公法人兩種，公法人應否受警察權之支配，雖議論紛紛，但公法人爲私經濟的活動時，應受警察權之支配。

第五節 警察法的意義及其淵源

警察法，不是特定的法典，而是關於警察權之一的法的總稱。所謂警察法，即是以警察權之組織及警察權為主體，而規定國家與其所屬人民間之關係的法。此法為行政法之分派，亦可稱為警察行政法。

警察法為行政法的分派，這是因為警察基於行政之一部分的當然結果，所以警察法與行政法的系統同，但其內容是限於特殊的，故行政之特殊的作用，稱為警察；關於此種作用之法的規範，稱為警察法。

由一般情形看來，警察法規與警察法的觀念相同；但由學術上區分之，兩者的觀念有別。警察法律雖亦屬於為警察作用而定之一般抽象的法則而不外乎警察法，但係專指為警察權之主體而定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而言。即只是警察下令之一種，不過為警察法之一部分，所以由學術上區別，警察法規與警察法的範圍，卻有廣狹之差異。

行政法是法，警察法是行政法之一部分。法為規定一般抽象的國家意思之表示。警察法為關於警察權之法的集合。法的效用，在企圖國家社會之生存發達，警察法的效果亦復如此，所以說，警察法是法。

警察法是法，已如前述。警察法為統治關係之準則的法，而屬於人民之公生活的法，不是私法，而是公法。

警察法不但與保育行政法不同，並與法政、軍政、財政、縣政、刑政等法不同，所以說，警察法為警察行政法。但警察行政法與行政警察法之觀念，又不同，警察法係對於保育法而言，行政警察法係對於司法警察法而言。各異其對象。可是，司法警察法為刑事法之一部，而不屬於行政法之範圍。所以對於司法警察法而言時，就有行政警察法的名稱。

我們又可以把警察法分為（一）警察組織法及（二）實質的警察法二部。前者以警察權依那種機關行之目的，後者專指為警察權之主體而定國家與所屬人民之關係的法則而言。

我們更由其他立場上，可以把警察法分為（一）警察法總論及（二）警察法各論兩部，前者為研究關於警察之全部的法則，包括（1）警察權原及發動範圍理論，（2）警察組織法論，（3）警察作用，（4）對警察作用之

行政救濟等；後者為研究警察行政之各部門的特別法則，其範圍包括（1）保安警察、（2）衛生警察、（3）風俗警察、（4）交通警察、（5）產業警察等。但在警察法各論中，不包括司法警察的部門，其理由為：現時刑事警察之範圍比司法警察廣，所謂刑事警察，其中一部分如乞丐及浮浪者的取締等，屬於行政權之作用，即屬於保安警察之一部分（參照後述）。

最後述說警察法之淵源，警察法之淵源有（一）制定法及（二）非制定法兩種。前者為（1）憲法、（2）憲法施行前之法令、（3）憲法施行後之法令、（4）國際條約等；後者為（1）習慣法及（2）理法。習慣法又可細分為判例、行政先例及民衆的習慣法等。但此非制定法，並非完全為警察法之淵源，這點是應該注意的。

第六節 警察之分類

警察之觀念，依其着眼點之不同，可以看出各種警察作用的活動。從警察作用上說，有種種的分類，這些分類，不過因取締事物之差異，或基於權限範圍之不同而加以區別，純粹為講學上編著上或工作上之便利起見，確有分類之必要。關於警察之種類，據現代學者的見解，大致不外下列幾種。

本節分（一）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二）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三）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四）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五）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六）通常警察與非常警察，（七）軍事警察與非軍事警察，（八）國內警察與國際警察。依次說明之：

一 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

若以警察權施行之區域做標準，可將警察工作分為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兩種。

中央警察一名「國家警察」，是屬於中央官署權限的，其執行範圍普及於國家全體，為行於通國之中的警察。地方警察是屬於地方官署權限的，其執行範圍，只限於一個地方之區域內，即是專在一個地方之區域內所行的警察。例如在我國警察法規上，通行於全國的屬於中央警察，專行一省市的，屬於地方警察。

我們在警察事項上，欲區別那些事項屬於中央警察，那些事項屬於地方警察，最好以法規做根據，如一八五〇年三月十一日普魯士頒佈的「地方警察法」，其中規定地方警察的範圍及其事項。

有人說，所謂普通警察，即係國家之警察；所謂地方警察，即係自治團體（市鄉鎮）之警察。這就是說，由國家機關所施行的警察事項，便是國家警察；自治團體依法令所掌理的警察事項，便是地方警察。但過去我國法律上，並無自治警察的制度。換句話說，以往我國的警察都是官治的，都是國家的事務，不是自治的，不是委任自治團體去實施的。若從這個觀點上看來，我國從前不但沒有地方警察之可言，並且不能加以區別了。

二 一般警察與特殊警察

這裏所謂一般警察，即是防止公共的一般安寧幸福危險的警察，俗稱「保安警察」。這裏所謂特殊警察，即是隨伴行政之各部分，而使其達成特殊行政之目的，防止其障害此目的的警察，俗稱「行政警察」。

上述俗稱之保安警察，本來歸納於廣義之行政警察的範圍中，故上述俗稱是行政警察，是狹義之行政警察，自然不能包括保安警察而言。

一般警察（保安警察）之目的在保持公安，防止一般危害，不但有獨立的作用，並且有獨立組織，所以一般警察又稱為「獨立警察」。通常屬於保安警察的事務，如出版警察，（書報、留聲機唱片，及預約出版等之取締）。營業警察，（典當業、舊貨業、醫藥業、傭工介紹業、旅館、飲食店及浴室等之取締）。危險物警察，（槍砲火藥、瓦斯、電氣、火柴、煙火、兇器及其他爆發物等之取締）。建築物警察，（地區之建築線、建築之高度，空地指定及其他之限制，與監督等）。高等警察（見後）等是。特殊警察（行政警察）之目的，在充實特殊行政之作用，充分的發揮各種助長行政之作用的效力，附隨於各種積極的特殊行政。所以特殊警察又稱為「從屬警察」。例如附隨於森林行政之森林警察，附隨於河川行政之水上警察，附隨於農業行政之農業警察，附隨於水產行政之漁業警察，附隨於勞動行政之勞動警察，附隨於鑛業行政之鑛業警察，附隨於交通行

政之交通警察及附隨於衛生行政之衛生警察等，都是特殊警察的作用。這些特殊警察，都是本段所講的狹義之行政警察。但下段之行政警察，是對於司法警察而言的。狹義之行政警察對於司法警察而言時，其範圍又與此不同了。

三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我們從性質上來區別警察，有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分，此種區別，由來已久，最初是法國發明的，一七九五年，法國刑法中有這種的規定：「行政警察，以保持國家與各地方公共秩序及防止犯罪為目的；司法警察，以搜索逮捕犯人為目的。」從這兩句話看來，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區別的標準，以危害發生之前後為分野，這卻是兩者不同的要點。例如前者在鎮壓既發之犯罪行為，後者在預防未發之犯罪行為。故司法警察亦可稱為「鎮壓警察」，行政警察亦可稱為「預防警察」。凡防止已發生的危險擴大或危害繼續的警察，即屬於前者，如搜索逮捕犯人，火災消防及傳染病之撲滅等是。至於預防危害於未然的警察作用，即屬於後者。如浮浪者之取締，禁止危險道路之交通等是。

可是，此種區別不過為工作的便宜的起見而存在着，其實，若嚴格說起來，司法警察是偵查罪犯，蒐集證據，逮捕犯人，補助司法機關之警察作用。換句話說，司法警察就是刑罰權的作用，並不是行政權的作用。在行政法上看不見他。司法警察既專以補助司法作用為目的，而不是純粹的警察，所以有人說司法警察與其稱為警察，無寧稱為「檢察」，應該從警察之觀念中，將司法警察之名稱排除。行政警察，以維持社會的秩序為目的，有指導人民及保護人民的精神，同時也有干涉個人的行為自由的權力，所以說，行政警察是預防公共危害與保持安寧的警察作用。其事務大別為（一）防護一般國民之危害事項，（二）視察一般國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連帶事項，（三）看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及（四）搜索預防一切政治犯於未萌前事項（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三條）。

以上的論列，已經說明司法警察的特質與行政警察在根本上是差異的。此外再續述兩者之關係。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實有密切之關係。本來行政警察之名稱，是對於司法警察而言的。兩者之密切關係如何，我人不可以不研究之。

(一)司法警察為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受「刑事訴訟法」之支配，凡犯罪之偵查檢察，概由司法警察行之。此種司法警察，多由廳、省、市、縣警察人員充之，所以司法警察官吏，同時就是行政警察官吏。即同一的警察官吏，某時可為司法警察官吏，某時可為行政警察官吏，使一體兩用，既可預防犯罪之佛顏，又可作逮捕犯人鬼臉。(參看鄭宗楷著警官辦案手冊一章一二兩節)。

(二)司法警察以實害為目標，行政警察以危險為目標，茲解釋如下：行政警察之目的，在防止公共之危險，所謂危險，就是事故未發生之狀態。司法警察則在偵查證明已發生之實害，所謂實害，即指事故之現實的曝露狀態而言。每一警察官吏，都有行政司法兩種警察的權限。列如甲乙兩人欲行衝突，警察官吏在他們未衝突前予以防止，此為行政警察之活動，因此種停止及和解兩人之爭鬪，是基於行政之權；倘甲乙兩人已在互毆負傷的場合，則為司法警察之活動，因在此種場合，須拘捕毆人者，此則基於司法之權。可知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常基於同樣的原因，並存在於同樣的事故中。

(三)司法警察行政警察，皆以保全公安為目的，其目的并無差異。然行政警察為本，司法警察為末，行政警察能杜絕罪源，防患於未然，故行政警察工作屬於上策。

依上論列，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雖有密切之關係，但兩者仍有明瞭的區別。總之，司法警察以偵查犯罪行為及犯罪之證據與逮捕犯人為其目的。至預防監視犯罪之行為，屬於保安警察，而不屬於司法警察之範圍。保安警察即為行政警察之一部門。

四 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前已述及，司法警察即為鎮壓警察，前亦述及。刑事警察不只是偵查罪體，鎮壓犯罪，而亦以預防犯罪為其目的，例如乞丐及其他浮浪者，不良少年及出獄人等之防犯的取締，皆為其任

務。

刑事警察之新名詞，雖有將司法警察之舊名稱一掃之概，但如上述，兩者實有幾多之差異。刑事警察之觀念，屬於行政警察（預防警察），故可稱為防犯警察，在其範圍內，與其他警察同樣的屬於行政權之作用，非同司法警察（偵察警察）只為刑罰權的作用。

五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此種區別，是依法國之制度，為求工作分配之便宜計，由保安警察中細分為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兩種。

高等警察稱為「政治警察」，又稱為「政事警察」，亦可稱為「秘密警察」或「特務警察」。凡為防止涉於國家政治的危害的警察作用，都屬於高等警察，如各種政治運動的取締是。換句話說，高等警察的作用，以社會安全為目的，例如關於外國人、政治問題、思想問題及選舉、集會、結社及出版物的取締等皆屬之。七七事變前，日本更由高等警察之工作的分配上而產生名為特別高等警察（簡稱特高）之一分科，將勞資協調、佃農爭議及思想取締等事項，劃歸特高警察之職掌。普通警察又稱「尋常警察」，凡不屬於高等警察之一切警察作用，都屬於普通警察。普通警察的作用，只在防止個人的危害，以個人的安全為目的，故依普通事說，前者可稱為「公安警察」，後者不妨稱為「私安警察」。若按照現行制度之實際上說，前者可稱為「政治警察」，後者可稱為「非政治警察」。

六 通常警察與非常警察

所謂通常警察，即基於行政上警察權之作用，由平常之形式而發動的警察；所謂非常警察，即為戰時或事變之際，當通常警察之力有所不及，須用軍隊之力以達治安之目的警察。

非常警察之發動的場合，多為宣佈戒嚴的場合（見衛戍條例九條）。

七 軍事警察與非軍事警察

本段所謂之軍事警察，與前段所謂之非常警察，完全不同。這裏所謂之軍事警察，係指憲兵所做的警察工

作而言。我國憲兵，雖以主掌軍事警察為主，但我國普通警察，亦有兼掌軍事警察的職權。例如總統於民國二十二年通令各省，提高警察職權，使警察與憲兵，同負糾察軍紀之責。（註五）又如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軍警部訓令首都警察廳依法嚴懲軍用汽車之肇禍（註六）等是。

平時所謂軍事警察，詳言之，即於軍隊內部，維持軍人的風紀、衛生及紀律等，或使其向上的作用。此為學理上的用語，原不屬於警察的觀念。但所謂軍事警察，不外軍紀國防二者。軍紀不只關於軍人之行為，即其思想、勞動、儆懲及召集等，亦無不包括在內。國防則不外保護軍機，選擇機能，而軍機又不僅以現實間越為限，尤與國家安危有關者，均須達成其任務。

又者：兵役工作與軍事警察工作的內容不同，然二者皆屬於軍政權之作用，可是，兵役工作之內容，屬軍事負擔；軍事警察為軍政上之特殊警察，二者之目的不同。要之，兵役工作非警察權的作用，是基於軍政權的作用。不過，在便宜上，也不妨把它增列於警察工作中。但非警察固有的工作，然其工作之重要，亦不下於警察固有的工作。

八 國內警察與國際警察。

國內警察，專限於領土內之事件的警察；國際警察，為對於外交上有關係之事件的警察。學者常把國際警察稱為「外事警察」，如移民取締及入境外國人的取締等屬之。前者在帝國主義者之警察分類中，尚可細分之為內地（本部）警察與殖民地警察兩種。殖民地與內地成為個別之警察法域，其警察法之根本原則就不相同，茲列示如下：（一）殖民地之警察組織與內地分離。（二）立法權與行政權不使對立之結果，不需要警察法律，有警察命令即為已足。（三）不行法治主義，殖民地政府對於違替之警察處分，不予人民行政救濟的權利，如臺灣的警察制度，即是一個例子。（四）實行國法之屬人主義。

綜觀以上所述之各種警察分類，完全基於理論與實際上之必要而產生出來的。例如關於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之區別，就是為着謀工作分配之便宜起見，而予以區別，此種區別，除了做警察官廳內部職務分配的標準

外，並無其他實益。

再者，在許多的警察種類中，除司法警察外，皆為基於行政權的作用。

第七節 警察權之界限

本節分（一）總論，（二）警察權之界限的原則及（三）武器之使用，依次說明之。

第一款 總論

所謂警察權之界限，就是法的解釋問題。法的解釋，不可失於過寬，亦不可失於過嚴，法之要求的所在，即為有社會之安適性的存在。

法之活用，必須完全；法之適用，必須適宜，警察權之運用，使其能與法規一致。在某一時勢，在某一場所，對某一對象，要能夠發展法之真意，警察官署之措置，纔算是適當。

現在專以法律上的立場來說明警察之根據。警察權之活動，要以法律做根據，這是立憲法治國的原則。立憲法治國都有一國上下奉為憲章，遵守不背的一部憲法，以保障國民的自由權利。並且，有民選的立法機關，依據憲法的原則，去制定或協贊法律。通常立憲法治國的憲法都規定着：政府本着他的職權，依據憲法和法律的原則，發布命令。所以警察權的活動，除依法律外，也得以命令做根據。可是，憲法上又規定着，凡屬人民的自由權，發布命令，纔得侵犯與限制，就是為達到警察的目的，也不得依據命令去侵犯或限制人民這些自由權。例如憲法上規定人民有身體的自由，人民有居住的自由，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等，這些自由權，平時非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或「行政執行法」等，不得侵犯、停止或加以限制，而命令則無依據的可能。

從上面看起來，凡在限制人民憲法上所列舉的規定的自由的場合，必須依據法律，這是無可疑義的。不過，事實上也有例外，比如憲法規定國民有遷移的自由，在原則上，這種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得加以停止或限

顯。但是因爲風俗警察的作用，有不許娼妓在指定的地域以外居住之例。

至於憲法上所規定的人民享有的自由權，不外身體、居住、遷徙、集會、結社、言論、著作和出版、秘密通訊及信仰宗教等自由。這些自由，既是憲法上所規定的，也是憲法上所保障的。然而這些自由雖是憲法規定和保障的，仍以法律根據法律的命令，規定他的限制。例如憲法上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與出版的自由，這個自由，平時非依「出版法」不得停止或限制。倘有違反「出版法」的規定，登載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的事項；或登載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的事項；或登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的事項；或登載妨害善良風俗的事項；或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的辯論等，違反以上的規定，便可以停止或限制他的言論著作和出版的自由。此外，如「出版法」中規定戰時或遇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等語，這便是一個法律賦予命令之實例。這種命令的效力與法律的效力是一樣的。

法國之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書」第五條曰：「法律對於妨害社會之行為以外，無禁止之權利。非法律禁止的行為，不得妨礙之；非法律所命之行為，任何人不得強制的使其爲之」等語，德國等諸邦受法國主義之影響，卒至實行立憲。凡探行立憲主義之後，限制人民之自由，常以法律之規定爲必要，此爲世界大多數學者一致的主張。而歐洲各立憲國對警察作用，不僅以根據法律爲必要，更以種種的手段來防止警察權的濫用，試言其概：（一）法規上對於警察官署概括的授與其權限，以法律規定，極精密的限定得行使其權力的各種場合。警察官應由裁量之範圍，非常的狹小，如英國主義之立法是。其他大陸諸國，漸有採用英國制度的傾向。（二）警察權之行使，不完全交給政府之官吏；對於政府有比較之獨立地位的地方自治團體，亦要以地方警察權，使其吏員行使此種權力。（三）對於警察權之作用，許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便救濟，東方國家自由主義的思想，遠不逮歐洲各國，對於警察權的干涉，保障人民的自由，亦比歐洲各國遜色，故下列幾點，均受學者指摘：（一）自由的侵害，不專以法律爲必要，亦得以命令規定之，即得以獨立命令規定警察法規。在實際

上，重要之警察上的限制，多以府局之命令定之。(二)在原則上，警察權一般的不委任給地方自治團體，而使職務上不獨立之國家行政官吏，於上級官廳之指揮監督之下，命其當執行之任。(三)對於警察處分，以不承認提起行政訴訟為原則，只限於特定的場合許之，即除此特定場合外，警察官署的處分，有絕對的效力。可是，我國警察權的作用，係以法規之根據為必要，但我國之法，與歐美各國不同，即法規不專以聽議會之議決的法律效力為必要，而並不祇解法律的限度內，得以命令定之。說到我國警察權之界限，下列各點值得注意：

(一)警察作用僅有適合法的說法，還不能使其處分為適法的證明，(二)在法規的範圍內，警察官署得自由裁量；而裁量錯誤時，成為警察權的濫用；故在法規之範圍內，尚須定自由裁量的標準，作為一定之原則，此即是關於警察權之界限的六種原則，詳見下款。

第二款 警察權之界限的原則

在警察權的性質上，有一定的界限，關於警察權的界限，有六個原則：(一)關於目的之警察權的原則，(二)私生活自由的原則，(三)警察上的平等原則，(四)警察權之比例的原則，(五)直接原因的原則及(六)警察責任的原則。這幾種原則，究竟應該怎樣解釋，這裏不可以不說明，現分別敘述如下：

一 關於目的之警察權的界限

個人是社會的一員，各個人不妨害社會生活的秩序，這是人民的當然義務。警察權即為實現與執行這種社會的義務而存在，所以警察權的目的，不是積極的增進社會的福利，開發社會的文化。他在原則上，是消極的以預防與除去社會的障害為目的。因此，警察權的發動，完全基於消極的目的，而以消除社會的障害為限度。這種意義，在各國警察史中都能夠看出。前述法國革命之成果的「人權宣言書」，把這種意思說得極清楚。其第四條：「不妨害他人的自由，什麼事都可以去做；(四條)法律不得禁止有礙社會行為以外的事(五條)。」一七九九年，德國制定「普魯士普通州法」(二部十七章)，與法國「人權宣言書」是出於同一的意思。其第四條：「警察的職務，在維持公共的靜謐安寧秩序及為消除對於社會或社會的各員所存的危害的必要措置。」我

國內政部長指揮憲法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第三條規定：「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寧……」等語，這都足以表現警察權之原來的目的是在除去障害的意義。

但是所謂保護公共之利益，卻包括兩種作用，即（一）為助長產業，振興教育及獎勵美術等積極的推進社會文化的作用。（二）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衛生及風俗等消極的預防排除社會之障害的作用。由警察的觀念言之，警察權得為此嚴重之目的而發動，不過實際上由於特別的法律為福利增進而命令或禁止的規定。

警察權之主目的，不在福利的增進，而在障害的防止。人民在社會生活上，不得妨害社會的秩序，這可以說是社會之一員的人民的當然義務，所以國家以權力來防止之，而為公益的保護，這是國家的當然任務。反之，增進社會之文化，助長一般之福利，與其認為人民之法律上的義務，而以國家之權力強制之，作成非適當的手段，無寧任諸社會道義的要求為適當。要之，警察權之原來目的，在防止障害，而不在增進文化，行政機關限於此項目的而得發動警察權。

最後的結論，就是除有特別之法律的規定（即明定人民的義務）の場合外，警察權的作用，必須為消極的目的而發動。

二 私生活自由的原則

所謂私生活自由的原則又稱「警察之公共的原則」，就是警察權不干涉人民私生活的意思。各國人不接觸公眾的生活，謂之私生活。各個人在自己的房屋內的生活，警察權以不干涉為原則。所以在接觸公眾的場所，禁止裸體，而在浴場與家宅內，則不適用了。由私生活之自由所生的重要結果有兩種：（一）為私住所的自由，及（二）為私交通的自由，引述如後：

警察權的對象，在社會的公共生活，不在各個人的私生活。私生活所影響的，只限於各個人的本身和他的家庭，並沒有影響於社會的公共生活。但是，個人的私生活，如有妨害社會的公共生活，就要以法令加以限制，這就是干涉私生活的例外場合，所以私生活自由的原則不是絕對的。如公司、學校及工廠等私住所的設備

行爲和濫濫捕除，秘密賈淫，吸吃鴉片，未成年的吸煙飲酒等，雖都是私生活，但是這些私生活都會影響到社會的公共生活，仍要受警察權的干涉。又雖屬私住所內之行爲，但對於社會有直接之影響的可虞時，亦仍受警察權的干涉，如防火警察、衛生警察及靜謐警察等本此意義，而干涉私宅內的行爲。劇場、浴室、旅館及飲食店等，爲多數不特定人時常出入的場所，在此種意義上言之，即不能屬於私住所，無論如何，這與接觸公衆的公開場所一樣，應受警察的取締。又雖爲私住所，但其面向街道，公衆由外部可以望見或其他直接與公衆接觸的場所，依理亦不能視同私住所。

再寬鬆交通的自由，所謂私交通的自由，就是干涉民事關係的自由，此之謂「干涉民事關係的原則」。私人相互間之經濟的關係，原則上任諸各當事者之自由的合意定之，不服從警察的監督，但雖爲私經濟的行爲，而直接接觸公衆之各種營業，應立於警察取締之下。此種警察上之限制，只以營業直接影響於公衆之衛生、風俗、交通及其他社會的利益之限度爲止。對於各個人之私經濟的利益，原則上不受警察的干涉，所以依同樣的理由，關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爲，而直接不及於公衆之利害關係者，當然不受警察權的干涉。

民事關係，是各個人的利害關係，他在原則上，不妨害公安；所以單純的民事關係的事件，警察不得干涉。法律上關於婚姻、財產及雇傭等，稱做民事。維持民事關係的秩序，屬於司法權的範圍，警察人員管不着這些事，這就是干涉民事關係的原則。但是，在事實的便宜上，以警察的資格對於單純的民事關係上的事件，妥爲調解，排除糾紛，也是法令所不禁止的。然而這究竟不是警察的工作。又如勞動爭議事件，雖不是妨害公安的，但是到了發生暴動或其他有害公安的程度時，警察權便不得不發動了。

此外，有些事件雖屬民事關係，但是影響於公共生活不小，警察人員仍要加以干涉，這便是例外。如在私有地界外建築房屋、牆壁及軒楹等類的。在渡船橋樑應給通行費的地方，不給定價，強自通行的。業經准許懸牌行術的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或應人招請，無故遲延的。以上雖係民事關係，而以影響於社會生活秩序的程度很大，所以一律要受警察的干涉。

要之，私生活自由的範圍，只限於自己一身或其家族及其他生活範圍，其直接影響於公共時始侵入警察干涉的領域。私住所的自由、經濟交易的自由、「民法」上的權義關係及營業的自由等，亦復如此。

三 警察上的平等原則

近代國家之任務，即在盡量的使法律公允，故警察權力的行使，最好能引起人民有法律公允的感覺。

故近世各國立憲制度的實行，一方面確認國家的權力，同時，一方面保障人民的平等。人民在國權之下，法律裏從從；而國權的作用，也是要平衡的。各個人在原則上，都有法律上平等的地位，這是近代國家一般承認的事實。法律以對於一般國民平等處置為原則，警察權的作用，自然也適用這個原則，所以稱做警察平等之原則。警察對於各個人，要一視同仁，警察權力的行使，對於同一的事情，不能厚於此人而薄於他人，因而違反警察原來的趣旨。例如同一事情，對於呈請營業許可的人，許可某甲而不許某乙，這就是處分失當，不僅是違反警察平等的原則，而且是濫用警察權了。又如警察法令向來允許違反者應處罰之拘留易科罰鍰，世人每有法律為保護富者之嘆。「違警罰法」對於此點應予改正，以符警察平等之原則。

如上所述，警察權之行使，除階級的特權為特別之例外外對於各人應無差別。警察事務之執行，應基於正義的觀念，即必須做到新生活運動綱要中所謂「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此種良心之完成，即為警察平等原則之奠基，故警察人員應力行新生活，為人格的修養，以勇邁的氣概來擔當執務之公平的大任。

四 警察權之比例的原則

所謂警察權之比例的原則，簡稱「警察比例的原則」。

何謂警察比例的原則？解釋警察比例的原則，就是警察權限制個人自由的程度，與社會的利益做比例的意義。換句話說，警察權應該在維持社會秩序的必要限度內，限制個人的自由，這是由於警察權以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之當然結果。所以警察權在拘束個人自由的場合，必須在維持社會秩序的必要上而行使。倘越過其必要的程度，致侵害人民的自由時，就是超過警察權的界限。通常把這個限制稱做「警察權之比例的原則」。由這

個原則所生的結果，約有兩種：

(一)警察權的發動，必須在不可容忍之障害的場合。

警察權只在社會上有不可容忍之障害存在的場合才發動的。但是，怎樣纔是社會上不可容忍的障害呢？這要在具體的場合，依社會的見解或地方的習慣而判斷；比如工廠的煙及機器的噪音，都是隨着工業之進步而為不可避免的結果。住在市郊地方的人，就可能不忍受這種社會上的障害，而在繁華街市的中心，則不許有這種障害。再比如夜間高樓上喧噪雖是為一般所禁止的事，但如果依地方風俗，遇有特殊的場合，對於這種喧噪是容忍的。社會的障害除了能使社會上發生極不利益的障害外，有些障害，若是能夠容忍，卻是適足有利於社會，所以我們有容忍這些障害的義務。警察權的活動，須在社會秩序的維持上有不可容忍之障害的場合。假如不同障害的程度怎樣，隨便限制個人的自由，不但阻礙社會的發達，恐怕還會引起公共秩序的紊亂，反失了警察的真義。

(二)除去障害與限制自由，必須均衡。

法蘭士述說楚莊王蘇陳一事，有人加以非難，喻之謂：「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刑已重矣！」這就是說，處罰的程度與過失的程度不能成正比例，而失於過分了。警察限制個人的自由，應以社會秩序所受的障害的程度為比例。所以在除去輕微障害的場合，只能夠限制個人的輕微自由；若若除去重大障害的場合，才得限制個人的重大自由。警察比例的原則，絕對不是因噎廢食，與警察的目的背道而馳。例如汽車對於交通上的危險很大，但是，只能在防止危險的必要程度上，限制其速度，卻不能絕對的禁止汽車的使用。所謂限制的均衡，如對開設營業的人，忽略了必要裝置時，通常只能夠命其妥為裝置，不必直接禁止其營業。

除去障礙與限制自由，必須均衡。此種原則，為最重要的原則，即警察權之必要與警察權的行使，互為比例。警察侵害的程度與除去障害之程度的比例，雖不能為數學上之精密的測定，但依社會的觀念，尊重各人之

自由的程度及除去社會上障害之必要的程度，各有大小輕重的區別，其區別的標準，隨着社會的變遷，基於比較考察及價值判斷之雙方程度的均衡而決定之。至所謂社會止之必要障害，即所謂「必要惡」，容忍此「必要惡」，是我們應負之社會上的義務，此之謂「必要惡」容忍的原則。「必要惡」應與社會的事情同變遷，如今日之公娼制度，將來依婦女運動及其他之結果，此種「必要惡」恐將不能再容忍下去了。

五 直接原因之原則

警察權是對於有警察責任的人而行使的。警察干涉個人的自由，只是對於惹起或要惹起社會上的危害的人而實行的，不得侵害有行使正當權利的人的自由。這種警察責任的原則，就是直接原因之原則。

所謂直接原因的原則，就是警察只對於妨害社會秩序的直接原因的國民自由，加以限制。倘沒有直接的原因，便不去干涉他的自由。警察以除去社會的障礙，為他的唯一目的，所以有研究直接原因之原則的必要。例如有許多行人在街道土，佇足觀望商店外部的華麗裝飾物，因而妨害交通，在這個場合，警察只可對於觀眾們加以取締，卻不能干涉店頭的裝飾物。這個理由是：妨害交通的直接原因是觀眾們，而店頭的裝飾物，不過是妨礙交通之直接原因的誘因罷了。絕不能以妨害交通的理由，命其除去裝飾。除了有害秩序或有傷風俗以外的裝飾，都是個人的正當權利。警察干涉個人的正當權利，便屬於違法行爲了。

六 警察責任之原則

欲知何謂警察責任的原則，不可不先知何謂「警察違反」。

何謂警察違反？警察違反，即是依據警察法則認為有障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謂。警察違反的觀念，比警察犯的觀念廣大些。警察犯就是對於有違反警察義務的行爲，予以相當的處罰之謂。即以人的行爲爲限，并以觸犯罰則爲限。警察違反，則不限於人的行爲或不論其觸犯罰則與否。除了人的行爲以外，關於物的自然力的人類之自然的狀態等，所有社會的事物，都有發生的可能性。倘如在妨害社會秩序的狀態中，凡是警察違反的，警察本身都有預防或除去這些障害的任務，對於警察違反者，得使之負相當的責任。這種責任，稱為警察責任。

關於警察責任非如刑事責任之嚴格的意義以故意或過失之存在爲必要。

這裏要確明的：警察責任與警察刑責任不同。警察刑責任，雖非似普通的刑事責任，以故意爲要件，但至少也須以警察義務的違反爲前提，把忽略了其義務之必要注意的過失做要件。至於警察責任卻不然，它既不是以故意爲要件，又不是以過失爲要件。凡在純粹的因爲不可抗力之場合，若使社會上的障害出於或是將要出於自己的生活範圍，當爲其除去障害而使其負擔責任的意思的。

所謂自己的生活範圍，不只自己的一身，其家族、使用人、家畜、所有財產及占有物件等，凡是負有監督責任的，都包含在內。社會上的障害，在由於人的行爲之原因的場合，應使其行爲者負擔責任，這是不待說的，若行爲者是未成年的人、家族或雇人等，則其親權者、戶主或營業主人等，立於監督者的地位，應該令他們負擔這種責任，而不能免除他們的監督義務。

警察權只對於有警察上之責任始得行之警察上的責任，惟對於惹起社會上之障害或將惹起者負之，對於正當行使自己的權利者，不得行使警察權，此之謂「警察責任之原則」。

第三款 武器之使用

關於警察權之界限的六個原則，已詳前款。於此，還有一個界限應該注意的，即爲警察人員之武器使用的限制。武器的使用，爲警察上之實力強制的最後手段，而在法規上有嚴重的限制，除左列各種場合外，不得使用。

- (一) 生命身體受危害的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 (二) 所防衛的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的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以上見警械使用條例三條一項各款)
- 要之，武器的使用，不得超過正當防衛的範圍；(參照同條例四、五、六、七各條)若非依照法規所定場

合而使用刀或槍時，應受處罰。(同條例九條)

第八節 警察與權利之關係

警察權之手段，在限制個人的行為自由，前面已經屢屢地說過了。不過因為限制個人的行為自由，同時，就會有限制個人公法上及私法上的權利的事實發生。但，雖是限制個人法律上之權利，畢竟還是限制個人的行為自由。關於警察限制個人法律上的權利，一共有四項：

一 警察與財產權

警察限制個人的行為自由，有時對於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加以限制。他所限制的事項有四點：

(一) 禁止有害社會的使用方法，如對於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遷廢其物件，(傳染病預防條例五條三款)又如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同條四款)

(二) 令其破壞社會上危險的物件。如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產、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行政執行法九條)

(三) 禁止買賣交換及其他流通行為。如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鴉片、嗎啡、高根及安洛因等)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九條)又如每半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舊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禁烟法施行規則二十三條)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醫師加蓋印章，添配編列年月日，保存三年。(醫師暫行條例十四條)若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或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

下之罰金。(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四條)又如古玩玉器鋪、舊貨及舊貨攤、拍賣行店、高麗糖等者，對於出售人，須確知其有固定住址者，方准交易，否則須覓妥保證人；如遇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須立即報警，警員乘者，遇有出售金、銀、珠、寶及貴重物品，應令其覓具妥保，方准收買，以防意外(參照各地單行警察命令)

(四)對於所持之物件，如果有害於本人或有害於社會秩序的場合，得沒收破壞之。如所持之煙或酒及煙具酒具，均沒收之。(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二條二項)

二 警察與身分權

身分權也屬私法上權利的一種。警察對於個人的行為自由，加以限制，有時限制個人的身分權。茲先舉他國之成規，比方說，因保安警察之作用，凡收容於感化院的少年，親權者不得主張保衛教育之權利。又如因風俗警察與衛生警察之作用，對於個人的居住自由，加以限制，甚至親權者與家長都沒有居所的指定權，雖在夫妻間，也不得主張同居的權利。如娼妓於藥戶外，不得賃屋寄宿，招引遊客，藥戶如欲遷移或改換名稱時，須呈准警察局備案，始准遷改。惟遷移限於指定地點，不得另闢。(參照各地單行警察命令)

三 警察與契約之自由

警察限制個人的行為自由，有時對於契約自由的權利，也加以限制。如命其履行警察的義務，而為一定的契約，通常稱做「警察上的契約強制」。如西醫應負責填具診斷書，檢察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西醫條例十一條)或禁止其一定內容的契約，如違法出版物之發售散布的禁止，私為醫藥時禁止，幼年勞動者的使用限制，秘密結社的禁止等，其例甚多。

但是，對於契約自由的警察限制，和契約私法上的限制，異其效果。私法上之契約自由的原則，依各當事者的自由意思而締結，這是私法上的限制，違反其限制，契約不得為有效的成立。但這裏所謂契約的自由，非為契約行為自由的意思，是得為有效契約之法律的能力的意思。從正確的意思上說，這不是契約的自由，實在

是契約能力。至於契約自由的警察限制則不同，牠不是契約能力的限制，專是拘束爲契約行爲的行爲自由，如雇傭契約的警察限制，違反其限制而使用人的，因有害於社會而禁止他，這并非限制其契約的效力。

契約的警察限制，與一般警察限制相同，除依法律外，得以命令定之。不過以命令規定時，只許警察限制，不得限制契約的效力。因爲契約的效力，除依法律外，不得限制它。

有時契約的警察限制，同時發生私法上之限制的效力。對於這種違反，既使之服從警察上的取締，又使之發生契約無效的原因，換言之，這是有警察限制和私法上之限制的雙重性質。

四 警察與公權

公權是公法上的權利。所謂公權，即是作爲組織國家的分子而享有的權利。警察限制個人的行爲自由，有時對於個人公權的行使也加以限制；例如在預防傳染病的必要場合，遮斷交通或隔離人民，因而阻礙他的投票權的行使。

(註一)現代學者分行政爲五種：(一)內務行政對國民是直接的爲安寧幸福利益的保護，(二)外務行政掌理本國對於外國的關係事項，(三)軍務行政管理陸海空軍的軍備及關於國防一切的事項，(四)財務行政經理運用國家的財政，(五)法務行政是補助司法的作用。

(註二)一九一八年變前，日本松井茂博士曾對我說：「警察官教育是警察教育的一部份。警察教育之實施場所，爲家庭，學校及社會三種：(一)家庭中之警察教育，應由父母負責指導；(二)學校中之警察教育，應由教師負責指導；(三)社會上的警察教育，應善用父兄會、講演會、婦人會、青年會、農會等，藉以適應國內情形；(四)團體組織，使「國民皆警察」之觀念普及於一般民衆。」

(註三)所謂「社會的利便」不外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幸福。安寧爲國家公共之平安靜謐的狀態，秩序爲組織社會之各人名守其本分之義務，幸福爲涉於人類之靈性兩界之向上精神以及社會生活之圓滿自由的狀態。安寧幸福，即指社會組織之圓滿的狀態而言。

(註四)這裏所謂危害，即是欲阻礙國家公共之法益而未盡的力。換句話說，不外減損國家公共之利益或爲抗害國家之生存發展的等事。

(註五)總共二十二年通令各省云：「查文明國家，最重禮紀，而憲兵警察，實同維持紀綱之責。此來軍人擁護警察職權，於憲兵警察不脫之禮，何知自重，破壞秩序，調致人民相率救死，社會日趨腐敗，而爲痛心。本委員長有新生活運動之發起，即係針對時弊，期以推行

去國之風。但警務之權不重，仍無以救實匪風變之故。茲特賦予各城警務官于派軍人逮捕軍犯之權。如有不服于警者，准予拿解，候安局依律處置。凡有布軍服之軍人，視一律查緝，違者准由重兵警察偵查拿獲，其不聽取解者，准予拘捕，照違令處置。其此通令知照，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六)二十六年七月軍政府訓令甘肅警務廳云：「軍用汽車橫行街市，時經不部設處管理，然以消費，疏懈矯正。其弊多在軍用汽車駕駛人員，向無地檢特許，違章或延誤，警務機關多予優容，不與普通行車違章或延誤同等辦理，以致乘機延誤軍運之舉，為輿論所不滿。行人驚惶，若不嚴加糾正，無以轉惠風氣。除飭軍用汽車檢驗處隨時派員會同該處組織交通曉諭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嗣後軍用汽車之舉動，應予依法處置，不得各執該處學校藉私私了結，仍將處理情形，隨時通知軍用汽車檢驗處轉報本部備查，并轉飭所屬特別法庭軍用汽車行駛之通事，為要。」

第二章 警察組織

本章分(一)總論，(二)警察官署，依次說明之。

第一節 總論

這裏所謂「警察」的意義，不是「警察政治」的解釋，而是「警察行政」的略語。所謂「警察組織」，即是「警察權之組織」，所謂「警察權之組織」，不外「警察行政之制度組織」的意思。簡稱之為「警察組織」。或稱之為「警察制度」，亦無不可。

依上述之簡稱，以「警察機關」言之，可以分爲(一)警察官廳，(二)警察人員及(三)補助警察人員三種；以「警察制度」言之，可以分爲本國警察制度與外國警察制度兩種；在帝國主義者之本國警察制度中，更可細分爲內地(本土或本部)警察制度與殖民地警察制度兩種。

「警察組織」之名詞，其涵義不如「警察制度」之廣汎，所以在「警察組織」之題目中，不能包括警察組織以外的問題，通例只能基於現行之官制來說明警察組織；但在「警察制度」之題目內，通例應先論及既往，而說明其沿革，其範圍，並包括警察組織以外的問題。

關於「警察組織」的問題，若加以純粹的解釋，即不外「警察官署的問題」，廣義的研究「警察官署之問題」時，可以包括「警察作用之行政救濟的問題」；不將此問題併論時，即屬於狹義的研究。本章之研究，乃屬於後者。

第二節 警察官署

本節分(一)總論，(二)警察官署，(三)警察人員及(四)憲兵及軍隊，依次說明之。

第一款 總論

警察官署可以分爲廣義的警察官署與狹義的警察官署兩種，分述如下：

一 廣義的警察官署

凡是有社會的行政之某一區域的權限的官署，必須賦予必要的警察權，所以有警察權的機關，並不限於特殊的機關。無論在任何方面，若要保育的助長的施設時，同時，在某種程度內，就須有命令或強制人民之權力的作用。警察權之作用，非僅以行政之特定的某一個區域爲必要，而是在社會的行政之全部區域中爲必要的。

依上述之意義，凡被委任社會的行政之一部分的官廳，都有警察權，不但內政部長有警察權，就是交通部長，經濟部長，財政部長及教育部長等，在他所管轄事務的範圍內，都有警察權。又如外交部長關於移民取締等之關繫外務事件，財政部長關於銀行貨幣等財政事件，於其事件之必要的限度內，皆有警察權。但此等機關，其所主管的工作皆爲一般的行政工作中之一部分，不過爲欲使其達成其目的之補助手段而予以警察權而已。換句話說，非以實行警察權爲其主要任務。

二 狹義的警察官署

普通所說的警察官署，即指狹義的警察官署而言。所謂狹義的警察官署，爲當行使警察權之任的官署，其意義不如前段所述官署之廣大，如重慶市警察局及各省市警察局皆屬之。

如上述意義之警察官署的組織稍至完備者，始自前清庚子亂後之京師工巡總局，其後改組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辛亥革命後，又改組爲京師警察廳，北伐成功後，首都之警察機關由南京市公安局改組爲首都警察廳，此爲七七事變前之情形。

從來在警察官署中兼掌司法警察事務，跨乎行政權與刑罰權之兩種作用，在警察上往往發生弊害，故近來

學者主張，政府應通設檢察機關於全國各地，專掌司法警察之事務。

第二款 警察官署

本款分：(一)中央警察官署與(二)地方警察官署，依次說明之。

第一項 中央警察官署

中央警察官署係實施警察權於全國，決定表示中樞意旨的行政機關。在我國現在制度上，已成爲中央警察官署者，平時有下列各官署。

一 行政院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條)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同法十七條)行政院關於其主管事務有警察權，自其地位及工作的範圍言之，當然可以說是最高級的警察官署。

二 內政部

內政部爲我國純粹的中央警察官署。內政部有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的權限，(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條)當然內政部具有管理全國警察的權限，並應以專行警察權爲主。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事務，有指示監督的職責。(同法二條)

內政部門之警察部門爲警政司。警政司掌理關於一般警察行政、行政警察、徵兵徵發、地方自衛及出版品登記等事項。(同法九條)

內政部門平時直接爲警察處分的場合，如出版物發售散佈的禁止及扣押等是。(同法四條)

關於設立中央警察專管的行政官署，我國曾於前清光緒末年，設立「巡警部」，爲當時全國最高級的警察官署。一七九六年，法國也曾設立「警務部」，和從前我國的「巡警部」一樣。我國因清廷預備立憲，認爲警政係民政之一端，遂改爲「民政部」。法國於一八五二年鑒於歐戰他國警察制度之完善，從而做效之，仍

警政對於「內政部」。這樣說來，我國與法國均經設立中央警察專管之機關，惟後來又復廢止。近來我國仍有人倡說要另設「警察總監部」或先成立「警政署」。

三 內政部以外之文武各部及各委員會

內政部以外之文武各部及各委員會，皆為行政官署。關於其主管事務，各有警察權；并其在範圍內，各為最高級之警察官署。

四 中央各部會發佈警察命令的場合，得附以罰則；但平時有一定的限制，即罰銀以三十元以下為其限度。（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五條）

第二項 地方警察官署

地方警察官署，可分為地方上級警察官署，地方中級警察官署及地方下級警察官署三種，簡述如下：

一 地方上級警察官署

地方上級警察官署為首都警察廳及各地方政府，列示如左：

(一) 首都警察官署

在全國政治中心地之首都，警察事務，亦較各地繁忙多端，故設置首都警察官署之特別機關。首都警察官署雖為警察之最主要的官署，但非中央官署，而為中央官署指揮監督之下的地方官署。七七事變前，地方警察官署在南京市，特設首都警察廳，以廳長為其長官。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二條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條）。關於各部會的主管事務，應承各部會長官之指揮監督。

廳長之權限為：（一）執行法令或依法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應呈報內政部核准。（同法二條）（二）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同法四條）（三）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使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同法三條）此外，關於

主管事務，對於管內之區長及鄉鎮長等，應有指揮監督之權。

首都警察廳於秘書外，平時設總務、行政及司法三科，並督察處。秘書，科長及處長，官職合一，均爲薦任。

首都警察廳於廳長（簡任）外，設置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局長、技正、（以上薦任）科員、督察員、局員、稽查、巡查、訓練員、巡官、辦事員、錄事（以上委用）及長警（以上錄用）等。又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設組長及特務員。抗戰以來，退出員警改編爲內政部警察總隊。（見內政部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二）地方官署

在首都以外之地方，無上述之特別機關的設置。一般地方政府於其轄管區域內，有警察權。所謂地方官署，即指威海衛及各省縣市政府而言。

（1）威海衛管理公署

關於管理專員（簡任）之警察的職務權限，除衛生事務外，與上述首都警察廳同。管理公署於秘書處外，設第一、第二及第三科，并一警察局，處置主任秘書，（薦任）科置科長，（薦任）局置局長。（薦任）警察局長兼爲：（一）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二）關於公安事項，（三）關於消防事項，（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五）關於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六）關於森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十一條）

爲警察官署之長官的補助人員，爲警察局長以下之分局長、課長、督察、課員、巡官（以上委任）及長警等。衛生技正、（薦任）技士或技佐（委任）等官職，亦隸屬於警察局。

（2）省政府

全國二十餘省政府，各置主席爲其長官。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維

正省政府組織法一條）關於省政府主席（簡任）之警察的職務權限，與威海衛管理公署管理專員無異。省政府於秘密處外，平時設民政、財政、教育及建設各廳。處設秘書長，（簡任）廳設廳長。（簡任）民政廳掌理警察及保安衛生行政事項。（同法十條）各省亦有將警察移歸保安處管轄者，亦有正計劃移歸於將設之警察廳管轄者。各省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不設警察處之省區，其警察事務，由民政廳掌理之。（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三條）

警察廳長承政府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警務廳長之權限為：（一）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或撤銷之。（二）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警察機關。（省警務處組織法二、三、兩條）警察處於廳長外，設秘書、督察長、督察員、科長、技術員等職。（委任）

省政府為地方最高級官署，其下設省會警察局及縣市政府。

（a）省會警察局

各省有會地方，設省會警察局，處理省會警察事務。（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四條）省會警察局依警察法令所定。應直隸於省警務處；不設警務處之省區，直隸於民政廳。（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一條）省會警察廳長之權限，與首都警察廳長同。（見同規程二、三、四、各條）

省會警察局於秘書外，平時設總務、行政及司法三科，並一督察處。科設科長，處設督察長，官職合一，均為委任。

省會警察局於局長（薦任）外，平時設秘書、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分局長、局員，（以上委任）辦事員、巡官（委用）等職員及長警。（錄用）

（b）縣政府

無論那一等縣，關於縣政府之警察的職務權限，在各該縣內，均與省政府對於一省無異，設治局亦然。

(設治局組織條例三條)

各縣政府於縣署外，平時設公安財政、建設及教育各局，或裁局改科。新制：各縣府置警佐，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衙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縣警察組織大綱六條)

(b) 市政府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同法三條)關於市政府之警察的職務權限，亦與省政府同。(見同法十一、十二、十三、各條)

市政府於縣署外，平時設社會、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及警察各局，局設局長。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市警察事務。(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六條及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一節)

市警察局之權限，與省會警察局同。(見同規程二、三、四各條)

市警察局之組織，亦與省會警察局同。(見同規程六條)

市警察局於局長(簡任或薦任)外，平時設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以上薦任或委任)科員、督察員、附員、辦事員、(委任)巡官(委用)及長警(錄用)等。

(c)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組織法二條)關於市政府之警察的職務權限等，亦與直隸於省政府之市同。(參照前述)

(4) 地勢衙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設警察局，直隸於該省主管機關，但以有合格警士三百名以上者爲限。(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七條)

要之，關於首都警察廳及地方政府之權限爲：(一)發佈廳府令，(二)指揮監督中級警察官署(省會警察局、市警察局等)，或下級警察官署(首都爲警察局，省會爲警察分局市亦爲警察分局)及(三)在法

令規定時，得處分實在的事件。

首都警察廳及地方政府，屬於其職權之事務的一部分雖得委任於中下級警察官署，但下級警察官署無發布命令之權，並無將其指揮監督之權委任之性質，只不過將警察處分之權限的一部分委任之而已，所以說，關於首都警察廳及地方政府之警察處分之權限，得自行減縮。

首都警察廳及地方政府發布警察命令時，得於一定的限制內附以罰則，即平時罰鍰以二十元以下為其限度。（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五條）

二 地方中級警察官署

各地方警察官署，如省會警察局，市警察局及縣警察局長，（警佐）均為隸屬於各該地方政府的警察執行機關，簡稱之為地方中級警察官署。

三 地方下級警察官署

地方之最下級的警察官署，在首都警察廳為警察局，在威海衛、各省會及市為分局，在各縣為警察所。（實際上多為警察分局）（一）首都警察廳的警察局承廳之指揮監督，（二）威海衛警察局的分局承警察局之指揮監督，（三）市警察局的分局承市警察局之指揮監督，惟新規定（四）縣之區警察所，不承縣警察局長（警佐）之指揮監督，逕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此種脫節，實屬錯誤。（參看鄭宗楷現代警察之理論與實際及縣警察組織大綱九條）

下級警察官署應承上司之指揮，監督所屬，掌理關於管區內之警察工作，並應於必要時，掌理管區內之徵發及兵役工作。下級警察官署為警察工作之執行官署。在一定之權限內，雖有處分實在事件之職權，但無發布警察命令之權能。下級警察官署的重要人員為巡官長警等。

依上所述，地方上級警察官署除首都警察廳以廳長為最高指揮官外，省政府為一省之最高官署，其下以警務廳長為警務事務之最高指揮官，（省警務處組織法一條）市政府為一市之最高官署，市內警察事務由市警察局長

持，以市警察局長爲一市警察事務之最高指揮官；縣政府爲一縣之最高官署，縣內警察事務應該由縣警察局（警佐）主持，以縣警察局長（警佐）爲一縣警察事務之最高指揮官。此項地方上之警察事務的最高級指揮官，姑以中級警察官署名之。下級地方警察官署或爲警察局，（首都）或爲警察分局，（省會及市）如縣設縣警察分局或縣之警察所，具有官署之性質時，亦可稱之爲下級地方警察官署。

在特殊地方，於正式警察外，應設警察補助機關，即實行地方自治機關之保甲制度。過去規定，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八條三項）關於鄉（鎮）警察，縣警察組織大綱中已有規定，其立法政策及立法技術如何，請讀者研討可乎！

抗戰以來，若干警局因其對社會需要性增高，勢須擴大其組織，尤以重慶市警察局爲甚。以上不過對於我國警察組織，依據中央法令作了簡略的說明而已。然而，我國警察組織必須怎樣纔能夠發揮其最大的警察效能呢？這卻不是警察制度本身所能夠決定的。謹按關於警察局以下之組織問題，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曾作書給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先生，略以承垂詢渝市警察組織問題一節，措現以警界人事紊亂，暫時離去，本不欲多所妄陳；惟我公極高望重，勵精圖治，敢不竭其所知，以供採擇。措意，警察人員低級重於高級，警察工作外勤重於內勤，警察機構下層重於上層。蓋以今日警察局於其本來維持公安一事以外之兵役、限價及防護等繁劇的負擔，完全轉嫁於其分局分所。警察局工作愈多，其分局分所之負荷愈重；故渝市警察組織問題，其焦點所在，爲壓縮總局與充實分局分所耳。……復音謂，承示警察組織意見，剴切詳明，深中事理，頗足爲改進之資也。……附記於此，以供參考。

第三款 警察人員（警官長警）

所謂警察人員，即是組織警察官署或爲其補助機關的公務員，而直接於人民，掌理警察工作，以當行使實力之任。如首都警察廳長、市警察局長及其所屬的警察人員是。但雖直接於人民，以當行使實力之任，而不掌理警察工作者，仍非這裏所謂的警察人員，如中央警官學校及內政部警政司的職員是。所以說，所謂警察人員，

不但要整理警察的工作，并且要當行使實力之任。在警察人員中，當行使實力之任的，謂之警察執行官吏，如首領警察廳長及市警察局長以下所屬的警察人員是。警察為民衆之導師，法律上應提高其地位，預算上應提高其待遇，我國長警不能享受官吏之待遇，實為遺憾！我國所謂警察官，不包含長警在內。（見警察官任用條例一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四條一項。）

一般的官吏，可分為「政務官」（註一）與「事務官」兩種，警察人員屬於那一種，當然以屬於事務官為原則。因為警察人員屬於其任用，要有一定的資格，其進退應該不隨政潮為轉移，不過首領警察廳長及警政司長，實際上雖有時與政務官同進退；但在法制上，不是政務官，應屬於事務官。

警察人員依廣義的解釋，可分為「警察事務人員」與「警察執行人員」兩種，「警察事務人員」亦可稱為「警察事務官吏」，如內政部長之下的警政司長及首都警察廳長之下的科長是。「警察執行人員」不是直接隸屬於內政部長及各部長，而專是隸屬於地方官署的。如首都警察廳以廳長為最高指揮官，而以警察局長、局長、巡官及長警等隸屬之，在省會及縣市地方以該地地方長官之下的警察局長為最高指揮官，而以分局長、局長、局員、所長、巡官及長警等隸屬之，以此種警察指揮官之部屬來當警察執行之任。

以上所說的警察執行人員，只為關於一般之警察工作而設，關於特別之警察工作，多設特別之執行官吏，如關於軍事警察者，設憲兵司令及衛戍司令等官。關於鐵業警察者，設鐵業警察所長等官。關於森林警察者，設森林公務員，關於海港檢疫者，設檢疫人員。一般之警察人員，隸屬於各地方長官，已如前述，但於非常時，本地方之警察力不足以鎮壓救護或警備取結時，隣地警察應有應援的制度，以便互相協助。

凡警察人員之本來的職能，在基於行政權以當警察工作之執行，但在現行制度之必要上，使警察人員補助檢察事務，換句話說，不但使警察執行人員負行政警察之任，且同時使其負司法警察之任。司法警察是完全附隨檢察官之補助者的地位的。

首都警察廳長、警務廳長、省會及縣市警察局長、縣長、市長及設治局長，均為司法警察官，惟係協助檢

察官，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而不受其指揮，此與其他警察執行人員不同。（刑事訴訟法二〇八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三條）其他警察人員，警長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刑事訴訟法二〇九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四條一項）警士則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刑事訴訟法二一一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五條一項）請參看鄭宗楷警官辦案手冊一章一節。

第四款 憲兵及軍隊

憲兵與軍隊，皆非具有行政官署的資格而來推行警察工作的，日本警察實務家把這兩者稱為「兇變的警察組織」，茲分述如下：

一 憲兵

憲兵為陸軍兵之一種，其組織與陸軍兵同樣的，是由官佐士兵組織而成的，即是由司令、副司令、團長、營長、連長、排長、軍士及上等兵（註二）等組織而成的。充任其上等兵者，亦不過為一般兵役義務之變形而已。現制，首都地方設置憲兵司令部，部內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及軍醫五處，總務處掌理編制配置、會計經理、警衛警備、動員、教育及庶務等事項，警務處掌理關於警察事務（除關於警衛警備者）之一切事項。（註三）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憲兵令八條）各師營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械、要塞、鐵道及國境等憲兵部隊的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同令九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會、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同令一條）關於軍事警察，除受軍事委員會指揮外，受軍政部長或海軍總司令（海軍部已改制）之指揮；關於行政警察，受內政部長之指揮；關於司法警察，承司法行政部長及檢察官（註四）之指揮；關於其他各院、部、會、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則受各該主管院、部、會、省、市政府之指揮。（見同令二條）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

軍事訴訟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首領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警察局長等之指示。（同令四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有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其請求，自動酌相機來處置。（同令五條）

憲兵的職務，以軍事警察為主，關於行政警察工作，不過立於協助的地位。所以說，憲兵執行行政警察工作，應以警察人員不在場時，或由於有正當職權者的請求時為限，如警察人員一經到場，或執行職務的請求者請求時，則將其職務讓出。（見憲兵服務規程三二條）

中國憲兵制度既如上所述，憲警人員職權上之摩擦遂不難免，其他誤會與衝突亦所在難免。

二、軍隊

關於警察工作之執行，最偉大實力，即為軍隊之組織。各國軍隊皆以戰時出動，攻擊防禦外敵為其本來之任務，而不以警察工作之執行為其平時之任務。但是中國社會情形與外國不同，我國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衛戍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佈）之規定，履行衛戍勤務，擔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并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條例一條）這就是規定我國軍隊有通常的警察任務，即平時得以其偉大實力使用於警察方面。戰時及非常事變時，更不待言。茲說明如下：

（一）平時之警察的出動

各地方衛戍司令官（註五）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分令運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急要時，得直接分配并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條例五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并將有關衛戍勤務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條例七條）至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

認為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條例八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條例十條）

基於上述之衛戍制度，軍隊平時即負有警察之責任，地方長官在官制上，並無要求出兵權，而警察局之維持治安，悉聽軍隊之指揮，此為中國獨特的警察制度。

（二）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之警察的出動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佈戒嚴，（註六）或撥發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總長官。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條例九條）

軍隊行使警察權之最顯著之場合，即在宣告戒嚴以後宣告解嚴以前的場合，此即所謂非常保安警察作用，關於戒嚴的種類及其效力，現附述於後：

戒嚴，通常應時機之必要，可區劃地域而布告之，如留守部隊分防地方內，為預防非常事變的發生，應行區劃警戒的地方，稱做「警戒區域」；若區劃在前方對敵擊防禦的作戰區域，稱做「接戰地域」。（戒嚴法二條）

戒嚴的效力，因「警戒地域」與「接戰地域」而異。在「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的，移歸於該地最高軍事長官的權限，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同法七條）在接戰地域內，一切的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都委屬於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理。該地方行政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同法八條）

此外，在戒嚴地區內，關於集會結社的自由、居住遷徙的自由、出版的自由、住所不可侵、所有權不可

使、通飭的祿養等法律的效力，一律停止。軍事機關對於這些事件，得不依法律的規定而予處分。又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的不動產，但應酌量給予補償。（同法十二條）

戒嚴之效力，雖在戰亂等平定後而尚未解嚴時，其效力仍然存在。至宣布解嚴，自解嚴之日起，地方行官及司政事務及司法事務與審判權等，纔能恢復其常態。（同法十五條）

（註一）各國戒嚴官，不需要一定的資格而任用之，與內閣去過退，此種官吏如各部部長、次長、祿養等是。我國所開政務官，為須經政務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如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見十九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二六三號令）

（註二）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為憲兵服務上之實際活動人員。（憲兵令十六條）

（註三）見憲兵服務規則四條。

（註四）憲兵隊中以上長官應協助檢察官，憲兵官長軍士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憲兵應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以上敘述均與警察官之規定。

（註五）指戒嚴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重要防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衛戍條例二條）

（註六）「戒嚴」是戰時或事變之際，用兵力來實施的軍風。

第三章 警察官規

本章將警察總務部門及人事部門之法規包括在內，分（一）階級，（二）任用，（三）教育，（四）待遇，（五）給假，（六）保障，（七）考績，（八）獎勵，（九）懲戒及（十）制服等，依次說明之。

第一節 階級

本章分（一）警官之階級及（二）長警之階級，依次說明之。

一 警官之階級

警察官的官等，依暫行警察官等俸給表，分爲「簡任」「薦任」「委任」三種任別，各任警官之級別如左：

區	別	級	級	高	級
簡任	警官	八	級	三	級
薦任	警官	十	二級	一	級
委任	警官	十	六級	一	五級

二 長警之階級

警長警士，都是警察官等以外的職務，其地位在委任警官之下，不列入暫行警察官官等俸給表內。各地警察局均將長警分爲一、二、三三等，見本書六六頁。

第二節 任用

本節分(一)警官之任用及(二)長警之錄用，依次說明之。

一 警官之任用

簡任警官，除首都警察廳廳長外，皆由具有一定資格，經銓敘合格，或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任用之，(警察官任用條例二、六、兩條)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專業經驗者，亦得任用之。(同條例五條)薦任警官，由高考及格；(警政人員考試)或有一定資格，經銓敘合格，或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或有警察著作，經審查合格者中任用之。(同條例三條)委任警官，由普考及格；(警政人員考試)或係警官學校出身；或有一定資格，經銓敘合格；或有一定資歷，成績優良，證明屬實者中任用之。(同條例四條)

戰時特設警官變通任用之制度，即：凡屬於戰區地方，軍官得依其經歷能力，分別為簡、薦、委各任警官之任用。(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

二 長警之錄用

關於警長警士之任用，不曰「任用」，而曰「錄用」，(修正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二章)因為長警部不是警官的緣故。警長須由受畢警士教育，(學警教育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常年教育為三年)之警士中考試升用之，(同規程十一、十二、兩條)不開錄用外界人士之途徑。警士以受滿教育之學警充當，亦不開錄用外界人士之途徑。(同規程十九條)學警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高小畢業程度，經體格檢查及筆試，(國文、本國史地概要、智力測驗、算術)口試合格者為錄用之條件。(同規程八至十二條)

第三節 教育

警察教育機關，中央爲中央警官學校，各省及首都爲警察訓練所。各市、各省會、特種警局及行政警察專員公署，亦得設置警察訓練所。（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三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屬於內政部之管轄，其目的在訓練爲將來警官之補充的學生及現任警官或他項人員，予以軍人精神上之訓練及警察學術上之教授。分設本科及特科。本科學生，須具備高中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始得入學。在校修業期限，以二年爲原則。（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十五條一二兩項及十六條）特科分爲高級班，臨時講習班及訓練班等，特科學員入學資格及修業期限，各依其規定。（參照同條例十五條三項及十六條二項並特科高級班學員選送辦法，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刑事警察講習班學員選送辦法等。）正科學生畢業後，平時由部分發實習，每月給以三十至六十元之生活費，滿六個月後，依法任用之；（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二、十二、十六、各條）戰時由校逕行分發。（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核准）學員訓練期滿後，以送回原送機關服務爲原則。（見各講習班規程）

警察訓練所爲專門訓練學警及見習警長而設的。學警教育期限爲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見習警長教育期限爲三個月。（警士警長教育規程十六、二十、兩條）戰時學警教育期限，得縮短爲三個月。（戰時警察方案甲之三）

第四節 待遇

本節分（一）俸薪，（二）旅費，（三）醫藥費，（四）傷病卹金，（五）殘廢卹金，（六）亡故卹金，（七）養老卹金，（八）非常時生活補助及（九）空襲損失救濟費等，依次說明之。

第一款 俸薪

本款分（一）警官之俸給及（二）長警之薪餉，依次說明之。

一 警官之俸給

各級警官之俸給，是比照官階而定的。大體上，是以「官階高，待遇厚，官階低，待遇薄」為原則。茲依「暫行警察官官俸給表」所定，列示如左：

官階	月薪	低	額	高	額	扣減	考
主任警官	一八〇元			四〇〇元		每級相差二十元。	
主任警官	四三〇元			六〇〇元		以五百二十元為準，其下每級相差三十元，其上每級相差四十元。	
委任警官	五五元			二〇〇元		九十元以下，每級相差五元；九十元以上，一百四十元以下，每級相差十元；一百四十元以上，每級相差二十元。	

以上規定之類數，在財政支絀之場合，可以變通辦理。（見同俸給表）

二 長警之薪餉
 依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頒行）警長警士之薪餉各分為甲乙丙三種，每種又分為一、二、三三等。其待遇如左表：

官階	甲			乙			丙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警長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〇	三五
警士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附

註

一、本表餉額以國幣為準。

二、依本表發給餉額者，仍須依非常時期改濟公務員生活辦法，另給津貼。

以上長警薪餉可分爲甲乙丙三種，惟應依何種支給，須由各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釐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見本條例第二條一項）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見同條例第三條）

第二款 旅費

關於警察人員之旅費，適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除調任由新任機關支給旅費外，凡赴任及離職，均不支給旅費。（同規則一條三項）簡任警官乘坐火車輪船，爲一等座位，膳宿雜費每日十二元；薦任及委任警官乘坐火車輪船，均爲二等座位，膳宿雜費，薦任每日八元，委任六元；僱員及傭工與隨從坐火車輪船，均爲三等座位，膳宿雜費，僱員每日四元，傭工及隨從每日二元。（同規則二條一項）車船費各依其定價支給，其有由私家專備者或發給免票者，不得開支；發給半價票者，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帶舟車輪馬等費，按實開支。（同規則六條二項）主管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可以酌減其膳宿雜費。（同規則二條二項）其有公家專備及特別情形者，亦由主管官酌減之。（同規則七條一項）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同規則七條二項）各級警官均有特別費，按實開支。所謂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同規則二條一項及八條）攜帶公物必出運費者，按實開支，私人行李費不得開支。（同規則九條）又各級警官可帶之隨從，均以一人爲原則。（同規則一〇條）

凡因公赴越南、緬甸、香港等地者，均適用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依照所定之旅費額，支給當地貨幣，其金額及費別與辦法等，與國內旅費相同；所不同者，即爲外幣與法幣之差異耳。（同暫行規則

一、二、兩條) 除此之外，於未出國境以前，仍照法幣計算。(同暫行規則三條一項) 還有除常川駐在各地辦公者不得支給特別費外，特別費於郵電外，動用要先呈准；(同暫行規則五條九條) 坐飛機，也要先行呈准。(同暫行規則六條) 到達地如設有出差人員服務機關之辦事處或由公家專備可供膳宿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同暫行規則七條一項) 常川駐在各地辦公者，亦不得開支此項費用。(同暫行規則九條) 出差警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由主管官按照所定旅費額酌減之。(同暫行規則八條) 又各級警官所帶之隨從，亦以一人為原則。(同暫行規則十三條)

第三款 醫藥費

本款分(一)戰時醫藥費及(二)空襲受傷醫藥費及醫藥補助費，依次說明之。

一 戰時醫藥費

戰時時期，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毋須退職者，依「戰時公務員因公傷亡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一次醫藥費。(簡薦任警官，按其一個月俸薪額內酌給之；委任警官為二個月俸額以內；長警為三個月薪額以內)；

二 空襲受傷醫藥費及醫藥補助費

各級警官及警長警士，與在受訓期間之警官學生、學警，於遭受空襲損害時，除依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核給下列之醫藥費等外，其應領卹金者，仍各依定章辦理。(同辦法一、六、九、十二、各條)

(一) 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免費醫院或診療機關者，核給醫藥費。(按傷勢之輕重，於一百元以內核給之。)

(二) 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力自行醫治，酌給醫藥補助費或免費治療。(按傷勢之輕重，於一百元以內核給之。)

第四款 傷病卹金

本款分(一)普通給卹及(二)特別獎卹，依次說明之。

一 普通給卹

因公受傷或致病，尙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而退職者，依公務員卹金條例，酌給一次卹金。(簡薦任警官，按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之；委任警官，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長警以六個月爲率。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按照規定。改給年卹金，見下節之一。)

二 特別獎卹

警察人員如有下列情形者，另予特別獎卹，卽於敵方攻襲時，值勤巡守，致被傷害，而身體不致殘廢者，依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酌給卹金。(各級警官爲五十至一百元；警長爲四十至九十元；警士爲三十至八十元。)

第五款 殘廢卹金

本款分(一)普通給卹及(二)特別獎卹，依次說明之。

一 普通給卹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年卹金。(簡薦任警官，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之；委任警官及長警，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受卹後，未滿五年而亡故者，給予遺族年卹金等。見下節之三。)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年卹金。(辦法與上項同)

二 特別獎卹

警察人員如有下列情形者，另予特別獎卹。卽於敵方攻襲時，不避危險，出勤供職，致被傷及要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依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酌給卹金。(各級警官爲一百五十至二百元；警長爲一百

至一百五十元；警士爲五十至一百元；其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警官並按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照現職級俸，分別加級若干級，從優給卹；警長警士並按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照現支薪餉額，分別加級給卹。（即加薪十元）

第六款 亡故卹金

本款分（一）普通給卹，（二）特別獎卹及（三）空襲死亡殮埋費及殮埋補助費等，依次說明之。

一 普通給卹

關於已故卹金，各級警官及警長均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其規定如左：

（一）因公亡故時，給予遺族年卹金，（簡薦任警官，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之；委任警官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長警以其最後薪餉三分之一爲率；）並酌給遺族一次卹金。（簡薦任警官，按其最後在職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之；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長警以十個月之薪餉爲率；）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亡故時，給予遺族年卹金，（辦理同上）

（三）依本條例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時，給予遺族年卹金。（辦法同前）

（四）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而亡故時，給予遺族一次卹金。（簡薦任警官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

給予之；委任警官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長警以四個月之薪餉爲率；）

（五）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而亡故時，給予遺族一次卹金。（簡薦任警官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給

予之；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長警以五個月之薪餉爲率；）

（六）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而亡故時，給予遺族一次卹金。（簡薦任警官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

給予之；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爲率；長警以六個月之薪餉爲率；）

（七）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亡故時，給予遺族一次卹金。（簡薦任警官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

給給予之；委任警官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長警以七個月之薪餉爲率；）

二 特別獎卹

警察人員如有下列情形者，另予特別獎卹。即於敵方攻襲時，防禦危害，搶救火災，奮不顧身，致被傷害，喪失生命者，依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給予卹金。（各級警官爲二百至三百元；警長爲一百五十至二百元；警士爲一百至一百五十元。）其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警官並按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照現職級俸，分別加級，從優給卹；警長警士並按「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照現支薪餉額，分別加級給卹。（即各加薪十元）至於警察局長及警佐抗戰殉職時，則給予特卹一千至二千元。（行政院令）

三 空襲死亡殮埋費及殮埋補助費

各級警官及警長警士，與在受訓期間之警官學生、學警，於遭受空襲損害時，除依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核給下列之殮埋費等外，其應領卹金者，仍各依定章辦理。（同辦法一、六、九、十二、各條）

（一）被炸殉難或因重傷致死者，核給殮埋費。（核給之範圍爲五十至二百元。）

（二）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死亡，無力自行殮埋者，酌給殮埋補助費。（酌給之範圍爲五十至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附註〕

一 殮葬

遺骸年滿金或一次殮葬者，應領具「公務員請領軍喪費」五份，呈由退職時服務機關選轉給發部；（細則四條）遺骸遺送年滿金或遺送一次殮葬，應領具「遺族請領軍喪費」五份，呈經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選轉給發部。（細則七條）給發部審查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機關領給領受卹金人。（細則十四）

二 撥發機關

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之撥發機關，爲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細則十八）每年分二期發給。（細則十九）

由遺囑繼承者通知其領。(編則十九之三)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遺囑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續編四)

三 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

(1) 配偶。(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2) 未成年之子女。(或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

(3) 未成年之孫及孫女。

(4) 父母。

(5) 祖父母。

(6) 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遺族年卹金之發給，以妻(配偶)之資格領受遺族卹金者。以妻亡後或改嫁時爲止；子女領受者，以成年時爲止；孫子及孫女或弟妹領受者，亦以成年時爲止；殘廢之夫(配偶)或殘廢之成年子女領受者，以能自謀生或亡故時爲止；父母或祖父母領受時，以父母或祖父母亡故時爲止。但以上領受卹金之遺族，不能領受卹金時，得依所定順序分別移轉於下款之人或其餘各款之人，以一款爲限。(條例十、十四、十五、各條)

第七款 養老卹金

各級警官及警長警士服務至年老時，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養老卹金。

(一) 警官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給予年卹金。(簡薦任警官，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之；委任警官及長警按其退職時俸薪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時，給予遺族年卹金。見上節之三。)

(二) 警長警士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五十，自請退職者，給予年卹金。(辦法同上)

第八款 非常時生活補助

非常時，(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起)對於中央警察機關，警官學校及總警隊與各地警局等機關之公務員、雇員及長警夫役等有另給生活補助費及米貼(或食米)等之規定，行政院對淪市警察人員及眷屬，另訂一個解決「食」「住」兩大問題的辦法。事關職員福利至巨，應如何辦到，以維持警界同志的生活，是一個當前重要

問題。又消費合作社務辦理之是否完善，有關全體社員之權益及員工福利至巨，爲防止被少數人利用起見，應予稽核，並作不定期之檢查，以便監督而資防範。

〔行政院訓令〕

重慶公務人員及眷屬食住問題調整辦法（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佈）

- 一、居住機關宿舍之職員應一律由各該機關酌量津貼煤水工費等費用使各職員膳食費之負擔保持一定限度
- 二、有眷屬之職員食米及燃料之供給應由各機關自行組織合作社或聯合若干機關組織合作社向經濟部平價物品供給處購買轉賣維持一定之價格
- 三、遷建區內糧食及燃料之供給應由經濟部平價供給處負責辦理分銷處若干處俾供求得以相應
- 四、因辦公之必要留居市內之單身職員應由各機關設法儘量供給住宿職員眷屬留市內者應儘量疏散下鄉
- 五、市內房租應由政府切實執行「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取締業主任意提高並設法禁止房東任意強迫租客遷出等情弊

六、各機關得就市區內自行建築必要之職員宿舍

七、遷建區內之醫藥及衛生問題應由衛生署加設衛生服務站或治療分所檢驗各處水源是否清潔

八、遷建區內之交通及警衛事項應由主管機關設法改進

第九款 空襲損失救濟費

各級警官及警長警士，與在受訓期間之警官學生、學警，於遭受空襲損害時，除依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核給救濟費等外，其應領卹金者仍各依定章辦理；但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救濟費者，不得再本辦法請求救濟。（同辦法一、六、九、十二、各條）

（二）月俸實支未超過三百元，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發給救濟費。（警官爲五十至二百五

十元，長警爲四十至八十元；

(二)月俸實支未超過三百元，有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核給救濟費。(警官爲一百至四百元，長警爲六十至一百六十元)；

第五節 給假

關於各級警官及長警之給假，如無特別規定，應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請假以親自具呈請假書爲原則；(二條)並得長官同意，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代理。(五條)假滿得再續假，不得曠職。(六條)

關於各種給假之規定如左：

(一)事假

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按日扣薪；但亦有例外。(八條)

(二)病假

(1)平時病假

每年合計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按日扣薪。但遇重病，得再延長五星期。(九條)請病假時，須添附醫生證明書。(三條)

(2)戰時病假

抗戰期間之請假，以患重病，不堪任職，經醫生證明屬實者，爲限。(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國府令)

(三)婚喪假

婚喪大事，得酌量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十四條)

警務人員依其職務之性質言之，雖以充實名額，不許休假爲原則；但依本條例規定：服務滿一年，勤勞稱

職者，得給予一個月休息假；滿二年，絕少請假，勤勞稱職者，給予二至三月之休息假，（十一、十二、兩條）是為特別休假。

第六節 保障

各級警官均為事務官，依國民政府訓令，事務官不受絕對的保障，只受相對的保障。（二十年三月六日國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三〇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七七號。）若依暫停適用之公務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公務員考績實施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國府通令）更無保障之可言。故現行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亦無保障，警長警士，向無保障。

第七節 考績

非常時期之考績，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考績於年終舉行，戰地及有特殊情形地方，不在此限。（同條例一條一項）主管官對於部下平時應加考核，每月作成考核記錄並得予以賞罰。（記功記過）至年考時之獎懲，則以平時記錄為依據。（同條例三條）考績分初核覆核。每屆考績時，由主管官指定高級職員數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官則執行復核。其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逕由主管官考核。（同條例三條）考績之結果，應評定分數之多寡以定之。其方式如下：

工作分數 + 德行分數 + 學識分數 = 考績總分數

工作最多分數為五十分，嚴守辦公時間，請假不逾期，辦事無過錯者，給予三十分，依此標準而分別加減其過與不及者之分數；德行最多分數為二十五分，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給予十五分，依此標準而分別加減其過與不及者之分數；學識最多分數為二十五分，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給予十五分，依此標準而分別加減其過與

不及者之分数。(同條例四條)

總分数八十分以上者晉級，(無級可晉時，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或對於薦委職予以簡薦職之存記或得遇等。)六十分以上者留級。(無級可降時，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不足六十分者予降級或免職。又工作分数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分数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及格論，酌予懲處。(同條例五、七、八、各條)

此外，對於八十分以上之公務員，尚有給予「獎狀」「獎章」及戰地服務人員另予「勳章」之規定。(同條例九、十、十一、各條)

第八節 獎勵

本節分(一)警察獎章及(二)戰時獎金，依次說明之。

一 警察獎章

警察獎章，為表彰警察人員有特別勞績或積有年資，品能優良者之最好方法。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請內政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佩帶於制服或禮服之左襟。受領警察獎章時，並無附帶享受功勞加俸或精勵加俸之權利，有獎章者，除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應繳部外，終身佩帶。身故時亦無庸繳還。(警察獎章條例七、八、十一、十四、各條)

二 戰時獎金(進級或提升)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酌給獎金。

(一)敵方攻襲時，能竭力防禦救護，或竭力警戒制止，或當場捕獲漢奸、間諜及盜匪、暴徒者，警官酌給二十至五十元，警長酌給十至四十元，警士酌給五至三十元或進級提升。

第九節 懲戒

關於各級警官之懲戒，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各級警官，於違法或失職時，應受懲戒。（同法二條）懲戒分爲免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五種。分。（同法三條一項）懲戒權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但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部下有應受懲戒之行爲時，對於簡任警官須說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薦任以下之警官，則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十一條）情節重大者，亦得一面送請審查或審議，一面依其職權先行停職，於復職時再補給俸給。（同法十六條）又薦任以下警官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同法十二條）監察院於應付懲戒之各級警官，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法十條）戰時對於受免職停止任用之警官，應照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辦理。

第十節 制服

各級警官及警長警士之服裝，均應依照警察服制條例着用。

警官服裝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警士則爲「常服」一種。（同條例三條）

警察常服，冬黑夏黃。（酷熱之地，得採用白色。）（同條例十五條）

警官着禮服時，佩帶「頭帶」「禮刀」；着常服時，着「武裝帶」，佩「短劍」。（同條例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條）

警官常服之上衣及下褲，均用中山裝式。警長警士之上衣，亦用中山裝式，下褲則着馬褲，打裹腿。（但褲用中山裝式，不打裹腿。）並着腰帶。

警官長警之冬季外套，均用黑色呢製（或棉製）翻領。（同條例二十一、二十八、二條）

各級警察教育機關受訓員警之制服，一律為警察常服，免佩階級，另以圓領章，標明校名及學級。(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內政部通令)

第四章 警察作用

本章分（一）總說，（二）警察法令，（三）警察處分，（四）警察下令，（五）警察許可，（六）違警即決處分，（七）警察罰及（八）警察強制，依次說明之。

第一節 總說

所謂警察作用，就是爲達成法治目的而行使之國家的權力作用。總裁說過：「民主政治的精神全在於守法，如果法紀不守，則民主制度即根本破壞，民國亦隨之危殆。……世界上任何民主國家，民權的行使與自由的享受，都不能超越法治的範圍。無論民權如何發達，自由如何廣泛，而法定的軌軌，必須上下一致，共同遵守。凡是法律所規定的義務，都應該積極履行，不稍規避。……」（見民國三十二年雙十節對全國之播示）這裏所謂警察權，即是爲了重視法治的尊嚴，對於一般人民之治權的發動，把這種警察權力的作用，稱爲「警察權的作用」，簡稱「警察作用」。

警察權是防止公安的障害，限制個人自由的行政行爲。他以除去公共秩序之障害爲目的，而限制個人的自由。限制個人之自由的方法，有「警察下令」和「警察強制」兩種。「警察下令」即是對於個人命其負作爲、禁止、給付及忍受的義務。分爲對於一般人的警察法令與限於特定場合的警察處分兩種。至於「警察強制」，就是對於個人命其履行義務而不履行時，則加以警察罰或其他的強制方法，或實行直接強制。這些作用，總稱爲「警察作用」。

第二節 警察法令

警察法令，是限制個人自由之國家一般的意思表示。但所謂警察法令，不是專指警察局所需要的法令，而係包括一切法令其施行須用警察力量者。（我國近年警察工作不集中於警察局，而多分散於其他機關，對此點尤應深加注意。）法治國家之警察機關，通常在特定的場合，限制個人的自由，必須以預先制定公布的警察法規做根據。這種警察法規分為「警察法律」與「警察命令」兩種。

一 警察法律

關於警察下令一般的規定，最通常的形式，便是警察法律。依我國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規定：「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佈者，定名為法律。」大凡有形式而無效力的法律草案，都由立法機關慎重審議，按照一定的程序通過，並經中央政府公佈。警察法律自然也要這樣。所謂警察法律，如我國行政執行法、違警罰法、出版法、狩獵法及電影檢查法等是。

二 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不經立法機關之協贊，是由行政官廳發佈的。我國以國民政府令、各院令、各部會令、各省市縣政府令及各局令等形式制定之。日本則以勅令、閣令、省令、廳令及府縣令等形式制定之。警察命令，也是以規定國家與國民間之一般服從關係為基礎。爲着達到警察之目的而爲一般抽象的拘束，對於不特定人規定的規則，並非干與各個特定的場合。從這點看來，「警察命令」便與「警察處分命令」不同。

（一）警察命令之必要性

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侵犯，這固屬法治主義的原則；但在應付警察上之必要，就不能沒有敏捷的處置方法，並且在應付各地方特殊情形的需要上，不得依各地方不同的情形，而爲同一之規定的場合很多。倘如完全用法律來規定，那是極呆板而不適當的。因此，有在不牴觸現行法規之範圍內，得以命令制定之必要。

通例：以中央官署制定通行全國的警察命令，如內政部公布的禁止未成年者吸菸飲酒規則，前衛生部

公布的取締停柩暫行章程等是。至於範圍比較狹小的，便把這個警察命令的制定權委任於各地方長官及警察官署。如七七事變前，福建省政府在不抵觸中央的法令範圍內，得發布防止械鬥辦法等；首都警察廳在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取締跳舞場暫行規則，取締歌女辦法及檢查行旅規則等警察暫行章程。

(一) 警察命令之要件

警察命令以不違反下列五個要件為有效：

(1) 依我國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同時第四條規定：「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所謂警察命令不抵觸法律，如關於身體的自由，我國行政執行法中已有明文規定，絕對沒有發布警察命令的餘地。現在限制身體自由的法律，如我國傳染病預防條例，為拘束衛生的自由。又關於身體自由的種痘條例，關於限制營業自由的西醫條例及銀行法等；關於限制財產權的自由，有著作權法、修正商標法等法律的規定。在這些範圍裏，一概不得以警察命令變更之。

(2) 不抵觸上級官署的命令。所謂警察命令不抵觸上級官署的命令，如各院、各部會、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各縣政府及各局等行政官署所發布的警察命令，俱受不得抵觸國民政府令及各該上級官署之命令的限制。

(3) 不得超越警察上必要的限度。警察命令以不得違背警察的界限為原則，如警察命令須在警察的必要限度內制定。所謂必要的限度，從警察之界限的一般原則上可以推想出來。

(4) 屬於官署的權限。警察命令依各種行政官署及警察官署的組織法的規定得發佈之；組織法未有規定有發布警察命令權限的官署不得任意發佈。

(5) 要依照一定之形式公布。警察命令必依一定之形式公布，這是形式上之要件。這種要件，一共有三：

(a) 印署：警察命令在發佈以前，要蓋用原發佈機關的印，並且要該機關長官署名。

(b) 公佈：警察命令與警察法律，都有公佈之必要。通常公佈之方法，是登載政府公報的，有時也用揭示的方法。

(c) 施行日期：警察命令一經公佈以後，很難使一般國民立刻的普遍知道，因此必須另外規定一個施行日期。

以上幾個要件都具備時，得以警察命令，命國民負新的警察義務。這種命令，與法律之效力一樣。

(三) 其他

在行政官署所發佈的命令中，有些命令雖類似警察命令，其實不是警察命令；如只規定官署內部的事務，而非拘束一般人民的處務規程；或上級官署諭示下級官署職務執行的方針的命令，不是對於一般人民的訓令與指令；或公示已定之法律關係或事實，而非規定新的法律關係之布告，或規定對於國家有特別關係的官吏與國家之關係，而非規定國家與一般國民關係的服務命令等，都屬於行政權作用的命令，不是以補充法律作用為目的。這些命令稱做「行政規程」，或稱做「行政命令」，都不是「警察命令」。都不是「法規命令」。

第三節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是行政行為，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可是，從其基於警察權這一點看起來，又與其他行政處分不同。

一 警察處分之意義

國家若只有警察法令而沒有警察處分，則警察的目的仍無從實現，所以說，警察法令是警察處分之根據，警察處分是警察法令之實施。總之，要完成警察權之行使，不能沒有警察處分。但是，警察處分必須在在以現行警察法令做根據，不得超出現行警察法令之範圍以外而任意活動。如果警察處分不依據現行警察法令，甚至與現行警察法抵觸，這種警察處分即是違法。這樣看來，可以說，警察處分是依據警察法令而活動的。

警察處分是警察權之意思表示。當警察官應意思表示的場合，即發生法律上的效果，而不管對方的意思怎樣；在這一點看起來，他是警察權的一方面行為，與必須雙方意思的合致才能夠發生法律效果的雙方行為，大不相同。例如警察對於道路的禁止通行，集會的解散等，只依警察方面的意思表示，不庸徵求對方的同意，即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所以說，警察處分是警察權的一方面行為。

凡是不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之事實行為——告諭等，都不是警察處分。然而，一個行為有的雖是事實行為，同時也是警察處分。例如，「管束」是事實上對於人約身體加以束縛的行為。從這方面去觀察，確屬事實行為；但從其法律效果的發生點上觀察，同時也是警察處分。換句話說，「管束」的意思表示是警察處分；但事實上對於人約身體加以拘束，這便是警察強制作用而不是警察處分了。要之，警察處分是使國家與人民間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他只是法律上的行為，不涉及事實上的行為。例如命人民修繕危險牆屋，禁止不正當營業等，都是使國家與人民間發生「法的效果」之行為。至於「警察上之調查戶口」，則屬於事實上的行為，便不是警察處分了。所以說，警察處分是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

再說，警察處分與警察法令不同。關於這兩者之區別，依現代學者的見解如下：

「警察法令即是警察行政之法則，為一般人民行為之標準，規定一般服從之關係；所以同樣的事實發生，必使它伴著同樣之結果。至若處分，則由特定的人與特定的事實而起，而復與特定的事實共同消滅。」

依上面所述，把警察處分與警察法令的分別，已經說得很透澈了。處分與法令，雖同是國家的意思表示；但警察法令是規定一般的國家與人民之法律關係，警察處分是規定特定實在事件的國家與人民之法律關係。換句話說，警察法令是抽象的一般的規定警察權之基礎，以規定一般抽象的某種事件之行為的國家意思表示為其本質；而警察處分是具體的特定的實施警察權之作用，在具體的場合，以處理現實的特定事件為其本質。一是靜的警察作用，為一般事件之設定，一是動的警察作用，為對於特定事件之設施，這便是兩者差異的要點。比如一般的規定，所有營業都要經過警察官署的許可——這個意思表示，便是警察法令；倘對於特定人的聲請做

某種營業而予以許可的行為，即是警察處分。根據這種說法，可以說，警察處分是處理實在事件之行為。

現在，我再做個結論，把警察處分的定義寫在下面：「凡是依據警察法令之規定，對於特定事件，規定國家與民間法律關係的警察權之一方行為，便是警察處分。」

此外，還有一般處分與法規頗相類似，但究竟是不同的。法規是規定新的義務，一般處分只是實現法規已定的義務而已；例如命令某地方的全部或一部大掃除，對於不特定的多數人，下了這樣的一般命令，稱做「一般處分」。

二 警察處分之權限

通常行政處分以行政官署行之為原則。依警察法規的規定，警察處分也是由警察官署行之，但在某種場合，也得授權於警察人員。這是因為遇有事態緊急，非在場的警察人員直接執行處分，不能夠達到警察的目的。所以在警察法規中，有時給予警察人員以直接處分的權限。如從前我國已廢止的「治安警察法」，對於屋外集會及羣衆運動等，將解散他們的權限付予現場監視的警察官吏，就是實例。

警察法令把處分的權限授予警察機關或授予秉承官署之命令的警察人員，就中為裁量處分與執行處分兩種。警察官署或警察人員，有自由裁量可能的，稱之「裁量處分」，又稱做「自由的行政行為」。就是警察法令對於警察官署或警察人員，關於處分與否或是怎樣的處分，給予自由斟酌的權限。「執行處分」又稱做「羈束的行政行為」，只是依法執行的。即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對於實在事件，當處分的場合，須依據法令辦理，不容有自由裁量的餘地。

裁量處分與執行處分之區別，一是相對的，一是絕對的；一是自由的，一是羈束的。例如我國早經廢止的「治安警察法」上規定，為保持安寧秩序的必要，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會或羣衆運動及羣衆，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在保持安寧的時候，認為有必要與否，便有裁量的餘地，這即是「裁量處分」。又如我國現行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規定，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這種處分，不容有裁量的餘地。

便是「執行處分」。

三 警察處分之形式

警察處分之形式，通常的方式多用書面。其形式在法規上有明文規定的，當然要依照所規定的方式施行；沒有明文規定的，不妨用口頭或其他方法表示。前者是要式行爲，必須具備法定的形式，纔認爲是處分的成立；後者是不要式行爲，可用書面行之，簡單的也可用口頭命令。口頭命令，有時雖是不適當的處分，但在緊急的場合及急迫危險的場合，對於公共（不是對於個人）的處分命令，沒有用文書命令的必要，用口頭或其他的方法也可以。口頭命令之例子，如集會的解散，攤店位置的指定，這種處分命令常用口頭表示；用其他方法之例子，如表示禁止交通的路燈是。

警察處分倘有命不特定的多數人必要知道時，以「公示」「通告」等方法，在公報上或新聞紙上公佈，最爲適宜。而處分無論在那種場合，使受處分的人知道了，就算是發生了效力。

四 警察處分之種類

警察處分之內容，可以分做幾種：

(一) 下令

下令乃處分人民負一定的行爲、不行爲、給付及忍受之義務。

(二) 許可

許可即關於特定的行爲，爲一般禁止時，對於特定人和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許其適法爲之。

(三) 認可

認可是指對於人民一定的行爲，予以同意，使其行爲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之處分；例如警察官署對於「某種營業公會規約」的認可是。

認可與許可，常常混同。在許可的時候，多認爲認可，其實兩者不同。認可是法律所容許之行爲，許可

是法令所禁止之行為；認可是使某種法律行為有效，許可是使某種事實行為或法律行為為適法。

(四) 免除

免除是對於一般作為與忍受之義務，因特定的事情免除其義務的履行之處分；如種痘的免除是。

(五) 拒絕

拒絕是對於許可或免除之聲請，拒絕其聲請之處分。

(六) 取消

取消是對於有效成立之處分，使其失卻效力之處分。或因處分成立有瑕疵而取消的；或因處分的成立雖無瑕疵，而成立後發生某種事實而取消的。

(七) 處罰

處罰就是對於違反警察法令的人，科以警察罰之處分。如違警即決處分是。

五 附隨於警察處分之效果的限制

(一) 條件

條件是處分的效果，繫於將來不確定的事實之謂；例如命其為一定設備的完成，而許可其營業或於某時期內未開始營業的，取消其許可，這都是附隨於警察處分之效果的限制。前者能發生許可的效力，後者則能消滅其效力；前例稱做「附停止條件的行政行為」，後例稱做「附解除條件的行政行為」。

(二) 期限

期限就是處分的效果，以將來效力的發生及喪失，附帶於已確定的事實之意思表示。期限有始期，有終期。比如命於某月日施行家屬的清潔掃除，就是附有始期的行政行為。期限到時，發生效力。再例如以某時期為限，給以營業的許可，就是附有終期的行政行為。期限滿了，失去效力。但同一處分事件，同時附有始期和終期的也不少；例如在夏季的時候，為游泳池的許可，則游泳池在夏季期內，為許可的有效期間。

(三)負擔

負擔是對於受處分的人，使之履行特殊的義務；例如在浴堂營業的許可時，同時命其為某種安全的設備。又如在劇場營業的許可時，同時限制其開演時間不得超過幾小時以外。

六 警察處分之消滅

警察處分所生的效果，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即歸消滅。

(一)人死死亡

處分的對象是特定人時，該特定人死亡，則處分隨之而消滅。換句話說，被處分者之死亡，即為處分消滅的內在的原因。如已獲重慶市警局許可攜帶自衛手槍，領到國民政府自衛槍砲執照的甲先生，甲先生未死，許可有效；甲死後，處分的效果便歸於烏有了。

(二)目的物消滅

處分之對象，常是特定的目的物。其目的物消滅時，處分因之而消滅，這也是處分消滅的內在的原因。如命其為清潔行為，清潔行為完了，處分即行消滅。又對於特定的物件及營業等所為的處分，如果物件失了，營業歇了，其處分也因之而消滅。如浴堂營業的許可，因浴場的焚燬而消滅。又如限定場所的營業的許可，因場所遷移而消滅。

(三)處分取消

處分依取消而消滅，這是處分消滅的外在的原因。處分取消之原因不外：

(1)處分成立之瑕疵。如不當處分，使其處分歸於無效。

(2)處分成立有效，但以處分的效果，保留將來而使之消滅；如拍賣行及錢館在指定的期間內未開始營業而被取消其營業的許可是。

第四節 警察下命

警察下命即是警察處分。說明如下：

一 警察下命之性質及其內容

警察下命是基於國家統治權，為達到警察目的對於人民命其為一定之作爲、不作爲、給付及忍受之義務的處分。通常把警察下命稱做「命令」及「禁令」「作爲令」及「不作爲令」。他的內容，包含着以下的四種處分：

(一) 警察作爲令（作爲處分）

警察作爲令，就是積極的命國民爲一定行爲之處分。如命令其爲清潔掃除，命令旅館送閱旅客姓名登記簿，命令飲食店對於飲食物應加覆蓋等是。

(二) 警察禁止令（不作爲處分）

警察禁止令，就是消極的命人民不爲一定行爲之處分。有「絕對的警察禁止」與「相對的警察禁止」的區別。絕對的禁止例如私娼、男女混浴、秘密結社、有害公安風俗之出版品的禁止等；相對的禁止，例如持獵及攜帶武器的許可，拍賣行及餐館的許可等。

(三) 警察忍受令（忍受處分）

警察忍受令，是命人民忍受警察強制義務之處分。詳言之，法令賦予警察官廳以實力強制人民，同時，命國民負忍受其強制而不得抗拒的義務；所以人民對於有正當權限的機關適法而行的警察強制，負有容忍接受之義務。例如家宅之侵入；搜索物品之扣留、沒收；身體檢查、押送及監禁，種痘，以及日本警視廳對賣淫婦女所施行的健康診斷等。

(四) 警察給付令（給付處分）

警察給付命令，是命人民負金錢給付義務之處分。如對於警察許可之徵收手續費，代執行時徵收一定之費用。又如爲實行其他警察上的強制執行之手段，科以執行罰等，這都是依警察權命人民爲金錢的給付，但此並非以增加國庫的收入爲目的。

二 警察下令之效果

受警察下令的人，負有實行其下令內容之作爲、不作爲、給付及忍容的義務。這種義務稱做「警察義務」。

警察義務是直接基於法令而發生的。通常警察法令對於違反義務的處罰，都在各個法令上規定。但不管法令上有沒有「罰則」的規定，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的人，都可以依照行政執行法的規定辦理。

人民負擔警察的義務，是對於國家負擔的；例如在警察下令禁止通行的場合，行人對於國家就負有不可通行的義務，而不是對於其他的行人負有這種義務。

警察下令之效果，有時使負擔警察義務的人受財產上的損失。義務者對於這個損失，在原則上，不得請求賠償，但在法律上有規定時，也有其賠償請求權。

第五節 警察許可

警察許可也是警察處分。說明如左：

一 警察許可之性質

警察許可是完全基於警察權的處分，如建築許可、狩獵許可、埋葬許可、自衛槍枝攜帶的許可、車輛船舶等的檢查、真商、舊貨商、浴室、飲食店、助產士及銀行業等的營業許可……都是依警察權而處分的。所以警察許可，既與基於特別權力關係的許可（如官吏辭職的許可，學生入學和退學的許可等）不同，又與基於財政權、軍政權、司法權等許可不同，所以說，警察許可是警察處分。

警察許可既是警察處分，但他是一般禁止的行為，在特定實在的場合解除其禁止的處分。因此，他必須以禁止規定的行為爲前提，對於相對禁止的行為，酌予許可；對於絕對禁止的行為，不得許可。

然而，爲許可處分之前提的禁止行為，倘任一般人隨便的去做，難免有害於公共的利益，那是勢所必然的。可是，在具有特定的智識、技能和設備的場合，就沒有這層顧慮了；例如對於醫師、藥師等，應該審查其人的品性與技能；對於劇場、浴室等，應該審查其物的設備；對於人力車夫、飲食店等，對於「人」與「物」的設備，應該雙方加以審查，如果條件都具備了，就可以許可他。

通常以某種行為應受警察官署許可的規定爲禁止之例。許可之前提既是禁止，那麼，在許可處分的場合，必須依據法令。不過，對於一般禁止的行為，在特定的場合解除他。但在沒有解除以前，要預先審查其「人」與「物」，以不致惹起社會的危害爲要件。至於審查的方法，在法令上有規定的，應該依法令的規定去辦理；法令上沒有規定的，不妨從其行為的性質上酌予審查。從上面所講的看來，警察處分必以許可保留之警察禁止的法令爲前提。

警察許可，不過是一般禁止的行為，在特定的場合把它解除了。換句話說，警察許可就是對於個人自然自由之一般的禁止，在特定的場合解除之而已。而受許可的人回復自然自由以後，也不過能夠適法的自由的做從來禁止的行為罷了，並非取得什麼權利，這即是「許可」與「特許」不同之點。例如狩獵許可，不過是解除人獵狩獵自由之限制，准許他狩獵而已，並不因此而產生新的權利。所以說，警察許可是一般禁止的行為，在特定的場合把他解除的處分。

從上面看來，即可知道，警察許可是基於警察上的必要，對於一般禁止的行為，在特定實在的場合解除其禁止，使之適法而爲的警察處分。

二 警察許可之手續

警察許可之手續，通常是對於特定人的聲請，審查其內容而與以許可的；所以警察許可要經過「聲請」與

「審查」兩種手續。

(一) 聲請 (請求)

警察許可，通例必經特定人的聲請。但聲請並不是許可的不可缺的條件，在沒有聲請的場合而與以許可則也不少。例如日本「海港檢疫法」對於船舶入港的許可，我國出版法對於限制登載的事項而許可其登載。但是其這裏要注意的，警察許可是警察權的一方行為，所以許可的內容不必和聲請的內容一致。或對於聲請的內容許可其一部分，或附以條件，或附以期間，或命其為特別負擔，或保留其取消權。

(二) 審查

審查可分做兩種：

(1) 人的審查：即審查人的智識、品性、技能等是否合格？

(2) 物的審查：即審查物的設備，是否完善？

警察官署的審查，依法令規定的有無而異其權能。在法令上有規定的場合，應認為只有執行處分的權能，不須要審查其是否具備法令上的要件。要件具備，即予許可；在法令上沒有規定的場合，應認為有裁量處分的權能，不妨予以裁量的審查。但警察官署雖得裁量的審查有無社會上的障害，可是他的裁量範圍，只可認定有無社會上的障害。如果認為有障害，不予許可；反之，認為無障害，便應許可。不過，這裏要注意的，倘認為無障害時，不予許可而拒絕之，那就超出警察的界限，為裁量權的超過，變成違法處分了。

三 警察許可之形式

警察許可，通常的方法，多是對於聲請人以書面批示之；但在法令上規定有特殊的形式時，那個特殊的形式，便是發生效力的要件。法令上規定特殊的形式為許可要件の場合，稱做「要式許可」。如醫師許可的「醫師證書」，藥師許可的「藥師證書」，助產士許可的「助產士證書」等。又如人力車的檢查證，電影原片上加蓋「查訖」的戳記和說明書上加蓋「檢查完畢，准其影演」字樣等是。

四 警察許可之效果

所謂警察許可之效果，僅在警察禁止之解除，前面已經說過了。在這裏，有幾項問題應該研究的，如下：

(一) 警察許可與權利

警察許可是解除一般的禁止，免除不作爲的義務。倘如把他認做權利的賦予，那就大錯特錯了。比如說：警察許可，不過是把一般所禁止的營業自由給予他而已，並不是付與他以營業的權利。其效果，只是認他有營業的自由，不得作爲他以前所營業權利的解釋。

警察許可，往往被誤認爲許可的人給予一定限度的獨占的利益，因爲某種營業的性質。在社會公衆上，不得自由競爭；所以在一定的地域內，有限制那類營業人數的必要，超過一定的人數，不得予以許可。如日本警視廳警察廳、浴室、妓館等是。法令上有限定許可人數的，依其規定；沒有限定許可人數的，則屬於官署的裁量權，通過某種程度，也不予許可。在這個場合，受許可的人雖受獨占的利益，但這是由於警察限制所生的反質結果，只是事實上的獨占，而不是法律上的權利。

(二) 警察許可與法律行爲

警察許可與法律行爲的法律上的效力，不生關係，詳細的說，就是不能以警察許可爲理由，認爲受許可的人所爲的法律行爲爲有效；反之，也不能使受警察許可的行爲，不受許可爲之，而以未受警察許可爲理由，認爲沒有法律上的效力。總之，法律行爲之有效無效，須依中華民國民法的規定，例如公娼雖受警察許可的（除娼埠的地方外），但以公娼營業爲目的而訂立的契約，在法律上不得認爲有效。

(三) 警察許可與第三者

警察許可的效果，只限於受許可人與警察官署之間，對於第三者不得主張什麼權利。受許可之人的行爲僅能享第三者的權利，或加以損害的場合，須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不得以已受警察許可爲理由，企圖免除他

的責任。

(四)警察許可與基於其他理由的限制

警察許可，只是警察禁止的解除。凡基於警察以外之理由的限制，都是不能夠解除的。例如依我國修正官定警察規程第十條規定：「官吏無庸直接間接，均不得發覺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在官吏發覺商業的場合，雖受了警察許可，也是無效的。

(五)警察許可與事情的變更

警察許可，係基於一定的事項。他的效果，當然不及於變更了的事項，因之，變更事項的一部分，有再受許可的必要。例如受建築許可的人，如果變更其建築的計劃的場合，對於他所變更的部分，必須再受許可。

(六)警察許可與「人」「物」的界限

警察許可的效果，應專限於受許可的特定人呢？還是可以移轉於第三者呢？關於這點，依許可之對人與對物說，或具有對人和對物的性質而有不同。

(1)對人許可可以以人為條件。許可的標準，全憑其人的知識、技能等主觀的事實。如醫師、藥劑師、汽車考車等事，以特定人的主觀事實為審查的要點。其許可的效果，只限於特定人，不得移轉於第三者。

(2)對物許可，以物為條件。許可的標準，不在主觀的(人的)事實，而在客觀物的事情(物的)。如劇場、遊藝場、電影院的檢查等，專以物的事情為審查的要點。他的效果，雖移轉於特定人以外的第三者，也不會發覺會上發生甚麼障礙，所以他的效果的發生，不僅限於受許可者本身。對於代理其地位的人，雖能夠發生同樣的效果。如劇場、浴室等的繼承或出售，依其契約的訂定，得移轉於繼承人或購買人之手。在這種場合，雖似乎是權利的移轉，但決不是權利的移轉，不過是許可效果的移轉而已。並且在這個場合，法令本身也在履行同樣的手續，這是基於警察監督上的必要，而非移轉(繼承或出售)的有效要件。

「設有」之入與對特許許可，以主觀與客觀兩方面事情為審查的要點。如汽車運轉業、飲食店營業的許可，與對社會上的關係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法令對其許可效果之移轉，須命其受許可。

(四) 警察許可與地域的界限

警察許可的效果，可及於地域的範圍，雖以限於許可官廳的管轄區域為原則，然法令也有許可可及於警察官廳的管轄區域外，如汽車的使用是。

(五) 警察許可與手續費

警察許可許可的，在保護社會的利益，他的費用，屬於社會的一般負擔的性質。不過在警察許可的方面，究竟是否手續費，一定利益與行為，不妨礙受許可者徵收其手續費。所謂手續費，即為特定人的利益，及為特定人的必要，對於公務上的報酬而徵收的金錢。徵收這種費用，不是警察原來的作用，乃是警察的附隨作用。假如不徵收手續費的根據認為許可，而徵收這種費用，即屬違法。

(六) 警察許可之取消

許可最重要的消滅原因，即是許可之取消。所謂許可之取消，就是受了一度解除了的禁止，使他回復原狀之謂。許可的取消與下命的取消不同；下命的取消，不限於國民的自由，有取消權限的官廳基於警察上的必要，可以任意取消之，許可的取消，則是限於人民自由的處分，不得任意為之。因其取消的結果，有很大的利害關係，所以必須依據法令的規定或是有正當的理由，才可以取消。可以取消的場合，約有五個：

(一) 法令上有特別の規定

警察許可是解除一般的禁止，使人回復自然的自由，他的取消，必以法令為標準，法令有特別規定時，依其規定取消之，這是過法的處分。

(二) 許可的附款保留取消權

在法令上，雖然沒有別種的規定，而許可行為的本身，保留取消權的，基於這種保留，就可以取消他。

但爲，取消權的保留，倘沒有公益上的必要，也不得濫行取消。官署認爲必要與否，他是有裁量權的。

(三)許可有法律上的瑕疵

前項的警察許可，也是取消原因之一。許可行爲的成立，有法律上的瑕疵，不外違反法律，或超越權限，或違反公益，或是不具備形式的要件等。有一於此，都是許可取消的正當理由。若因脅迫、詐欺、賄賂的許可，也應爲許可取消之理由。

(四)許可的要件在許可後欠缺

依法令所規定的許可要件，必須具備。這是認爲警察上的必要；倘如欠缺其要件，也是認爲警察上的障礙。本條這個原則而言，對於欠缺要件之許可，當然是可以取消。

(五)不遵守附隨許可之限制

警察許可的物件若許可的行爲，要遵守法律上的限制。倘如不遵守這種限制，不問是直接依法令的限制，或警察可附款的限制，都可以認爲警察上的障害而取消之。

此外，還有警察許可附負擔義務的不履行，對於社會秩序上的必要，受許可者自行拋棄利益等，也是許可取消的原因。甚於以上許可取消的原因時，不得超出警察權之範圍，無論根據何種理由，都不得超過警察的權限而取消之。

再則，警察許可的取消，是使許可失卻了效力。但是，只限於失卻以後的效力，並不是溯及既往的，還是和中華民國民法上的「消滅時效」不同的點。

第六章 違警罰處分

一 違警罰處分之意義

科罰的處分，是警察國家司法上執活動，是於司法機關的權限。違警罰處分的罰則，除著重於預防外，

乘外法由物或罰鍰等項沒入時，實際應都送司法官執行。但警察係執行警察法，為維護職務的執行，見，非由警察官直接執行，即由警察官處分，而不經司法上繁重的手續，不能使事件早告完結。遂警即決處分，形式上在警察官實行，當然屬於警察處分，而非基於司法權的審判。所以說，遂警即決處分是警察處分。

遂警即決處分，係指警察官對於違警者科以拘留、罰鍰、罰役、申誡等，得為遂警即決處分的，限於違反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刑罰或罰鍰等處分的場合。但得為遂警即決處分的，非以現行的違警者為限。所以說，遂警即決處分，係指警察官對於違警者科以拘留、罰鍰、罰役、申誡等處分。

遂警即決處分的權限，屬於警察官署，其他行政官署應該沒有這個權限。並且，警察官署只限於該管轄區域內行使。所以說，遂警即決處分應警察官署於其管轄區域內科違警者的處分。

遂警即決處分是違警即決處分，是警察官署於其管轄的區域內，對於違警者科以拘留、罰鍰、罰役、申誡等處分。

二 遂警即決處分之手續

遂警即決處分係由警察人員發覺或違警者自首外，一經起訴、告訴、告發之後，警察官署應即傳訊，並限期令其到案。警察官署應即傳訊，在審訊時以對席為原則，但於傳案到案之日起，違警嫌疑人逾期不到案，得逕行為缺席的裁決。遂警即決處分（三八條）在審問的場合，可聽被告的陳述，調查其證據，即時裁決，以書面宣告。依照規定，違警案件於傳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倘在缺席裁決時，應立將裁決書送達於違警人。或送達其住所。應受即決處分的本人，倘沒有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時，則將即決書送達於送達的場所，以此為置於能夠認識的狀況，就發生送達的效力。如被告的居所不明，或因其他的事由，不能送達即決書時，仍不發生效力。總之，即決處分，以裁決書的送達而發生效力。裁決書上記載違警者的姓名、年歲、性別、職業、職業、住址及違警事實、證據、適用條文，並裁決的警察官署、年月日、裁決警官之姓名及印信等。（參照違警罰法四二、四四、兩條）

違警行為自完畢那天起算，以三個月為限。逾限，便是經過公訴的時期。消失時效，公訴權隨之消滅，第三者不得再行告發，警察官署並不得再偵訊了。（刑法六條）又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不得再予處罰。（刑法七條）

三 違警罰決處分之救濟

違警者對禁違警罰決處分不服裁決的場合，可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審判呢？關於這個問題，各國的立法例不無異議。我國認為違警罰決處分，屬於行政處分，不予以請求正式審判的權利。但在不服原處分的場合，儘可以依據規定辦理，以謀補救之道。違警罰決止規定的救濟方法，不服即決處分的本人，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得向原處分之警察官署的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此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變更前項訴願之官署須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對於此項決定，不能提起再訴願。（違警罰法四六、四七、兩條）

四 違警罰決處分之權限

（一）關於人的

違警即決處分，不及於無責任能力的人，所以未滿十四歲及心神喪失人的違警，不罰；（違警罰法一〇條）特種違警的人，雖有責任能力，也因為有特殊的原因，得減輕其罰；（同法十一條）軍人違警，以通知所在地憲兵機關處罰，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參照同法三十五條）國際上享有治外法權的人員，也不受違警的處罰；普通外國人不問其國籍如何，凡在「我國領域內」及在「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一律處罰。（參照同法三及三三條）

（二）關於地的

在第一管轄區域內，（應當是擁有管轄違警事件之最高警察官署所管轄的區域內而言）三個月以內，第二次再違警者，得加重處罰。（違警罰法二十七條）

(三) 罰款時酌

違警即決處分，公訴權和執行權的時效，均為三個月，逾期消滅。(違警罰法六、七兩條)拘留日期，得加至十日。超過十四日，即屬違法處分。(參照違警罰法十八、二六、兩條)

五 違警即決處分的執行

警察官認為有即時裁決之必要時，在裁決後，得執行其即決處分。其罰鍰的裁決時，命其於三日內完納，倘逾期不完納，以十元具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也照十元計算或免于計算。(違警罰法二〇條並參照同法十八條)

第七節 警察罰

警察罰是國家對於違反警察義務的人所科的處罰。被科警察罰的違反警察義務的人，稱做違警者。換句話說，違反警署下命的行為，謂之「違警者」，對於違警者所加之罰鍰的罰則，謂之「警察罰」。

一 警察罰之規定及其程度

警察罰之規定，有法律，有命令。無論在那種場合，通常附隨於命令人民為警察義務的警察法令及關於其他行政命令時，如我國出版法，是出版警備的法規，其中有警察罰的規定。

警察罰以法律規定其範圍者，得就其範圍內制定其程度；以命令規定其範圍者，得就法律所委任之範圍內制定其程度，如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見一一五頁)

(1) 中央各機關為若干元以下。

(2) 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政府及其各局為若干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3) 縣政府為若干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4) 其他行政官署為若干元以下。

二 警察罰之沒入

依據警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用限制制的特定的沒入主義。就是沒入之物，係供違警所用之物，或因違警所得之物。並且，除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又警察法令中倘無沒入之規定，便不得科以沒入之罰。

三 警察罰與刑罰之區別

警察罰是根據違反警察義務之人的行政罰，即違反警察法規或基於警察法規之處分的制裁，他是對於違警人而言的。刑罰則是制裁犯罪之人的刑罰，即對於犯罪人的刑罰，他是對於犯罪人而言的。

或謂警察罰是依據警察法的，刑罰則是依據刑事法的。所謂刑事法，即關於刑法及其他可科以刑罰的法規。而警察罰是依據警察法的目的，同爲保持社會公共的秩序，同爲對於妨害秩序的行為國家的權力，規定制裁的處罰。但，两者的着眼點不同；警察法的規定，以命令其作爲或不作爲爲主眼，對於違反義務的人，科以行政罰，使其履行警察上的義務。刑事法所規定的，是社會生活上必要遵守的限額，對於違反限額的人，明示以刑罰的制裁。或謂在同一法規的內容，有刑事法，有警察法。刑事法的表示，何種行爲應科以何等刑罰，以達與其懲戒的目的；而警察法則表示，係命其作爲或不作爲的意思，不過以罰則附隨之而已。我們從形式上說，警察罰是行政處分，其權限屬於行政官署，刑罰則是司法處分，其權限屬於司法機關。

四 違警者與犯罪人處罰原則之差異

關於違警者與犯罪人之區別，有幾種學說，這裏不能一一說出。區別這兩者的實益，關係於立法政策。或謂犯罪人以故意爲其成立要件，如我國刑法第十二條規定：「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同條第二項規定：「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可知犯罪人以故意爲原則，過失爲例外。至於違警者，非以故意爲成立的必要條件，設有違反警察法規的行爲，不必問其犯意的有無，均使之負法律上的責任，所以過失行爲也應爲違警事件的成立，不過因爲出於過失，得以減輕其處罰而已。（違警罰法九條）

刑事的創設犯人，只及於犯人本身，警察則有時處罰違警者以外之第三者，例如對於未滿十四歲人或心神喪失之兒童等，處罰其監護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為限。（刑法二十七條）

又刑法違反警察法令の場合，得科以警察罰，但刑事罰則否。因為法人沒有犯罪能力，當然沒有處罰法人的事，但於違警者及應罰法人之代表者的事很多，但對於法人之處罰，多屬罰鍰。

第八節 警察強制

警察強制之目的，以實力加於人民之身體或財產，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的作用。這種作用（警察強制）是警察上的強制執行。（強制執行又稱做間接限制）一是警察上的即時強制。（即時強制又稱做警察強制）

警察上的強制執行，是對於負擔警察義務的人而不履行義務の場合之強制作用。警察上的即時強制，非以警察義務的成立與不履行為前提，而是應付警察上之必要的強制作用。簡言之，前者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的人，強制其履行；後者對於人的身體或財產加以實力，而使其實現警察上必要的狀態。

第一款 警察上的強制執行

警察上的強制執行，乃是負擔警察義務的人，他在不履行義務の場合，以實力加於其身體或財產，而使之履行義務或使其實現與履行義務的同樣的狀態之作用。其手段為警察官廳所實行的，共有三種，即「代執行」、「執行罰鍰」及「直接強制」是。分述如次：

一 代執行

代執行就是有作為義務的人，他在不履行義務の場合，行政官署飭令公務員或使第三者為之，而義務者徵收其費用的強制手段。（行政執行法三條）例如官署命人民為清潔掃除而不履行時，官署得為代執行。或官署命人民拆卸修理有傾圮危險的牆屋而不履行時，官署代其拆卸修理，向義務者徵收所需的費用。

(一) 得爲代執行之義務

得爲代執行之義務，必須有作爲的義務。關於不作爲的義務，其性質上無實施代執行的可能。例如日本法規禁止女子加入政治結社。而作爲的義務，須他人能夠代爲的。倘非本人不能爲的作爲義務，也沒有實施代執行的可能。例如對於清潔掃除的實行，可以實施代執行；受種痘的義務，係非本人不能爲的義務，便不能夠實施代執行了。

(二) 代執行之手續

代執行之手續有三：

(1) 預告

官署規定一定的時間，以書面通知義務者，命其在一定的期間內履行義務，如逾期而不履行時，則實施代執行。這種書面的通知，即是代執行實施的初步程序。官署非先行預告，不得實施代執行；但在急迫的場合，也可以不預先預告的。（行政執行法二條三項）

(2) 代執行

義務者在預告的期間內，而不履行其義務時，官署飭令公務員或使第三者代爲之。在這個場合，義務者應負忍受之義務。

(3) 徵收費用

所謂費用，包括代執行所需的一切費用而言。如代執行所用的工資材料及一切雜費等，由官署決定數目，通知義務者向其索取。

二 執行罰

執行罰又稱做「強制罰」，他是在義務者以外的人不能爲的作爲義務或是不履行不作爲義務的場合，行政官署使其履行義務，科以罰金的處罰。（行政執行法四條）

(一) 得科執行罰之義務

得科執行罰之義務，須他人不能代爲的作爲義務或是不作爲義務，如我國違警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申誡。」又如在日本地方，夜間十二時後，負有歌舞音而不作爲義務等。對於違反這些義務的人，須以執行罰強制他，不得實施代執行。至於非本人不能爲的作爲義務，如日本娼妓負有受康健診斷和住居在一定場所的義務，他人不能夠代替他履行。對於違反這種義務的人，須以執行罰。但是，作爲義務，他人能夠代爲的，仍要以代執行的手段對付他，不能用執行罰去強制他。而爲行政的目的，不在處罰，而在義務者義務的履行。

(二) 執行罰的手續

執行罰的手續有三：

(1) 預告

官署規定一定的期間，以書面通知義務者，命其在一定的期間內履行義務；否則，處以一定範圍內的罰鍰。這種書面的通知，即是實施執行罰的第一步程序。官署非先行預告，不得科義務者之罰金。

(2) 罰的宣告

受預告的人在一定的期間內不履行義務時，官署在預告的金額範圍內，把所定的罰鍰數目通知義務者，命其完納。

(3) 徵收罰鍰

受通知的人在完納罰鍰的期間內，不完納時，得強制徵收。(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〇七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只得就其財產爲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繳納或無力繳納者，均不得折爲勞動或拘留」等語。)

(三) 執行罰和刑罰的區別

執行罰係有違反官署的指示處分，爲着抑制他的違反行爲，對於違反行爲所科的制裁；刑罰係有違反刑罰法規的事實發生，爲着維持其法規的目的，對其既生的犯罪行爲所科的制裁。兩者的性質，大別如下：

(1) 執行罰以履行警察義務爲目的，對於違反警察義務的人，科以處罰。但執行罰也有時沒有科罰的必要。通常行政官署在已經預告且得科以罰金的場合，對於科以預告的罰金與否，仍有自由裁量權。就是具備處罰的要件，在未處罰以前義務者一經履行義務，便不得罰他。可是，執行罰是可以重科的（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〇七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處罰後，仍不爲其行爲時，自得再行處罰」等語。）這是因爲限制義務違反狀態的繼續起見，不妨重科他；所以行政官署對於違反警察義務的人科以罰金後，受罰的人，若仍然不悛改時，對於他再生的違反警察義務的行爲，不拘次數的多寡，可以屢次的科罰他。

(2) 刑罰是對於侵害法益的制裁。倘有違反刑罰法規的事實，對於其已生的犯罪行爲，原則上必科以刑罰，法官不得任意的定奪；所以人民在刑法上有不法行爲，即是國家科刑權發動的場合，既經科刑以後，對於同一事件，不再重科了。

再則，執行罰與刑罰，可否併科呢？關於這個問題，要以兩者的根據來判斷。執行罰係以行政執行法爲根據，刑罰係以刑法爲根據。兩者的根據既不同，所以不妨兩者併科。

三 直接強制罰

直接強制罰以實力加於義務者的身體或財產，而使之實現與義務的履行有同樣的狀態之謂。

(一) 得爲直接強制罰的義務

直接強制罰的實行，限於用代執行或執行罰不能夠達到強制的目的之場合，或有急迫情形之場合。若關於他人能夠代爲的義務，則實施代執行，即可達其目的。得爲直接強制，除一般急迫情形的場合外，都是他人

不能替代的作義務，或是不作為義務，與執行罰相同。

(二) 直接強制之手段

關於直接強制之執行方法，就是直接的行使實力。行政官署在實現義務履行之狀態的必要上，可用適當的手段，例如對於鐵路線路上的行人，在危險迫切的剎那間，用腕力把他拖出路線之外。又如受禁止營業的營業者，有不服從禁止營業之命令的場合，用實力封鎖他的營業處所。

通例，行政官署因實施直接強制所需的費用，不得向義務者徵收。

第二款 警察上的即時強制

警察上的即時強制，係因警察上的必要，以實力直接加於國民的身體，或財產的強制作用，而不以不履行義務為前提。這點便與以警察義務的成立及不履行警察義務為前提的強制執行的性質不同。

即時強制直接以實力加於國民身體和財產。關於這點，和強制執行簡直沒有差異。但是，強制執行是預先命其為作爲，不作為或忍受的警察義務，對於不服從的人加以強制的處分；反之，即時強制是不限於有警察義務的，他是在防止公共的危害，而為目前急迫的場合，或是非用警察力去強制，不能實現警察目的之場合，直接以實力加於人民的身體、財產的方法。這便是兩者的區別。

警察上的即時強制，要有法律的根據，這是不庸說的。現行法上認為警察上的即時強制的手段有三，即對於身體之強制，對於家宅之強制及對於財產之強制等是。分述如左：

一 對於身體之強制

對於身體之強制，應分為「管束」與「健康診斷」兩種：

(一) 管束

管束係束縛身體自由之警察作用。其實質雖類似處罰，而非處罰。

(二) 管束之條件

得爲管束之場合如下：

(a) 瘋狂或醜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的危險及預防他人的生命、身體的危險者。(行政執行法七條一款)

(b) 瘋癲亂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同法同條二款)

(c) 乘行或鬧毆的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同法同條三款)

(d) 其他應爲救護或有害公衆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同法同條四款)

(2) 管束之方法

關於管束之方法，在我國行政執行法上沒有何等的規定。在各個場合，得採用必要的方法，或是把他監禁起來，或是把他的手足束縛起來，或是交給看守的人，或是使他安臥於適當的場所。其寬嚴須以管束的原因為比例。

(3) 管束之期間

管束之期間，在我國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行政執行法七條二項)但在管束的期間滿了以後，還有管束條件存在時，也必須先把管束解除了。解除以後，再加以管束，固無不可，但繼續管束下去，在理論上是說不通的。而法律限定二十四小時，是預想在上述的時間內可以爲適當的處置。

(4) 健康診斷之強制

健康診斷是診斷人之健康之謂。健康診斷之強制，有爲警察上的強制執行之手段的場合，及爲警察上的即時強制的場合兩種。無論是哪種場合，健康診斷的履行，最好使醫師爲之。

健康診斷之強制是限制身體自由之最重大的，所以這種強制，不得以嚴密的法律爲根據。

【參考資料】

日本娼妓取締規則第九條規定：「娼妓遵守廳府縣令的規定，受健康診斷。」在日本得爲強制健

康診斷の場合，除娼妓外，還有秘密賣淫、預防傳染病、海濱檢疫、預防熱核、預防沙眼、預防瘧病的場合等。健康診斷，多施行即時強制，命其履行健康診斷的義務。倘不履行其義務時，得實施強制執行的手段。如秘密賣淫的人受罰決處分，拘留滿期後，強制健康診斷的結果，認爲有梅毒症，命其入托機關醫藥治療。依日本的行政執行法規定，其費用向本人或媒介者徵收，如本人或媒介者無力負擔時，即由地方警察費項下支撥。

二 對警察官吏之強制

警察官吏職務中，有些職務之性質，非侵入人民的家宅，不得執行的。侵入家宅，須有法律的根據。現行法律，雖對警察人員侵入家宅的，有兩種場合：一是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實行司法警察職業的場合；一是依行政執行法的規定，實行行政警察的場合。但執行非侵入人民家宅不能執行之性質之職務，本來毋須法律上有特別明文的规定，即可入人家宅。執行這樣的職務，在法律上當然認爲家宅侵入的解釋。但在夜間侵入家宅，則於人民睡眠安眠上有重大的妨礙；所以依法律的規定，在日入後，日出前，日出前，應告知其居住者。（行政執行法十二條二項）

對精神住宅的侵入，依我國行政執行法第十條所定，有兩種場合：

(一) 人民的生命或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的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所謂對於生命、身體、財產危險迫切的場合，如在水火災災的場合，爲救助住民，或爲搬出其財產，得侵入其邸宅，或爲有賭博或秘密賣淫等的場合，以現行的爲限，非現行的不得侵入其家宅。

但旅館、酒店、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的處所，這些公衆可以自由出入的場所，雖在夜間，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的必要上，限於公開時間內，無論何時，都得自由的侵入。行政執行法十條一項爲甚麼要限於公開時間內呢？因爲這些場所，在公開時間內，沒有保護靜謐之必要；但閉門後，便與一般的家宅一樣了。

依日本的特別法，認爲得侵入家宅等的場合，有下列幾種：

(1)精神病者監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使其指定的醫師，爲精神病者的檢診，或使官吏或醫師，關於精神病者的必要的詢問。或使隨檢於精神病者所在的家宅、醫院及其他場所。」

(2)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規定：「認爲傳染病預防上必要時，該管吏員，得告知其事由於戶主、首長、管理人或代理人立入家宅、船舶及其他場所。但該管吏員須出示證書。」

(3)銃砲火藥類取締法第十條規定：「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使該管官吏隨檢於砲火藥類的製造所、貯藏所及其他認爲收藏槍砲火藥的場所。……」

(4)藥品營業並藥品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內務大臣得命監視員往藥房及販賣或製造藥品

三 對於財產之強制

對於財產，得爲即時強制之場合有四，即物的扣留，土地、家屋、物件的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樣品的收取及沒收等是。分述如左：

(一)物的扣留

(1)物的扣留條件

物的扣留，係在因爲所有物件的人有發生警察上危害之虞的場合，一時奪其所有，警察官替代保管的作用。得爲扣留的物件，不外軍器、兇器及其他有危險之虞的物件，(行政執行法八條)軍器係以殺傷人爲目的而作成的物件，如槍、礮、刀、劍等是。兇器雖非殺傷人的工具，但依其用法可以殺傷人，如小刀、鑿刀、手杖等。其他危險物，如火藥、劇毒物等是。物的扣留，多在施行警察的場合。因爲要完成警察的目的

的，所以把他所有的物件，認為有危害自己或與人的。一時的奪取過來。例如遇人民互相用棍棒、斧刀鬪爭的場合，警察人員在保護雙方的必要上，加以管束，并把棍棒、斧刀，扣留起來。物的扣留，雖扣留管束同時進行，但物的扣留，和管束有各自獨立的作用。物的扣留，並不是附隨於管束的作用。管束和物的扣留，雖以同時進行時為多；可是，在不加管束時，也不妨單獨的施行物的扣留。

(2) 物的扣留期間

物的扣留，只是一時奪取物的占有，并非使所有者喪失其所有權。但依法律，除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以外。警察官署要在這個期間內，規定認為相當的期間。期間滿了，基於所有者的請求，可發還之。若在一年以內，沒有人請求發還時，其物件的所有權，屬於國庫。(行政執行法八條二項)

(三) 土地家屋物管之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1) 對於土地家屋物件之限制條件

我國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依照這個條文解釋，在一定的場合，官署認為有使用或處分屬於人民所有的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的權限。土地、家屋、物件的使用處分，雖只有實行即時強制，然使用的限制，通常多在「警察下令」的場合，但也是「即時強制」的場合；例如事實上把土地或家屋封鎖了，阻止人民的出入是。

(2) 限制之方法

土地物件之使用，如警察官署在發生大火的場合，使用人民私有的船舶；遇火患之際，使用人民的井水。土地物件的處分，如火患之際，破壞匪家之房舍；為防止傳染病之傳播，燒毀家屋及其他之物件。使用土地物件之限制，如暴風之日，禁止浴室使用不完全的煙突；天災的場合，禁止使用有崩壞之虞的家屋；或為防止傳染病，井水的使用等。禁止

(3) 對於限額之損害賠償

爲達到警察之目的，對於土地、家產、物件的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的場合，和一般適法的行政行爲的場合，是一樣的。從這裏所生的損害，被害者不能不負忍受的義務，因爲法令上沒有賠償的規定，所以不生賠償的問題；但在法令上有賠償的規定時，被害者便有要求賠償的權利。

(三) 樣品之收取

樣品的收取，係屬於警察監督上的販賣物品，爲驗明警察上有無障害，收取其必要的分量之謂。

〔參考資料〕

日本警官對於一般販賣飲料及食料品等，嘗取去其一部分，以供試驗。依日本行政執行法施行令第三條規定：「認爲有預防危害或衛生上必要的物品，依主管大臣之所定，得以必要的分量供試驗之。」用是日本關於樣品收取一般的規定。又日本特別法方面的規定，如飲食物其他物品取締法（關於法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官署得使吏員檢查前條的物品。」）供販賣之用的飲食物，或供販賣之用及營業上使用的飲食物，制冰器及其他物品（限於爲試驗的必要分量，無償收取。）又如肥料取締法三條第一項規定：「該管官吏得檢驗肥料營業店、運送業者或倉庫業者的店舖、倉庫、工場、船車等，爲關於物品及帳簿並其他書類的檢查，限於必要的分量，無償的收取肥料，或其製造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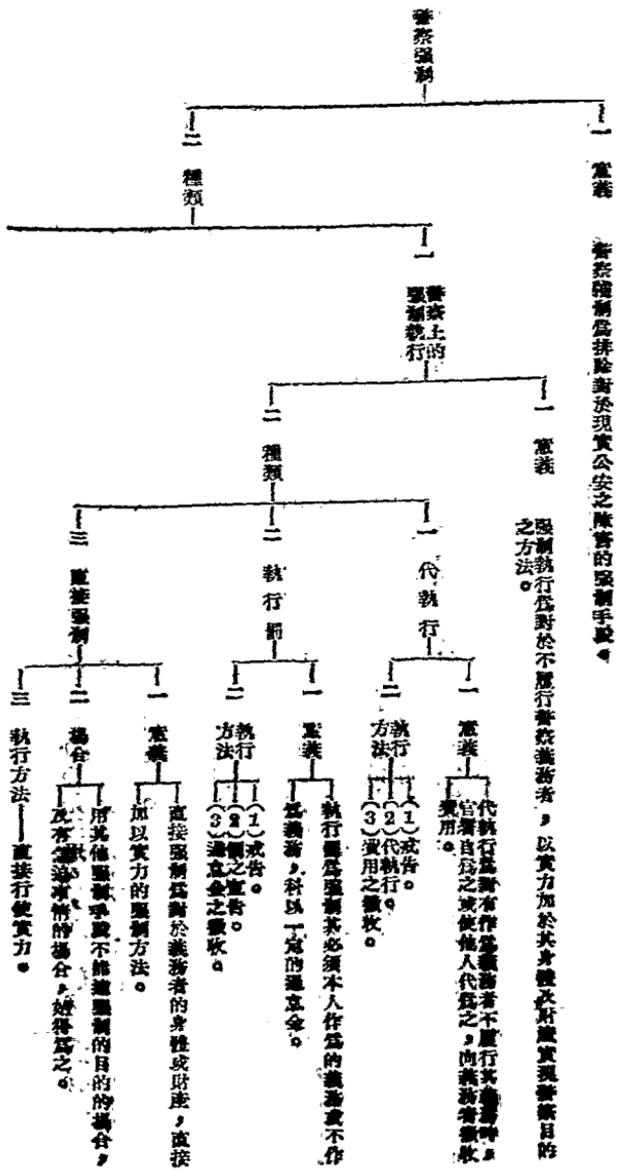
樣品之收取，雖非以所有權的收用爲目的；但其結果，當然會發生所有權的移轉。要之，必須以法律爲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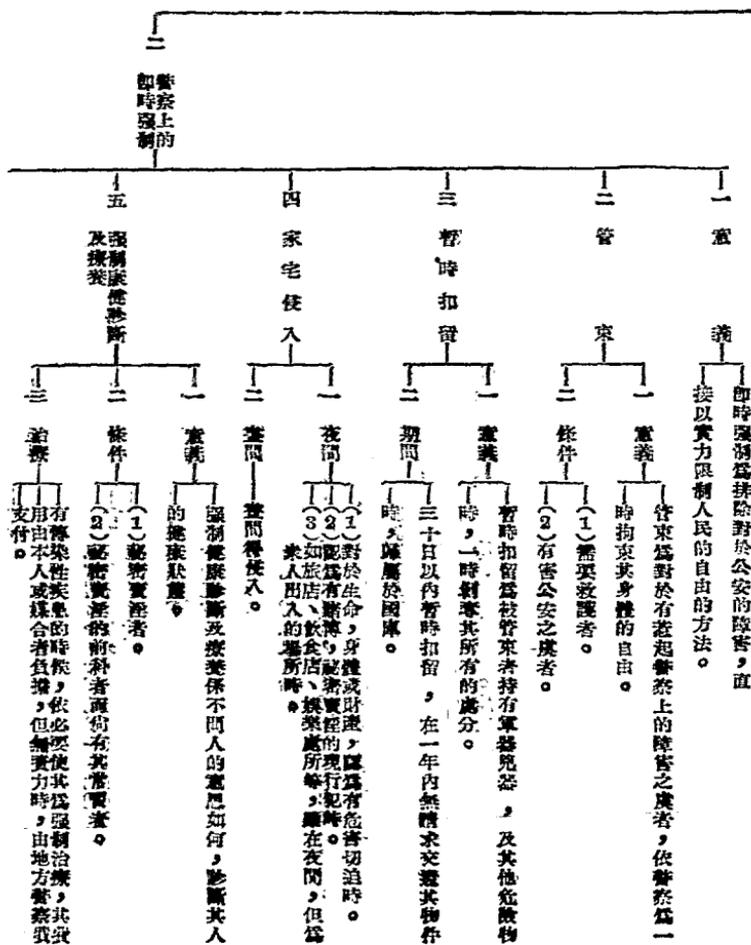
(四) 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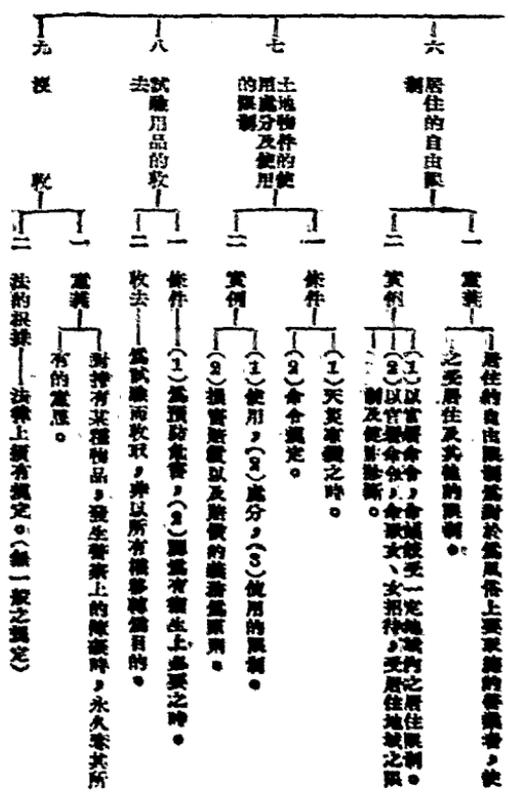
沒收係所有的物件發生警察上的障害之場合，永久的奪其所有的物件之謂。沒收的實施，只許在法令上有規定的場合。警察官署得爲沒收的場合，如我國新清毒禁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第四條規定：「違犯

本規則第一條（凡二十歲以下未成年之男女，一律禁販紙煙，并禁飲酒）者，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煙酒及器具」等語是也。

〔參考表〕







第五章 對警察作用之行政救濟

本章分（一）總說、（二）訴願及（三）行政訴訟，依次說明之。

第一節 總說

警察作用是依據法令而施行的，但有時難免因其官署承辦人員的疏忽懈怠或存心不良而違反法規，或即不違反法規而對於公益抱着錯誤的見解，在此種情形之下，不能不給予人民救濟之道；否則，不但不能確保人民的權利或利益，並對法令的實施也不能夠加以監督使其慎重的執行了，因此之故，所以產生了下面所述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兩個辦法。

第二節 訴願

所謂訴願，就是依行政處分而權利或利益被損害的人，請求取消或變更原處分之救濟方法。警察上之訴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一般的對於營業之不許可或被取消，及地方警察事件，均可准其提起訴願。

關於提起訴願之手續與審理及決定，本書從略。因訴願方法，乃是對一般行政的救濟手段，故此點讓給行政法專著中去說明；但附修正訴願法全文於後，（見附錄）以便檢用。又關於不服違警裁決之訴願，請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兩條辦理。前面第三章第六節之三點中已說過了。

第三節 行政訴訟

所謂行政訴訟，就是請求行政法院之訴訟。即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權利被侵害的人請求確定原處分之

是否違法之行為。可是提起行政訴訟的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一般的與新願不問。通例，關於地方警察事件，不能提起訴訟；在警察上可以提起訴訟的，以營業之不許可或被取消爲限。其他，警察人員對於人民如有不法行爲，當然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自不待說。

關於行政訴訟之手續與審理及判決，這裏從略，僅附修正行政訴訟法全文於後，（見附錄）藉資參照。

附錄

一 本書關係法令

第一類 執行法令

行政執行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第五條）

第二條 行政官屬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罰鍰

罰鍰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罰鍰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贖時得提高至十倍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調戲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窘迫切非侵入不能保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處罰解釋案（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部院字第一二零七號）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繳納或無力繳納者均不得折服勞役或拘留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自得再行處罰

行政執行之罰鍰不得提成充禁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

依行政執行法所罰之罰鍰如別無法令依據自不得提成充獎

行政執行之罰鍰應由執行官署名填給據母庸限定格式令（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

行政官署執行罰鍰應如何製給收據行政執行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由該執行官署名慎辦收領給據母庸限定格式

違警罰法（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茲制定違警罰法公布之此令

違警罰法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在民國十七

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違警罰法並着同時廢止此令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罰鍰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滿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關全日以月計者從整

第六條 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發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于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罰違警行爲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受管束時得送交救護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癡癱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

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為未遂為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拘留限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罰鍰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三、罰鍰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訴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禁酒之種類如左

一、沒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或免于計算
在罰鍰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行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之如這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執行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鍰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拘留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

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區警察所

在邊境邊關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為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為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言。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違警者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違警之行為及其時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四、處罰之處置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書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為之裁決准用之

第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即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于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對於前項決定不能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節 執行

第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逮捕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月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納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份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甯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甯者

二、於人烟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旁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騷擾瘋人或禽獸獸畜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埋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無故鳴槍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乘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速報官署者

十一、經營商業不遵法會之規定者

十二、未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攝影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或其他相類似爆炸物者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應用或放置易燃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構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深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查命令者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進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誡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

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三、藏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標語者
 -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飲酒喧嘩任意臥睡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
 -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 十二、車輛方仗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 十三、伏役僱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價值償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
-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騷擾國家國庫或

國家運使尙非故意者

二、出屋死亡逃刑遁移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三、房主或房理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五、與修繕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眾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升降國旗無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隨唱國歌無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無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瞻仰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遺像無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及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橋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無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元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妨害郵件電報或電話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眾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爭道竄行不聽禁止者

- 二、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音響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 三、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四、各種車輛嚴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 五、執勤警察官覺定有通行實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六、婦女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眾通行者
-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四、危險障礙致妨害通行者
 -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 七、私有陰溝污水淤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 一、任意設置或張貼招牌招徠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二、於道旁懸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三、於邊路廣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 四、於道路留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害通行者
 -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借送惡化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者

四、姦宿娼妓者

五、唱戲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勸業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者爲旅館時并得停止其營業劇院賽場舞台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并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污損祠堂墓碑或公共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以褻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褻褻之行爲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者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持有毒藥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於通衢叫化或散裝廢履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販賣危險劇毒藥之警報者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畫畫別有礙觀瞻者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毒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以邪術或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達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開業定費補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毀損或堵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共乘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於街陌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於公署或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拘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藏匿違警人員之隱避者

三、因虛偽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隨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污穢人之身體或衣服者

三、搶奪遺失物不送還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解放他人之贖物婢妾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舖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糞刺者

三、於他人之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厚水不聽禁阻者

四、於他人之山溝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通令）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爲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即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五、明知爲違犯本辦法之入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其他有效方法解釋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九六號）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末段所謂其他有效方法凡武力以外之方法在當時情形足以制止或排除者皆屬之

警械使用條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

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戒法（民國三年前北京政府公布內政部代電復江蘇省政府解釋現仍有效）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安寧之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為有犯第三條所列事之一者得行預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預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警察廳

二、縣知事

警察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預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預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為者

二、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為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為者

五、意圖散播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預戒命令如左

一、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並一切自由

四、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並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預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

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預戒命令之罰則如左

一、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預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預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受預戒命令人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所

二、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第四條某款之命令

四、第六條某款之罰例

五、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預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得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在警察官署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條 對於受預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義務

一、留宿

二、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預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預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檢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消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消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二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罪之虞

一、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犯罪具有危險性或其惡性甚深者

三、犯人居住於其第一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犯人如有前條所稱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認定

第四條 犯人如有前條所稱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認定

第五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六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七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八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九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十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十一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十二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東規則（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公布）

第十四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十五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十六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十七條 警察官應將其所屬警察官署之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偵緝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逮捕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處化監禁矯治工作及其他職務上之義務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負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七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受保護管束人處化監禁矯治或工作及其不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應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

第八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誡並得撤換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九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報告後方准

第十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保機關團體固有變更不能繼續管束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執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第十四條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定濫發旅券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管理規則（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十七條 假釋者應受監督官之監督之但監督官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

左列各款

一 假釋者之親屬

二 假釋者之同鄉

三 假釋者之同業

第二條 假釋者應受監督官之監督之但監督官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

一 假釋者之親屬

第三條 假釋者應受監督官之監督之但監督官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

第四條 假釋者應受監督官之監督之但監督官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

第五條 假釋者應受監督官之監督之但監督官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

一 假釋者居住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 假釋者居住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 假釋者居住之地方公安局

第六條 假釋者應受監督官之監督之但監督官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

第七條 假釋者應受監督官之監督之但監督官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

第八條 假釋者應受監督官之監督之但監督官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

一、監禁刑不在比照

刑罰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款之規定新居住地檢察之地方扶植檢察處及檢察官

第八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九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十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十一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十二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付保釋者之加

第十三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十四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十五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十六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十七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十八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十九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第二十條 凡有犯罪嫌疑或經託監者須由監署查明事由是實者委託之監署須知情因事第一款第一

刑罰處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旅 行 規 則

警 法 法 規 則 第 十 一 條

第十六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九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二十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警 法 法 規 則 第 十 二 條

第二十一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二十二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二十三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二十四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警 法 法 規 則 第 十 三 條

第二十五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二十六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二十七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二十八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二十九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三十條 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之被檢獲或受款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八、警察廳或警予對懸賞之旅行時觀察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在第十條第二之規定於此特準用之

九、欲懸賞之旅行時須備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當依左規定準用之

十、旅行時須備有監督廳發給之

十一、應備有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假釋期內更犯罪者

二、假釋期內更犯罪者

十二、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三編 組織

內政部組織法（三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

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司會

一、總務司

二、戶政司

三、戶政司

四、戶政司

五、戶政司

六、戶政司

七、戶政司

第六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設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警察官之任用及考選

一、關於警察官之任用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之考選事項

三、關於警察官及警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四、關於警察官及警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警察官及警員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警察官及警員之考選及考選事項

七、關於警察官及警員之考選及考選事項

八、關於警察官及警員之考選及考選事項

九、關於警察官及警員之考選及考選事項

十、關於警察官及警員之考選及考選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及考選

一、關於警察官及警員之考選及考選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示監督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勘測事項
 - 四、關於地方各級行政區域設置地點及名稱之釐訂事項
 - 五、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任用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事項
 - 八、關於選舉事項
 - 九、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地方自治及邊民輔導事項
 - 十二、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 第九條 戶政警察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調查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更改姓名事項
 - 六、關於國民身份證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 八、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 九、關於領照及入籍國籍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 十、關於領照變更事項
- 十一、關於外國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 第十二條 警察官之職務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選訂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考核及懲罰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考任免考及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勤務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指揮事項
- 七、關於警察官之委任及委任權之行使事項
- 八、關於警察官之考任免考及核獎懲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察官之考任免考及核獎懲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考任免考及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考任免考及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考任免考及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考任免考及核獎懲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考任免考及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考任免考及核獎懲事項
- 七、關於警察官之考任免考及核獎懲事項

八、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軍用其衛部會職掌之宗教事項

十、關於地籍免墾調查及寺廟之管理登記事項

十一、關於古蹟古跡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勞務工作、營造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造工程行政之計劃審核事項

二、關於都會工程建設之計劃審核事項

三、關於鄉村工程建設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農私建築之指導事項

五十、關於鄉村道路墾殖地建設之指導事項

六十、關於公物墾殖標準圖案之計劃審核事項

七十、關於本廳他署建築工程之計劃指導事項

八、關於建築未來工程溝渠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之指導事項

第九、關於不履其地會墾掌其管身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關於內政廳廳長官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關於內政部政務廳長官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二、關於內政部政務廳長官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關於內政部政務廳長官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關於內政部政務廳長官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關於內政部政務廳長官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九條 內務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務部設總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務部設總審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務部設總審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務並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中央幹部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委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三條 內務部設總審及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內務部設總審及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內務部設總審及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內務部設總審及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內務部設總審及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內務部設總審及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經劃之屬或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縣之劃分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地籍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縣政府應本縣（鄉鎮）內之面積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五、縣政府應本縣（鄉鎮）內之面積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五、縣查法入

（條）查法入

六、中華屬民凡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權及創制複決之權

被下項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被奪公權者

二、廢失公權者

三、曾受過監禁處罰者

四、被逐出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六、縣政府

七、縣政府應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三、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關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應置財政教育建設軍警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

要擬定陳內政補備案

九、縣政府應置科長指導員警學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實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

實際需要擬訂陳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政府應訂擬內政部核定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績懲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海防籌備委員會應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海防籌備委員會之案件

二、海防籌備委員會之重大事項

三、海防籌備委員會內設專定之

十二、縣海防委員會在戰事發生時應即開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海防委員會應隨時向省政府訂定海防內設專定之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應隨時向省政府訂定海防內設專定之

十四、縣政府應隨時向省政府訂定海防內設專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縣海防委員會

十五、縣海防委員會由縣（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

體代表者其總數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海防委員會暫不選舉縣長

縣海防委員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海防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縣政府應設款項收支

一、縣政府應設款項收支（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縣政府應設款項收支（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三、縣政府應設款項收支（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四、縣政府應設款項收支（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來依營業稅法規定徵收以前爲縣率稅金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營業稅五。

七、縣營業稅收入。

八、其他依法律許可之稅捐。

十、所有國家專營事業之經費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負擔者應得受其專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

其所需經費除撥充外不足之款由國庫補助。

二十一、縣政府應由主任警察廳會議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二、省庫應由省政府核准撥支。

二十三、縣政府應由主任警察廳會議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縣政府應由主任警察廳會議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縣政府應由主任警察廳會議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四、縣之劃分以十五條（鎮）至三十條（鎮）爲原則。

二十五、區署爲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

不得兼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政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專家素養之士擔任委員兼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區政組織

二十九、鄉、鎮、市、縣、自治法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四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凡鄉、鎮、市、縣、自治法之組織應由縣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市、縣、自治法之區公所應由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市、縣、自治法代表會就公民中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戶籍者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二、鄉、鎮、市、縣、自治法之區公所應由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市、縣、自治法代表會就公民中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戶籍者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十六、鄉（鎮）教育委員會（鎮）長主席各級主任幹事均應出席應屆應屆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鄉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鄉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鄉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鄉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鎮）民代表會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鄉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十、救濟費之徵收

十一、救濟費之徵收

十二、救濟費之徵收

四、補助費

五、經費之徵收及代徵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鄉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四十三、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鄉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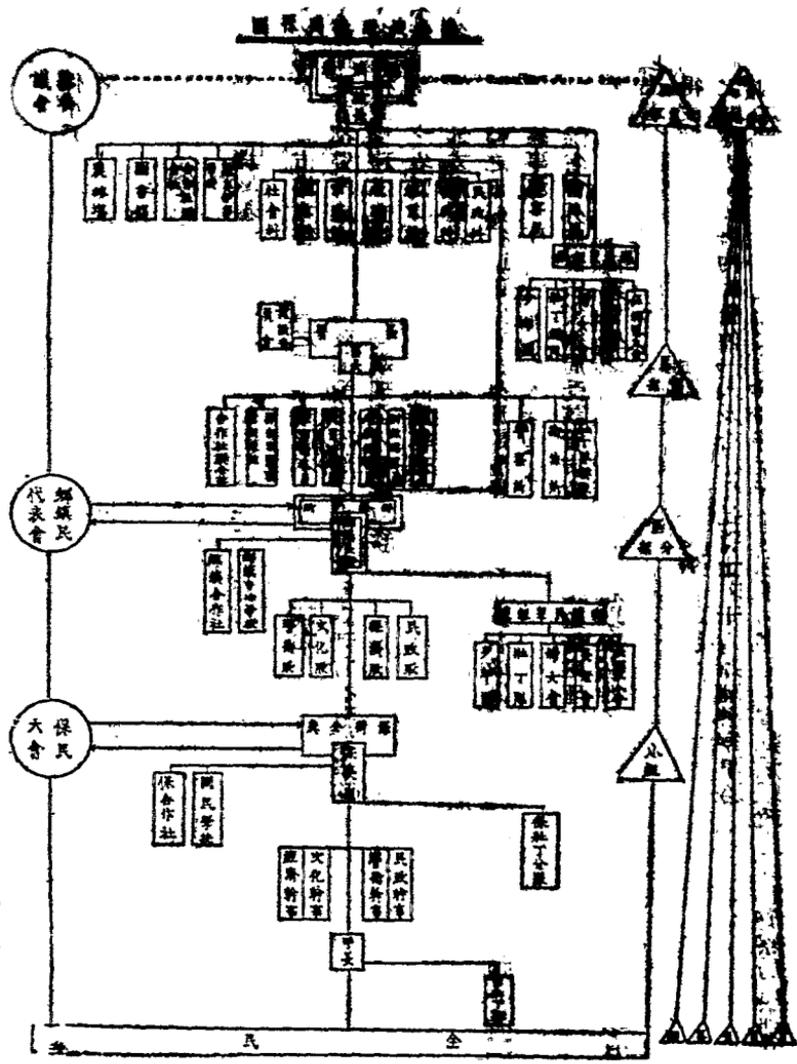
四十四、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鄉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五、保甲

四十五、保甲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保甲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七、保甲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戶口之調查另定之

第五十九、本網要施行後各法令與本網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六十、本網要施行後各法令與本網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各級警務機關編制綱要（二十五華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一、~~本網要~~各省直轄市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網要規定辦理之

二、~~本網要~~各省直轄市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網要規定辦理之

三、~~本網要~~各省直轄市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網要規定辦理之

四、~~本網要~~各省直轄市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網要規定辦理之

五、行政區劃分之市縣行政區隊首都外應設警察局冠以市縣行政區名稱受該管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處

理該市警察事務

六、各省直轄市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網要規定辦理之

七、地勢重要人口稠密工資廉價之地方得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省主管機關但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為限

八、各縣警察局長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不設局之縣警察局長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縣區域內之重要通鎮應設政府授權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該區域警察

警務員以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爲限

在分區設警之縣亦得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在未經設警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

關於警務之各項事務辦法另定之

九、省警察廳擬定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

員

前項警察廳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稱某某區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十、省警察廳會同省轄市及依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並因事務之繁

簡分設若干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其名稱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警察廳之設置及兼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十一、各級警察機關應以採用巡邏制爲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察區爲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關於巡邏制之組織警察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各級警察機關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十三、各級警察機關於縣之安全起見得設省公路警察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十四、各級政府爲謀水上之安全起見得設省水警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十五、關於森林保護警備及其他各項警備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制定之

十六、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七、本綱要施行後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廢止之

十八、本綱要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施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委任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九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務處警備處及警備隊各一處或隊其編制及員額由內政部長核定之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六、關於假借執照之經理事項

七、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庶務事項

九、不屬於其他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通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警區配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關於察察正俗事項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六、關於勸助救災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警務整理事項

九、關於警務建築事項

十、關於警務助市政進行事項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務條件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罰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人犯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強制戒毒事項

五、特別警察隊之編成及保管事項

六、其他警察事務事項

第十條 警察廳長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內務事務事項

二、關於警察及警員紀事事項

三、關於警察訓練事項

四、關於警察及警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六、關於警察及警員之福利事項

七、關於警察命令及派遺事項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六人督察員十二人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前項科長處長督察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督察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稽查員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

錄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特務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由廳

長委任並得內政部備案分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四人由廳長委用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得派警備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強濟內政部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局
第十條 警察機關應由一人承辦長之任命主管本區事務局長一人至三人補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警察局長內政部呈請委任人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警察局長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管管區以巡官長警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廳長委用並經內政部備案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管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備案

第十八條 警察局長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管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備案

第十九條 警察局長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管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備案

隊長分隊長警分任各該隊職務

前項大隊長由內政部呈請委任大隊附隊長附隊中隊長分隊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用長警依照本法第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警察機關應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所以所長職務主任專務主任總隊長隊長訓練長教官教員

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委任職務主任專務主任總隊長隊長訓練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教員由廳長聘任

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應辦理員警治療得設警察醫務所以所長醫官司藥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委任醫官司藥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應設各局隊所組織應由廳長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規則由廳長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局設專員二員其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並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選擇法令並監督指導統籌轄內各縣市政府或機關

左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八、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爭議事項

九、關於省政府交辦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籌畫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起見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審核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長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人選審查辦法另定之

在簡派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經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四人選第六本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薦任待遇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選西人

督察員不充滿六人者地行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量雇員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責及督察專員之職責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

第十七條 行政警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省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警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所頒布之條例內各條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警察廳局總巡警行規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省警察廳局總巡警於省警務處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本廳總巡警之官署其直屬會警察局直屬於民政廳

第二條 省會警察廳局總巡警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主

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省會警察廳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會警察廳局總巡警一人或二人兼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省會警察廳局總巡警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呈請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六條 省會警察廳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財政科

三、刑務科

四、監獄處

五、警備處

省會警察廳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巡警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職員長官之考授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二、關於警務總務事項
 - 三、關於警署印信及數書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警務事項
- 第七次修正各府廳處事項
- 第八次修正各府廳處事項左
- 一、關於警務總務及警署事項
 - 二、關於警署區段及巡邏警署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警政整理事項
 - 九、關於警察訓練事項
 - 十、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第九條 司法警察職務如左

一、關於警務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司法行政事項

第五條 警察處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內務事務事項

二、關於警察及警備紀事事項

三、關於警察訓練事項

四、關於警察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情報事項

六、關於警察戒備事項

第七條 警察處警務科分設事項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至二十人督察員三人至十六人乘承長官分掌各科處事

第十二條 省會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警察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第十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二人補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警察局及局員由局長呈請委任之

第十六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警官由局長委任擬呈主管機關備查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九條 警察分局應分駐所管警察派出所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七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警察分局之必要警員應由警察局長擬具名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 一、總務科
 - 二、行政科
 - 三、司法科
 - 四、警察科
 - 五、衛生科
 - 六、教育科
 - 七、其他不屬各科業務事項
- 第七條 前條各款所定之職務，其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 一、關於警察事務事項
 - 二、關於司法事務事項
 - 三、關於教育事務事項
 - 四、關於衛生事務事項
 - 五、關於總務事務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科業務事項
- 第八條 行政科業務事項如左
- 一、關於警察事務事項
 - 二、關於司法事務事項
 - 三、關於教育事務事項
 - 四、關於衛生事務事項
 - 五、關於總務事務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科業務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刑事處理事項
 - 九、關於警備隊事項
 - 十、關於警備隊之執行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第九條 警察廳長應遵守如左
- 一、關於警備隊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處理事項
 - 三、關於警備隊事項
 - 四、其他關於警察事項
- 第十條 警察廳長應遵守如左
- 一、關於警察內務事務事項
 - 二、關於警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關於警察訓練事項
 - 四、關於警察裝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 六、關於警察校閱事項
 -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 第十一條 警察局長設科長二人至三人警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四十人警察員三人至二十人乘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業務

第十二條 市警察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十三條 市警察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十四條 市警察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十五條 市警察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十六條 市警察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十七條 市警察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十八條 市警察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十九條 市警察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二十條 市警察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二十一條 市警察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
警察法

警察法
警察法

警察法
警察法

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警差之待遇與科長同。
 三、(包括警辦政務警察)應一律予以整理訓練後改編為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理訓練改
 編為警察隊，聽候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
 任。

四、關於警務處所或警察局長警務所處理屬屬，但在距離遼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五、警務處所應列入預算，不得就地攤派。

一、警務處所應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區衝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科，其業務範圍如左。

二、警務處所應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及警務紀錄事項。

三、警務處所應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及警務紀錄事項，及農林魚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四、警務處所應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及警務紀錄事項，及農林魚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五、警務處所應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及警務紀錄事項，及農林魚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六、警務處所應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及警務紀錄事項，及農林魚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七、警務處所應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及警務紀錄事項，及農林魚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八、警務處所應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及警務紀錄事項，及農林魚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九、警務處所應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及警務紀錄事項，及農林魚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十、警務處所應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及警務紀錄事項，及農林魚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十一、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務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務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十、本署(廳)對於各級警務事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榜示。
 十一、本署(廳)對於各級警務事件之規定，自頒布施行後，如有變更，應即咨請各級備案。
 十二、本署(廳)對於各級警務事件之規定，如有變更，應即咨請各級備案。

附則 警務組織規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核準備案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行
 政院指令內政部核准修正第六條)

第一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二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三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四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五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六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七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八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九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十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十一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十二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十三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十四條 警務總長由內政部警務總長兼任

第八條 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一人辦事員一人傳事一人遞二人

中隊長兼起隊長之命辦理本中隊一切事務中隊附襄助中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分隊設巡官一人承中隊長之命辦理本分隊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隊長副總隊長總隊附總警各組主任大隊長薦任組員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巡官辦事員委任錄事雇員

第十一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得編設特務警察隊直隸總隊長擔任警衛及其他特種任務其編額與中隊同

第十二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為辦事員醫治療得設置醫務室

第十三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區警察處理大綱（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核准備案）

一、凡戰區各地方警察之臨時編制撤退及處置等均依本大綱行之

二、戰區各級警察機關在警轄區域成為戰區時應體察情形迅將所屬員警按照戰時需要改編為警察隊

三、戰區各地警察隊之編制按照固有人數以警士十四名為一班三班為一分隊三分隊為一中隊若干中隊為一大隊若干大隊為一總隊其番號仍以原屬地方名稱冠之

各級隊長分別以局長警察長分局局長縣警佐巡官或其他有軍事學識經驗之原有人員選任之班長以警長選充之各隊得分設總務警務情報交通宣傳醫務等股指派適當人員分別掌理之

四、戰區各地警察之編制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與鄰近或其他地方警察合併編組之

五、戰區各地警察隊除執行戰時警察方案（乙）（丙）所規定之任務外並應隨時指示當地上級軍政機關明白指定其在交戰時所擔負之防區或特殊任務非奉命令不得撤退

六、戰區各警察機關於撤退前應預行精選機警幹練員警潛伏所轄區域內擔任敵情報告工作其成績應由各省政府

分署警務處組織

七、各分署警務處之撤退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撤警務處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以駐守於省政府臨時所在地為原則並受省政府主席及警務處長之指揮

(二) 撤警務處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應駐守於屬境或指定地點聽受上級長官及防軍

之指揮與調遣

(三) 撤警務處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應駐守於縣政府臨時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並聽受縣長及防軍

之指揮與調遣

八、撤警務處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應駐守於縣政府臨時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並聽受縣長及防軍

之指揮與調遣

九、戰區各地警察之改編撤退處置及戰時活動情況應由省政府隨時轉報內政部查核

十、本大綱之實施辦法由省政府規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消防組織應以水、火、電、氣、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署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一律改為消防組直隸於該管市縣公安局

第三條 求賑消防警署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第四條 本及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守等職

第五條 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縣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第六條 本縣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

第七條 本縣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消防組長由市政府就地籌措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類 官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備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備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簡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簡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三年以上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簡任官二

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六、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簡任官二

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六、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務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務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務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十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普通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證明屬實者

第十三條 如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

第六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警察廳長之任用得不用本條例之規定

(上略) 查海軍警官學校開辦於民國十八年四月業經本部認可在案該校學員前係業生班學員應予

一年半畢業科二獲均二年畢業如無該書本科二年畢業者准屬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

(下略)

解釋國務中央軍被選警長畢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相符疑義(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九日內政部警字第七六五號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速成班畢業資格核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相符(下略)

解釋江蘇省警務講習所畢業資格能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疑義(二十五年三月二十

十一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一二五九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最近公布之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載「本機關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

查國府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

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等語江蘇省警察傳

習所應係一年畢業又經核明該所與現在各省遵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無大差異依照第五條(二)款之解釋在該

所畢業人員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尚屬相符(下略)

解釋湖北省公安局警官講習所畢業資格是否可認為具有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疑義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二八八號函復銜部)

(上略)查該所並未依照部章設立自非正式警察教育機關可比其畢業人員不能認為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

四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下略)

解釋警察機關任用科員辦事員錄事及升用警長適用法律疑義(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以警字第

二〇一五號令首都警察廳并以警字第二〇一六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一)警察機關科員辦事員錄事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得以普

通警員人員(二)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自以現充者為限不

(土略)(一)現充或曾充警察機關雇用人員(委任職不在內)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擬任爲縣公安科科員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選官督察員隊長時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二)現任或曾任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選官督察員隊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擬任爲縣政府公安科長縣公安局局長時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下略)

(附) 節抄原呈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河南民團日報發表

「河南省政府以准鈞部咨爲各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選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任用爲縣政府科員之資格而現充或曾充警察機關之事務員戶籍員或書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可否援引前令暨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本規定等均有縣政府科員或各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選官隊長督察員之資格

復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任用爲縣政府科員或局長之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各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選官隊長督察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充任縣政府科員或局長之資格(下略)

鄭縣縣公安分局局長局長選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何條規定辦理疑義(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二一〇三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下略)

解鄭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疑義(二十五年十二月銓敘部甄字第一〇五六七號函解釋二十六

年一月四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五號訓令浙江民政廳)

(上諭)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簡章第三款之資格對於警長年資既未規定以同一機關為限所任其他機關警長之年資自得合併計算該處所稱之現任巡官如係由本機關警員升用并任其他機關警長合計年資已滿三年者可認為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款之資格相符(下略)

解釋關於江蘇省立警察學校及附屬之警察官補習班畢業資格核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不合

應請(二十六年二月)內政部轉呈核辦

以上諭旨簡章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該江蘇省立警察學校及其附屬之警察官補習班既非依照簡章設立並警察官或警官補習班亦非經本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其畢業人員自不能認為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所稱警察官資格(下略)

應請簡章警察官任用條例及政府警察官之隊長事務員班長等職是否與修正警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相符疑義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復湖南省政府)

(水至)查本廳奉准安省警察官任用條例在二十六年決定警官任用以前辦理全縣警察行政事務所有在該縣服務之各級警察官員於修正警官任用條例施行前應屬應照原章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應認為與修正警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第九兩款所定之資格相符惟警官任用條例仍以前條任職者為限至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後應遵照該條例查等事并非全縣警察行政事務所有在該縣服務警察隊隊務人員不得認為警察行政人員即不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第九兩款所定之資格(下略)

應請關於各省前所定之憲兵學校等畢業資格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學歷相符疑義(二十六年

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令浙江民政廳)

(水至)查各省前所定之憲兵學校教導團等各部隊所辦之軍官團學教育機關既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所定之學歷相符(下略)

屬警署外事警察講習班畢業資格可否認為縣以下警察官合法學歷疑義（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內政部咨
（後復部政府）

（上略）查該班學員既以各地警察機關現任辦理外事之警官或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保送訓練於畢業後
如仍以辦理外事警察之職務任用可認為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之學歷資格（下
略）

解釋縣政府以下警察官及其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二十六年三月六日銓敘部咨內政部）

（上略）「（一）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係指縣公安科科長或局長以下所有之警察官吏而言不僅指警官巡官等
項職務即警察分局長督察員科員局員警佐等均包括在內（二）縣公安科科長局長或警佐之任用應比照縣行政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科員督察長分局長督察員局員巡官等項人員之任用均應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第四條規定辦理」（下略）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四月廿日內政部銓敘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

績合格者

（三）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依該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法條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

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

送銓敘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薦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

校一級以上畢業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秘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擔任消防油圖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

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份公務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

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兼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編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完足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并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為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部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被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公安局

錄用誓願遵守警察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違寬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 用後確願於 年內

不自濫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 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事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聘請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決議備案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檢字第一〇八六八號指令內政部

（上略）凡軍官曾任簡薦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務事務之簡荐委任官經擬任機關長官考詢確係體格壯健意志堅定風氣純正能指揮部屬應付非常事變者雖未具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在非常時期屬於戰區地方得依其經歷能力准予分薦任簡薦委任各級警察官並經商定依本辦法准予任用之人員雖得先行選用仍應依法定程序送請任用審查并於任用審查表內聲明因屬戰區請准予任用以資識別至此項人員應為試署或實授及核敘級俸仍應依一班法令規定辦理所有此項人員於准予任用後并不因之認為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資格（下略）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一、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以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之教育長教務主任大隊長為限

三、教育長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合格人員由內政部呈請任用之

四、教務主任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并曾在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教育講習班畢業者由內政部任用之

大隊長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而有軍事技能者由內政部任用之

五、本辦法所列各項警察教育人員得視為內政部職員關於公務員救濟事項得與內政部職員比擬辦理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招募警察辦法原則四項（三十年三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擬訂）

- 一、已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長警及警察訓練機關之學員應由各省市（院轄市）警察及警察訓練機關分別列冊送各所屬當地兵役機關審查予以現列抽籤如已抽籤者予以註銷
 - 二、已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不得再行招募為學警
 - 三、未經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得招募為學警不受兵役之限制但事先應由各警察及警察訓練各機關預定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協助招募事後應將招募學警姓名年籍住址清冊分別通知該管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 四、各縣市零星補用警類應以乙級壯丁為限並隨時造冊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 至招募學警之年齡仍依照警長警士教育規程及警察錄用暫行辦法等規定至以前關於警察服役釋例即予廢止

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行政院漢字第一二四九號令發）

一、凡戰區內外警察機關因地方淪為戰區或奉令疏散不能繼續服務之警察人員合於左列各項標準者得向內政部登記

甲 資歷

官警

- (1) 經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2) 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 (3) 曾在國內或國外之國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4) 二十六年廬山暑期訓練團畢業者（限於警政組各學員）

(5) 中央警官學校特科各班畢業者

警長警士

(1) 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2) 高小以上學校畢業曾在警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乙 年齡 警官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內者警長警士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丙 身體 體格健康儀容端正語言清晰視聽力靈敏精神奮旺者（警長警士須身長五尺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

半）

二、凡請求登記之員警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性別原任職務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現在通訊地址志願服務事項及服務

地點檢齊證明文件連同四寸半身脫帽正面軟膠相片三張連呈內政部或呈由各省民政廳轉呈

前項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內政部

三、員警登記合格者依其出身經歷能力及各方需要分別召集送交主管機關考核後分別訓練任用其服務警察者發

交中央警官學校或直轄警察總隊予以訓練

四、警官依前條分別訓練後按左列規定安置之

甲 由內政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服務

乙 由內政部會同振務機關派赴難民屯墾區服務

丙 由軍委會政治部酌派左列任務

(1) 陸海空軍之政治訓練員

(2) 國民軍事訓練之社訓教官

(3) 邊地服務

(4) 民衆組織宣傳事務

(5) 游藝訓練等隊幹部

丁、由軍政部派充補充部隊之下級幹部

戊、由軍議會發交後方勤務部及各衛戍司令派充警衛及其他警備事務

五、警長警士之訓練後依左列規定安置之

一、由內政部撥充警察訓練派赴戰區或收復地區服務

二、由內政部發交各省編爲省保安警察隊或補充警察缺額

三、由軍政署發交憲兵司令部補充憲兵

丙、由軍政署發交軍政配合檢非現任警官辦法(二十九年七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凡職區委現在合格警官依願內政部署辦全國警官補登記辦法登記後得聲請安置

二、內政部對於聲請安置之職區合格非現任警官得斟酌情形分發中央及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

三、凡受分發之警官本部得就近指令入中央警官訓練機關或由各該省就原有訓練機關予以短期之訓練「着重精神訓練」并予甄拔

丙、凡受分發之警官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前往各指定機關報到不得無故遲延或請求改分其願自籌出路者應即分呈本部及指定分發之省市政府備案

五、凡受分發之警官無故逾期不向指定機關報到及請求自籌出路者不得再行呈請分發

六、分發機關在訓練期間內除膳宿服裝等費應由各訓練機關供給外并應由訓練機關酌給二十元至三十元之生活費

分發警官之生活費自報到之日起由受分發機關支給其已派任正式職務者支應得之薪俸其原有之生活費即行停發

費

費

費

本辦法分發各省市服務之警官不得無故將其停職或免職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署員任用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

條第十四條）

第一條 本署員之任用應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曾任職務及學歷應具備者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職任課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二、曾任課長任最高級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課長任最高級任職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課長任最高級任職三年以上而有勤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曾任課長任最高級任職一年以上而有勤勞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曾任職務及學歷應具備者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課長任最高級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二、曾任課長任最高級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課長任最高級任職三年以上而有勤勞經證明屬實者

四、曾任課長任最高級任職一年以上而有勤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曾任課長任最高級任職一年以上而有勤勞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曾任職務及學歷應具備者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課長任最高級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一、現任或曾任銜職經銜合格者

二、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新額者

四、曾獲勳章或勳章五年以上而有顯著功績者

五、在教育機關可之職務或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於前條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曾受刑罰者

二、吸食鴉片者

三、曾受賄私處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銜銜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

官或銜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或委任之

銜銜機關接到簡任委任件後應即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簡任或委任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委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委任職務人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考試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銜銜機關分別情節延長

第十二條 任用程序

第十三條 任用人員應由國民政府或最近委任機關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量委任

曾任國等公務員者其考選應按其所任職之原缺等類之主權機關擬定俾其有能任職資格而以為任職任用或有為任職資格者其考選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法所稱考選官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人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軍機處官員

二、領事官員

三、各機關首長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考選官由該管機關擬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考選官由該管機關擬定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考選官指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考選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考選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法所稱考選合格者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格者

四、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依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舉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責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教育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領薪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書任職之等級及種類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額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稱者應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核對資格表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聘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

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

出後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

送表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

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範圍等資格之職務時得據送

勳章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律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向原係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銓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次爲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暑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部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暑期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暑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銓等級俸額報請原審查之銓部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

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

並不必從最低級俸銓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續審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初任銓俸解釋案（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咨四川省政府）

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省警士教練所長爲委任七級至一級分廩長則分三等一等由委任五級至二級二等由九

階級

本官制辦法令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應發等級表（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甲	乙	丙
種 五〇	種 四〇	種 三三
四七	三七	三〇
四四	三四	二七
四一	三一	二四
三八	二八	二一
三五	二五	一八
三二	二三	一六
三〇	二一・五	一五
二八	二〇	一四
二六	一八・五	一三
二四	一七	一二
二二	一五・五	一一

職 別	等 別	級 別
教 育 長	荐	任 十級至一級
教 務 主 任	委	任 六級至一級
大 隊 長	委	任 六級至一級

內政部派遣各省市警察訓練機關主持教務人員支薪辦法（二十九年二月內政部修訂）

一、本部支給各省市警察訓練機關派教務人員月俸及其領取手續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部派教務人員應將半年內每月俸給收據依照式樣分別填好簽名蓋章送由駐在機關預計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以前轉呈到部交警政司核辦（收據式樣另定之）

三、警政司於每年年終應先行簽准次年度各該部派教務人員俸給數目（免按月簽請）迄接到前項收據時即存候於每月十日前將所有該月份收據用循環通知簿送會計室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傳票就循環通知簿送出納室於每月二十日前匯發并於三十日以前將匯發情形註明於前項通知簿送還警政司（循環通知簿式樣另定之）

四、各該部派教務人員收到匯發薪俸後應於月報「其他欄」註明該月薪俸收到日期如匯寄或送發地點及方法有變更時並須預為電知

五、各該部派救濟人員如有人事上之變動應由部將未發薪俸收據發還其繼任人員應將月俸收據依照第二項規定補呈之

六、本辦法施行後其前訂支薪辦法廢止之

七、本辦法自發布後通知施行

提高警察待遇設法備置實施條例分辦法並甄別長警案（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代電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抗戰期間各地匯兌交通運輸關係每有權價騰貴情形警察因薪餉微薄難於維持生活以致逃亡之風甚一日幾用補充其虞影響地方警衛政令推行甚鉅本部曾於二十六年一月及二十八年十月間先後通行轉飭提高警察待遇以資救濟值在各地漸逾三十年度概算之際自應體察地方生活實際情形依照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布之「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之規定釐定長警待遇列入概算其在生活較低地方之城鎮鄉村警察機關最低級警士薪餉不得低於十元在生活程度較高之都市警察機關最低級警士薪餉不得低於十五元五角為使權價高低不影響於警察生活起見應由各地警察直屬主管機關即行採用如下措置（一）估計全體長警所需糧食統籌訂購儲備（二）實施糧餉劃分辦法藉使長警不致因糧價之高漲而影響其生活上之必需待遇以上關於提高警察待遇及維持警察生活辦法應請飭由民政廳警察局斟酌地方生活情形擬具市縣警長警士儲糧及給餉具體辦法呈轉本部查核並設法提早實行各該警察機關對於現役警長警士並應實行甄別汰弱留強嚴加訓練提高素質（下略）

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中央各級機關月薪實支二百元或二百元以下文職公務人員及雇員一律另給生活補助費每月二十元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實行

第二條 發給生活補助費以依照或比照普通文官俸給表支俸之各機關公務人員為限

第三條 發給生活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為限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應查明應支生活補助費之職員造具名冊（應分職務姓名原級等級實支俸額等欄）送經主管院部會轉送主計處核收移送國庫主管機關另行核發

第五條 依照本辦法應支之生活補助費准作為預算外之支出先予動支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購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撥實開支

等 級	特 任		簡 任		委 任		署 員		工 及 雇 員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火 車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汽 車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船 費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馬 車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膳 宿 雜 費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特 別 費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支 給 額	十八元	十八元	十二元	八元	六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實 支 額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爲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爲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驛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費舟車驛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能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

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點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身行李以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處出差大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刑罰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未規期自公布之日施行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越南緬甸香港等地陸軍軍外人員或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

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等 級	武 官		文 官		特 別 費
	火 車 票	船 票	火 車 票	船 票	
特 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十八元
簡 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十二元
薦 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八元
委 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六元

區	員	三等	三等	按支	四	元	按支
區	員	三等	三等	按支	四	元	按支
區	員	三等	三等	按支	四	元	按支
區	員	三等	三等	按支	四	元	按支
區	員	三等	三等	按支	四	元	按支
區	員	三等	三等	按支	四	元	按支
區	員	三等	三等	按支	四	元	按支
區	員	三等	三等	按支	四	元	按支
區	員	三等	三等	按支	四	元	按支
區	員	三等	三等	按支	四	元	按支

第三條 前表所屬各費在越南或廣州灣者照規定數額支用越幣在香港及緬甸者照額支用港幣或緬幣但在未出國境以前仍照國幣計算

前項越幣港幣或緬幣應申合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當地設有本國國家銀行者應向本國國家銀行兌換外幣）隨同報銷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四條 舟車費悉依定價或據實據節開列其領有免費平票或由公家專備交通工具者均不得照表列數字報銷

第五條 特別費除郵電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必須事前呈准方得開支

第七條 到達之當地出差人員服務機關設有辦事處或由公家專備可供膳宿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

坐船車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目

第八條 出差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出差旅費表斟酌情形量予核減

第九條 常川駐在上列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旅費表中規定之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條 旅費自啓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一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

某日繼續列席某項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遊覽仍舊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第十三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帶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均一人其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四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五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六條 公務員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辦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七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勤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九條 公務員受委任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

第十條 公務員受委任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

第十一條 公務員受委任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

後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或遠征於一星期內職務暫停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奉派官旗後不得擅離職守其故違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奉派官旗後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第十五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六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職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受及受領公費

第十七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八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第十九條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二十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期間部隊機關學校應一律增加工作及辦事時間令（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

現值抗戰期間全國文武各機關人員均應加倍積極工作以加強抗戰之力量所有各部隊之訓練及各機關各學校之每日工作及辦事時間應一律增加為十小時以上並須注重增加時間中之辦事效率以重實際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十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進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褻瀆辱罵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枝

一、佩帶或警棍

二、警徽

三、警服及給發

四、其他應備物品

職務所辦各種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不得帶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棍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警時應嚴裝整齊警服正不得有喪失身份之嫌疑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警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與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警時應遵守一定時間重獲由警察廳省或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或藉故招諂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與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據實不得藉涉徇私或虛構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齊大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乘事不隨時應即鳴警奮力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莊及新舊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築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警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警長應在巡邏區域內時常巡視并詳察其情狀

第三十一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三十三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預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

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三十四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三十五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三十六條 警長對於新預設各廳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第三章 警士

第二節 外勤

第三十七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狹窄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

過

第三十八條 守望警士不得倚靠牆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急事故須遠離時應托其他守望警或巡邏

警警為照料

第三十九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四十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

項情形時可於附近男警署避避但不許侵入家宅

第四十一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每行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行巡邏次數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五十七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前庭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五十八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國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

於簿冊表內

第五十九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設置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

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警署之區域以守備警章辦法替代

第六十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避之街道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

狀況詳書注意簿一冊記於警署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域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重查裁判者

二、素行不正者

三、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聚集之所應隨時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署董軍轉報查核但遇有急

緊事應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

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延遲之措置

遇有公然舞弄之演說或散發反動印刷品粘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如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援時不論何時須盡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援

第五十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瘞率或有破壞瘞率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

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

置

第五十三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範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

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為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為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攙雜贗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前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發現火災時應即鳴警備律俾眾週知并盡力急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

附則

第六十一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發現火災時應首先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籌各項文案

第六十二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對於刑罰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查拏預防犯罪發生後應速為清理

懲戒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備及巡邏警士對於刑罰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查拏預防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受命官長之檢管理文書核發傳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殊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稱之四鄰長在未施行前由自治地方得按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與法律相抵觸者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警察拾獲遺失物應如何無人認領處置

一 (司法部院字第一四三二號解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九九七號咨浙江省政府)

(上略) 尚書於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下略)

三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解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日本部電復浙江省民政廳運照)

(上略) 尚書於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下略)

第五條 憲兵服務互應遵守規則(二十一年九月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會訂軍政部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與憲兵服務會作協助之精神避免服務時相互爭執起見特會同訂定憲兵服務互應遵守規則俾資共

第七條 凡憲兵共同睡臥或檢查之場所如有軍人違章滋事等情應由憲兵負責處理必要時警察得協助辦理

第八條 凡憲兵共同睡臥或檢查之場所如有軍人違章滋事等情應由警察負責處理必要時憲兵得協助辦理

第九條 憲兵在同一地點服務無他憲兵或警察如有違越範圍之行動一一方面認爲有干涉該處秩序應先和平勸止如不

服勸止亦不得在場爭論並嚴懲記功等級職銜姓名報告本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條 憲警各別服務機關相值見一方面有違越範圍之行動認有干涉必要時應依第四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憲兵服務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司令部所轄之憲兵官佐士兵等

第二條 憲兵司令部以下各官佐士兵之執行職務除憲兵令及陸軍各法規規定者外依本規定行之

第三條 憲兵司令部辦事編制憲兵各團(獨立營)報告規程並其他必要之規則由憲兵司令部核定之

警察法 警察法

續牛主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軍警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擔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憲團衛生之管理方法是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為憲兵服務之中心機關承所屬團（獨立營）長之命維持本連軍紀風紀擔任教育訓練管理內憲團衛生支配勤務並自報各項業務

第十五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會本連士兵檢查服裝檢査後通常即授予勤務並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為憲兵服務之實際機關各承所屬官長之命努力服行動業

第十七條 憲兵各部隊內勤務之官佐軍屬士兵及工匠工匠等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行動業

第十八條 憲兵須不斷努力警察有影響於國家國軍紀之成立安寧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第十九條 憲兵須努力查察青年壯丁之思想言動狀況

第二十條 憲兵不論在警務時間遇有冰火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為救助人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憲兵執行職務無晝夜之別但服警務之士兵出動時間每一晝夜概以十小時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用制服

一、手槍連實彈

二、勤務手鐐

三、槍繩

四、警笛

五、攜帶包

六、名片

但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免數種特務志兵便服行使職務除應攜帶特務證章外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之數種

憲兵服役勤務時如得所屬長官之准許得攜帶手電燈火

第二十三條 憲兵之報告通告如左

一、憲兵勤務終了後不論有無事故均須報告所屬上官

二、憲兵在服務中遇有緊急事故應先用電話或其他方法急報大憲情形然後詳查稟報其正式報告

三、憲兵勤務中遇有特別事件除報告所屬上官外並須逕行報告憲兵司令

1. 關於政府各院部會及重要衙署等處發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2. 陸海空軍之重要動用等處發生災害時

3. 關於軍及軍人軍屬之重大事件

4. 其他足以引起社會注意之一切重大事件

憲兵視察軍人軍屬有違律行為或足以發生違律行為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立請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

為之發展情形詢問姓名官職職號報告所屬長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查察軍人查有違律行為時得報告

警區長官

五、憲兵遇長官上官長對於現役軍人之違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通報其所屬長官

六、憲兵對憲兵執行後查察其查察青年壯丁及在鄉軍人之思想言動狀況應報告各該本人原籍之警區長官

七、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遇有重要之事項應即通報當地新成詞令或警備司令

八、憲兵對軍人服役本人之報告書中應加附所屬團（獨立營）營（連）連長之意見書報告憲兵司令

第二十四條 憲兵服務中應特別時換派派陸軍軍服節敬禮

第三十五條 憲兵職務時不得吸煙飲酒買食零物閱看書報或與人酬酢閒談嬉笑

第二十六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十七條 憲兵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二十八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爲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爲非法時陸軍中級以上官長得加以糾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憲兵於雨雪中服行動務得着雨衣但非經所屬上官許可不得覆戴雨兜

第三十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一、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二、視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三、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四、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第三十一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設遇牽涉司法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

第三十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專任官吏到崗時情形會同辦理如無會同辦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吏不得爭執

第三十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履行各項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令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憲兵團（獨立營）本部得設置拘留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憲兵分駐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三第三十三各條之規定該分駐最高級資深者專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則（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憲兵軍警奉派駐鐵路長期或臨時負責護路責任者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切實負責執行如左之任務

一、應按照規程定章維持站內及車上一切秩序

二、凡有不遵鐵路定章情事在站內或車上橫行者軍人由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按章處理

三、入站兵車以及軍用器材列車不遵路員調度或強索路費等先開單者護路軍憲應立時嚴予制止

四、無票之人強入站古軍人由護路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辦理

五、押車憲兵軍警遇有無票乘車或越等佔座者經查票員知照取締應切實勸導補票或勒令歸座其不遵者即依軍

法或路章辦理

第三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應互相秘密聯絡以期達到所負任務

第四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遇有前條規定任務時不得彼此推諉冀卸責任

第五條 護路憲兵軍警官長經路局或所在站主管路員通知須執行第二條所列某項任務時應立時辦理不得拒絕

第六條 護路憲兵軍警在站在車執行職務時應聽所在段長站長或列車長之指導

第七條 押車憲兵軍警應由該管長官酌於中途劃定段落分班替換以均勞逸

第八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絕對禁止左列行為

一、應照路局指定處所辦公或住宿不得任意佔用站屋

二、非有規定職務不得任意乘車往來各站

三、不得私帶親友無票乘身及私帶貨物

四、在軍應照路局指定座位乘坐不得另佔客位或中途下車

五、不得故意違背路局規定車站及列車中之一切禁止條款

第九條 護路憲兵軍警有怠奏第二條所列任務或違反第八條禁止行為時經路局通知該管長官應立予從嚴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公路警察能否處理違警案件疑義（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日本部咨江西省政府）

（上路）查公路警察為特種警察之一在所轄公路範圍內准予賦有違警處理權但以該處無普通警察為限（下略）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相辦法（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鐵道部參字第八九號咨行）

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第二條 鐵路沿線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線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剿維護安全之責

第三條 游勇散兵及民無票乘車包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礙路務為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締該駐軍警團不得諉卸

第四條 行車發生特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樑或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求駐軍及警團派隊協助嚴密保護

第五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地方內應立時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第六條 鐵路沿線如有匪徒奸宄匿跡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至各該管地方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應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如查覺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送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查獲入犯訊明曾在各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該管辦理

第十條 鐵路沿線地方警團及各村莊村長村副對於該管地方內危害鐵路之入犯或贖物應負檢察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警團逮捕如情勢急迫并得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 第十二條 鐵路或駐軍及警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 第十三條 警署或駐軍及警團聯絡互助確有成效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核從優獎勵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職務遵守規則（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內政部會同鐵道部呈行政院備案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第二六二二號指令照准）

- 一、凡地方警察或警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情傳在路執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段派警會同辦理
- 二、凡鐵路員工等住居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 三、鐵路界內僱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 四、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 五、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運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通行）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各界

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
首飾各機關長官及高級職員恭謁 總理陵墓致敬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深冀悲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
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并由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并致
祭革命先烈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雜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行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係重病非短時間能痊癒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癒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假一月其假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務由政府或其長官酌量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期間全國文武官佐辭職調職請假限制令（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

抗戰期間前方後方同屬重要在文武官佐均應加緊工作以起機宜不得藉婚喪及其他事故請求辭職調職至患重病者非至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並不得請假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一、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衛警察之請派辦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各院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察廳派警常川駐衛

四、縣政府及各局由縣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五、駐華各國使領館之警衛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遣之

六、臺灣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常川駐衛

六、銀行錢莊

二、工廠

三、學校

四、公司

五、人民團體

六、其他企業團體

本誌所稱人民團體係指工會農商會而言

七、各公私團體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派駐衛警察應填具聲請註明左列各項

一、團體之名稱住址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請派駐衛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八、各級警察機關接到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衛警察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派遣如人數較多及原有警力不敷分配時應報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警額所需招募訓練費用概由請派公私團體負擔

九、各公私團體所在地無警察機關時得請由該管省市縣市政府指定附近警察機關派遣之

十、各級警察機關派遣警察駐衛政府機關及各公私團體人數每滿十人應加派警長一人滿三十人應加派警官一人其不滿十人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管理之

十一、派遣各公私團體之警察人員之服裝費用薪餉應由各該公私團體擔任其服裝費用及薪餉應交由該警察機關辦理

十二、駐衛警察之服務範圍應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理不得擔任其他職務

十三、駐衛警察人員應受本管警察機關及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

十四、駐警警察人員知不稱職時駐在機關應得敘述事實通知本管警察機關發辦

十五、駐警警察人員所備槍械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其自備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械及給照暫行條

例規定辦理

十六、駐警警察人員應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

十七、凡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在本辦法公布前自行招募之警衛得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輪流調訓管理之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

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該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員成績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并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并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司法人員在簡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改選或擴充成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在備假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或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及於其他人員在同一種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記錄
并給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
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
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并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平時考績核
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績結果并撮舉確實事蹟列表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平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降一級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者由銓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其總分數在同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并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為限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減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并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覆核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勵由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實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第一項第一款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并得給予簡任

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一、試考人員改為實授已于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於考績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應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進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將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章外并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外并得附給一

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咨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部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咨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部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專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銓敘機關核定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并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并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總則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應依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其不能如期送達時得於期前報請銓敘機關酌予展期但

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隨時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敘明理由造具名冊如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聲請銓敘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及補行考績人員名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三條 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在同一機關調任同官等職務未及送審者得依原職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主管長官實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並加紀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

應確實查明或通知補正後呈核各機關長官核定前項紀錄表時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依式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由國民政府或考試院明令嘉獎人員由銓敘部於考績案核竣後彙案呈請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平時考績成績以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優八十分以上者為異不滿六十分者

為劣不滿五十分者為劣甚彙報冊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七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評定標準除依所附平時成績考績記錄表及公務員考績表規定外并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工作考績以該管人員以其工作計劃及特殊事件完成之情形非主管人員以其職務上之特殊表現為準

二、操行之考績以黨員守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為準

三、學識考績以 總理遺教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

本學識及實踐知識為主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年終考績或平時考核因特殊情形有另定施行辦法或依職務性質對於各項分目標準或平時

成績考績彙表有改用特殊規定之必要時得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簡任待遇人員之進級比照簡任人員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過規定員額應予核減人員其總分數少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委任薦任簡任依

次平均核減同官等中總分數相同者在二員以上時就該官等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後者核減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一次獎金人員在同官等中總分數最多或次多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考績

名冊中名次較前者核給同官等僅有一員時不給獎金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酌予懲處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并得令調其他職務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減俸人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其依第八條比照減俸者於

暫一緩時回復原俸

第十四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每月成績考核紀錄及有關工作操作學識各項紀錄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者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訂定辦事細則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清冊應依官等分別編列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總分數排定先后總分數相同者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考績清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 簡任人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而具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者改給獎狀

第十九條 擬本條例第十五條給與獎章人員由銓敘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追繳該章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敘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分數或獎懲應予更正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任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敘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任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任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任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銓敘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警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警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定由各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獎懲外餘爲加薪嘉獎仍支原薪免職其考核程序毋數准用本條例及本編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編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等均略)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老警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

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轉刑情形，逾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無業遊民，藏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

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轄區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衰因而勦滅者。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於盜匪事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并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屬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量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勦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竄奸逸隊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及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警察獎章條例（國府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改進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

三、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防範制止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者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漢奸或間諜犯罪者

-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者
- 六、緝獲脫逃犯或緝獲在逃刑事案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者
- 八、查獲違禁品著有成績者
- 九、並獲職務足資矜式者
- 十、在職繼續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
-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爲四等每等分三級值任職警官初授一等孝任職初授二等委任職初授三等警長警士初授四等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其受簡荐委各等特遇人員照所受待遇官等辦理
- 第三條 簡任警官因累功已晉至一級而續著勞績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獎之
- 第四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履歷事實表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
-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政府或服務機關轉請補發
- 第五條 警察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
-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在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警察廳長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送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要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所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刑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刑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停職復職解釋案（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函內政部院字第一七三四號）

一、代理縣長因犯刑事嫌疑由委代之長官將其撤任解送法院訊辦乃係刑事案件之告發並非施行懲戒之程序自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關於停止職務各規定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復職補俸以合於同條一二兩項因懲戒程序而停職者始能適用同法第十七條之情形自不包括在內但長官亦得依其他原因本其行政上之任命權令其復任

三、代理縣長雖未真贖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但有應付懲戒之原因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則關於因懲戒事件所生之停職復職問題自亦適用同法各規定

四、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發生之懲戒原因亦應適用該法之規定其因懲戒事件所生之停職復職諸問題亦應依照該法辦理惟在該法施行前業因刑事嫌疑而去職雖至該法施行以後始經判決確定仍無適用該法之餘地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剽劫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發賣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運動索賄徵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及債權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越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濫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

追徵之價額時應酌量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

或時機急迫時得送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之規定與本條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告誡公務員節約令（國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令）

現在寇患日深國難最迫端賴全國士下一致奮發刻苦自勵實行節約長養國力始足排艱險而策成功乃近聞各地工人農尚有耽溺宴安繞情過樂罔恤人言至堪痛恨試念前方戰士攻堅冒險浴血捐軀被難同胞蕩析流離轉於溝壑置身險地當必艱難安尙復何必自圖逸樂況有表裡人殊之責可味生於憂患之篤茲更爲在職人員嚴申告誡尙其激發良知深惡痛絕一切衣食住行務循簡樸素之原則無或稍逾倘有奔馳法令陽奉陰違一經利舉定予嚴懲決不寬貸須知國事維艱足以危身一念憂憂足以興國共襄職責交相淬礪執行節儉爲抗戰建國之前驅有厚望焉此令

懲辦奸宄條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敵叛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仗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露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翻譯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八條 圖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犯罪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行政機關執行之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

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產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該地行政機關後并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依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

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被明罰罪事實適用法律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在接近地域前項案

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查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在受警編訓練或演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犯罪判決及執行機關疑義（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咨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查此項條例規定之犯罪其判決及執行機關應屬於所在地之法院（下略）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法疑義（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三一二二號訓令內政部）

(上略)省公安隊如編製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否則如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下略)

解聘轉遞長警無效後或自行投案者可否依長警賞罰規則加以禁閉處分疑義(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內政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潛逃之長警既經撤職其身分已不存在無論係通緝獲案或自行投案者自不應再依長警賞罰規則加以禁閉處分(下略)

公務員撫卹法(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警察外以組織法規定期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在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獲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

未滿者給與前項俸太無異。十五歲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前項月給。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各警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時年撫卹金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時年撫卹金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時年撫卹金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時年撫卹金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職時警察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項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

金若增給額不得超過其特選之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親父弟姪。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三條 依本法得領遺產繼承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四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應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公務員已達第一

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尙擔任職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爲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委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類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官聲請退休或除名聲請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得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

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官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項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加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加

額不得超過累積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積額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憲法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至於警員職務退休時得按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舊領退休金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

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銜銓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零次常務會議修正三十三年十

月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三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各種關奉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三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勤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二歲以上者准領二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定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兼任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購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署院核定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逐區核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第二、六、十個月為更改期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兼辦公共食堂應食時除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擔負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必需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眷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

公務員憑證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屬軍醫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醫藥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作正開支

第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一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離異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誑報重價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

罰

一、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屬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應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

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員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覆

查責任

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

金一個月一週或一晝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首官應受記過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或不符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
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得由地方政府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條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
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三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應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編人數為限其在機關中實際執
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
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查其本職機關列報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三、月之十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月之二十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應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但產麥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第九條 每季俸金發給完竣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定各該區代金

應得增減數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貧米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算貧米應分月結算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察費其藥品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

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或經政府審定以書面證明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為限

第十四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

每次二千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產育檢驗費由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核

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興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集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任在任屬人款申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

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三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應受撫卹者指公務員及眷屬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為之者而言

一 因調職新職或陞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 調查力積勞過度或疾病在任所死亡

三 因調查危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 因查辦公時因遭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 因查辦公時在場所遭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實在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護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條四兩條之規定請償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送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具者應分別駁

回或補正其補正

第九條 出納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

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係法令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按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府或廳為其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廳署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撫卹金由郵傳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編所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核管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

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總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費與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

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

支給撫卹金清冊送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

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擊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遲行發給之必要者經該部特准行發給併將遲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在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

司法機關

前項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濫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處置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收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遺葬金證書運轉蓋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運轉蓋部註銷換發

-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 二、宣告死亡者公署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軍務廢廢不能產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郵金發費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

撫卹金證書遺失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郵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銜部駐銷機要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銜部補發

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

給予撫卹金時酌列項給其經費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

撫卹金准作正額額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

酌予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係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顯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獲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體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過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過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過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癲癩白癡等不能治愈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肢體殘廢

二、視力殘廢

三、聽力殘廢

四、四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徵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

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申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敘機關

命案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逕轉銓敘機關

第十一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應銓敘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遺失給退休金准冊連同假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辦

三、由縣市廳處印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府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辦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收回並取其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退休金發給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庫支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遲行發給之必要者經敘部准得遲行發給仍將遲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受領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濫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領銜銜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原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時將原領退休金證書及領據呈報原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

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職權轉銜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報由取具保證書經由經費機關查實後遞轉銜部補發

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

總算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編所規定各種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銜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

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編期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內政部通行）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地方警察於非常時期受敵方攻襲時盡忠職守著有功績或因而傷亡者除依一般法令獎卹

外得依本辦法特別獎卹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事績之一者警官酌給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美金長警酌給十元至四十元之美金警士酌給五元至

三十元之美金或分別酌予遞級或提升

一、於敵方攻襲或圍攻致建築物破壞倒塌或燃燒時能不避危險竭力防禦救護使地方得獲安全人民之生命財產獲獲免或減輕損害有事實可證者

二、於敵方攻襲時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警戒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有事實可證者

三、於敵方攻襲時遇有漢奸間諜及盜匪暴徒圖謀不軌當場捕獲經訊明屬實依法處分者

前項各級警官警士進級或提升辦法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并參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及警長警士薪

勸暫行條例行之

第三條 於敵方攻襲時防禦危害搶救火災奮不顧身致被傷害喪失生命者警官酌給二百元至三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卹金

第四條 於敵方攻襲時不避危險出動供職致被傷及要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警官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

第五條 於敵方攻襲時值勤守致被傷害而身體不致殘廢者警官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四十元至九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三十元至八十元之卹金

第六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給予卹金者同時不得再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其他各級員警於敵方攻襲時在事努力職務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嘉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受獎卹之員警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開具姓名職別事實經過獎卹金額提升等級或應進階級呈送內政部查核備案警官并應轉報銓敘部

第九條 依照本辦法給予之獎卹金中央由內政部地方由各該省市市政府作正開支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義勇警察於敵機侵襲時擔任勤務因而傷亡者可否援照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規定給卹疑義

(上略) 查義勇警察在抗戰期間其因守土或受敵機侵襲時因盡忠職守而傷亡者應依照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及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公布之人民守土傷亡之撫恤實施辦法等規定分別給恤(下略)

縣政府警佐抗敵殉職應比照縣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通行)

(上略) 查縣政府警佐處理全縣警務其所負使命與縣警察局長相同至接近戰區地方之縣政府警佐自應負有

守土抗敵之責任遇有抗戰殉職情事應准比照縣警察局長特卹標準辦理（下略）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支薪餉類依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附表之規定分別加敘給卹

二、依照前條規定加敘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長警士薪餉表甲乙丙三種各級薪餉者即按級加薪十元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級第六級標準者亦照六級薪餉計算

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通令）

文職人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因守土死亡者）第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職級俸分別加敘以憑計算卹金其加敘標準如下

一、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得加敘六級

二、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得加敘五級

三、委任四級至薦任一級人員得加敘四級

四、簡任人員得加敘三級如加敘至最高級不及三級時得按其級差加敘之

五、特任以上人員得按其月俸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加敘之

嗣後如奉國民政府特令從優核卹人員亦擬比照前項標準辦理

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戰殉職特卹標準（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通令）

行政督察專員縣長警察局長因守土抗戰功勳卓著死事壯烈者除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獎勵外得照左列標準給予特卹

一、行政督察專員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縣長二千元至三千元

三、警察局長一千元至二千元

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補充辦法（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核準備案）

一、特卹之給與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定

二、此項特卹金在職務費內撫卹金項下開支

公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公布）

一、公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員暫限於三等病室住院費減半收取

二、公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員醫手術費減半收取

三、私立醫院留醫保安警察隊因公受傷員暫住院及手術費一律八折收取

四、特殊區域內保安警察隊因公受傷之員醫費由公立醫院免費留醫仍照半價記賬按月報請該特殊區域高級主管機關撥款津貼

機關撥款津貼

解釋公私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暫行辦法是否包括各縣局隊員暫在內疑義（二十八年六月六日內政部咨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縣城公私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一案係軍政部以保安警察隊原為保安隊之改稱但名稱

上既冠以警察二字則傷病員警即不由陸軍醫院代為醫治收容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轉飭酌擬優待辦法蓋以其名稱屬於警察而任務同於陸軍在未改名稱之時所有傷病員警

原由陸軍醫院收容是以始有優待之辦法 貴省民政廳原呈所稱之各縣局隊警察應係指行政警察而言上項優待辦

法既明定優待人員以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為限此解釋地方普通行政警察自不能包括在內惟自抗戰發動以來游擊

地區普通警察人員捍衛地方保護治安亦與保安警察無異其辛苦艱險有時較諸保安警察更有過之其因公傷病如不

能獲照上項辦法予以優待似不足以昭公允惟查各地公私立醫院經費有限地方普通行政警察人員如一體予以優待

又本辦法應詳加考慮認爲適用上項優待辦法應限於游擊地區之警察人員并以其原機關無醫療組織者爲限以
辦案(下略)

撫卹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審核程序(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通行)

一、凡因戰地守土傷亡之文職人員如由直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呈報主管部者(文官警官呈內政部法官呈司法行政部)即由主管部擬辦呈核

二、如保軍事長官直屬機關報者仍交主管部擬辦呈核

三、以上案件經本會核辦後再交銓敘部核辦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一、各級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警察人員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免費醫院或診療機關者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一百元以下之醫藥費

三、警察人員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力自行醫治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傷勢輕重分別酌給四十

元以下之醫藥補助費但該管警察機關設有診療所者得逕行施治或送免費醫院治療

四、警察人員被炸殉難或因重傷致死者得核給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殮埋費

五、警察人員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死亡無力自行殮埋經查明屬實者得酌給殮埋補助費五十元至一百元未成年

者減半

六、警察人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七、警察人員於遭受空襲時因值勤巡守致被炸傷亡者除依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或殮埋費外仍得依照非常時期

獎勵警察暫行辦法分別酌給獎卹金

八、警察人員私物被毀者由本管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警察人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發給救濟費

子、警官

一、月俸實支在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二百元

二、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丑、警長警士

一、薪餉實支在五十元以內者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

二、薪餉實支十六元至三十元者酌給四十元至七十元

三、薪餉實支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酌給四十元至六十元

乙、警察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子、警官

一、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四百元

二、月俸實支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三、月俸實支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四、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五、月俸實支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六、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丑、警長警士

一、薪餉實支在十元以內者酌給六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 二、薪餉實支十二元至二十元者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 三、薪餉實支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酌給六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 四、薪餉實支三十二元至五十元者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三十元
- 九、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失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救濟費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請求救濟
- 十、依照本辦法給予之醫藥費救濟費或救濟費由各該警察機關經常費內勻支但經費困難者由主管省市政府籌措支給

- 十一、本辦法所定救濟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警察機關因經費關係酌量緊縮辦理
- 十二、各特種警察機關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在受訓期間之警官學生及學警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得依本辦法辦理
-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抗戰終了時廢止

警察服制條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條列之規定
-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為原則
- 第三條 警官服制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警士一律着用常服
- 第四條 大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 一、國慶日元旦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領受勳章或奉列其典禮時
 - 三、隨從警長最高長官校閱時

四、國家有其它大典須參與時

第五條 常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一、謁見或迎送高級長官時

二、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宴會時

三、檢閱部隊時

四、參與其他重要典禮時

第六條 警官平日執行職務時着用常服

第二章 大禮服及常禮服

第七條 大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頂邊鑲金線一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 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質料中綴青白色黨徽直徑七分外繡金色嘉禾花紋如附圖一

二、帽牆 特任官於帽牆上圓金線一道寬與帽牆等簡任官圓二分寬金線三道薦任官圓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

圓四分寬金線一道如附圖二

三、帽絆 以金線爲之左右鑲金色圓鈕各一枚如大禮帽圖

四、帽簷 黑色紋皮製上鑲金色嘉禾外繡金線如附圖三

第八條 大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前綴金扣二排左右各七枚如附圖四

一、領章 領邊鑲金色嘉禾穗特任官上綴金色嘉禾四穗簡任官三穗薦任官二穗委任官一種如附圖五

二、袖章 特任官鑲寬金線四道簡任官鑲寬金線三道薦任官鑲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金線一道金線每道寬四

分兩線間隔二分最低線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六

三、肩章 用毛織品製黑色全長四寸二分寬二寸九分外端橢圓形徑長二寸六分寬二寸六分上繡嘉禾花紋下垂

二寸六分長金線穗一排外繡金色嘉禾穗內繡駝角尖形特任官準面繡滿平金上綴五角紅星四枚簡任官準面繡

金線三道一二級五角紅星四枚三級三枚五級二枚七級一枚薦任官章面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鑲五角紅星四枚四五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章面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鑲五角紅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線每道寬三分距離二分半紅星直徑四分附圖七

四、鈕扣 衣扣直徑七分袋扣直徑四分用銅屬製金色圓形中鑄篆字外繞嘉禾梅附圖八之一甲及二甲

第九條 禮贊質料顏色與衣同褲脚不翻邊外緣八分寬金線左右各一道如附圖四

第十條 禮帶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紅緞爲地特任官上用全金線織成簡任官在帶面中間鑲一寸寬金線一道薦任官鑲四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六分寬金線一道帶裏綉黃色帶頭兩端設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鑄五角金星一枚及嘉禾花紋帶扣之左下邊附長短皮帶各一條短帶在前長帶在後帶面金色裏爲紅色帶端附銅鈎銅環爲掛刀之用

第十一條 禮刀全長二尺五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刀柄 長五寸飾玳瑁鑲金絲脊及鐔均金色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一

二、刀身 長一尺九寸五分用鋼屬製如附圖十之二

三、刀鞘 鐵質鑲長二尺附金色包鞘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三

四、刀穗 用金線或絲線織成之特任官紅色簡任官金色薦任官銀色委任官藍色如附圖十之四

第十二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冬夏均用白色如附圖十一之一

第十三條 皮鞋用黑色紋皮製筒長過踝筒口左右各鑲綵綵緊布馬靴質料顏色與皮鞋同靴筒長齊膝蓋之下筒口內

部上端綴小帶二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如附圖十一之二及三

第十四條 常禮服除將肩章外端橢圓形及嘉禾金線穗取消外餘與大禮服同肩章如附圖十二之一至四

第三章 常服

第十五條 警憲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袍處酷熱之各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同一地方不得兩色參用

第十六條 警官制帽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殼 式與大禮服同如附圖一附圖十三

二、帽簷 帽簷與帽同色如附圖十三

三、帽絨 以異紋皮爲之左右緣金色圓鈕各一枚如附圖十三

四、帽簷 帽簷用紋皮製成黑裏綠如附圖十三

第十七條 警官上衣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并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袖章 用人字形特任官上鑲金線四道縱五角金星四枚簡任官上鑲金線三道一二縱五角金星四枚三四級

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簡任官上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級五角金星四枚四五六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

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上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級金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一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

五十六級一枚金星直徑五分金線每道長二寸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十五

二、肩章 長四寸寬一寸五分質料顏色與常服同外端方形上嵌地方警察機關簡稱用銅製鍍金色長一寸五分寬

七分半裏端半圓形釘綴黃銅扣一枚徑六分如附圖十六

第十八條 警官常褲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但各種警察隊隊長均着用馬褲馬靴或黑色皮質裹腿如附圖十一之三

附圖二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五之一

第十九條 警官短劍着常服時佩帶之全長一尺二寸劍柄用玳瑁製繞以斜形金線柄之兩面中部及上端均包銅鍍金

劍鞘白色鍍銀鞘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鞘口並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七

第二十條 警官武裝帶着常服時佩帶之用黑色細皮製腰帶寬二寸長適度左端上置銅質方形環扣一距扣約三分之

一處附垂佩劍皮帶垂肩帶斜佩右肩分前後二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往後帶在胸前相接其他二端另附銅質環

鈎勾連腰圍之帶如附圖十八之一

第二十一條 警官冬季外套用黑色呢製翻領黑裏身長過膝距地一尺釘雙排扣後襟下端開叉

前項外套如不能履屐製時得改用棉製

着屬外套時應佩肩章及袖章如附圖十九

第二十二條 警官手套皮鞋及馬靴質料式樣均與禮服同

第二十三條 警官鈕扣質料顏色式樣與禮服同

第二十四條 長警制帽用毛織品或麻膠布帆布製採用套式如附圖二十舊陸軍式如附圖十三及舊陸軍式加皮耳套

三種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制帽 式樣與警官同但用金屬製

二、制鞋 採用舊陸軍式者與警官同

三、制褲 以黑色細皮爲之左右各綴銀色圓鈕一枚

四、制襪 採用舊陸軍式者制襪用皮製表黑裏綠用套式者質料顏色與制帽同襪裏一律用綠色如附圖二十

前項制帽各省市政府如實行採用時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警上衣之製式與警官同如附圖二十一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領章 用銅製鍍銀色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

二、臂章 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線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鑲白線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二枚三等警長鑲白線一道下綴五角銀星一枚銀星直徑五分如附圖二十三一等警士鑲白線三道二等警士鑲白線二道三等警士鑲白線一道線每道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如附圖二十四

第三十六條 長警均着馬褲封裏腰裏腰腿後與服裝同廣州布製如附圖二十一之三二十五之二二十六之一二十七

之一但褲用中山裝式不封裏腰如附圖二十六之二二十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皮製警長寬二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首端置銅質鍍銀扣中嵌警鐘上鑄親愛精誠下

鑄信義和平八字如附圖十八之二及三

第二十八條 長警冬季外套之製式與警官同着用時應佩領章及臂章如附圖二十八

第二十九條 長警皮鞋用黑色皮製筒長過踝式樣與警官同

第三十條 長警鈕扣用銅製銀色式樣與警官同如附圖八之二乙及三乙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雨衣一律用黑色警官用長披風式身長及膝帽上罩用隔雨布套如附圖二十九長警用雙層披風式內層

裏透露下外層絨裏兩層季直相等如附圖三十

第三十二條 各省市警察服裝顏色式樣如因特殊情形有依照本條例第十五條下半段規定辦理之必要時應經內政

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市保安警察隊及水上警察隊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服裝得採用青灰色

第三十四條 各縣機關內執掌警察行政事務之人員得按官秩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着用警察制服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特任官之服制內政部長檢閱警察時用之

第三十六條 警官大禮服常禮服於委任警官未置備時得以常服代用

第三十七條 警察服制非正式警官長警及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人員一著不得着用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略)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一、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并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各省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各省市警察經費由省政廳統籌統支而原有各省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撥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四、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在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算均須報由內政部核準備案

解釋私立醫院應否徵納警捐疑義（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警字第一四一零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上略）查醫業習慣書院所備藥品係供院中醫療所需非經本院醫師處方不得給付其售藥取費要為便利病人起見非普通販賣物品之商店純以營利為目的者可比惟警察機關徵收警捐如果曾經地方政府呈報中央備案或係經過其他法定手續所規定之經費且難為維持秩序與整理市容之用則凡屬市民均有擔負之義務私立醫院自難例外反是警捐本身如無法令根據或非正式性質則雖普通人亦難強其負擔（下略）

三十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支配暫行辦法（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通行）

一、本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業經行政院按照上年度成數核定共計六十萬元除酌留少數為本部直接辦理有關補助事業之用外其餘全數分配補助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

勸導警察教育機關以直屬於省市警察機關并經內政部核准備案頒發關防暨派遣教務人員者為限

二、受補助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應以補助費全數二分之一充實該所設備二分之一為該所擴充學額改善待遇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受補助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應於內政部轉知分配補助數額後呈由主管機關自行增籌至少相等於本部補助經費之數額（如本部補助費為三萬元至少應另行增籌三萬元）合併支配造具「教育計劃」「事業計劃」及詳細概算報部審核

四、警察教育機關本年度補助費用途應照下列之規定

甲、設備補助費

- 一、圖書設備費
- 二、體育設備費
- 三、衛生醫藥設備費
- 四、消防及防空設備費
- 五、交通及通訊設備費
- 六、槍械彈藥及靶場設備費
- 七、偵緝器材設備費
- 八、被服及服裝設備費

乙、教育補助費

- 一、擴充學額費
- 二、改善官警察待遇費
- 三、推行警察智力測驗費
- 五、補助費應核實開列不得於規定事項外挪移流用遇部派各該訓練所教務人員對於補助經費收支狀況有所查詢時應充分予以便利及協助
- 六、各警察教育機關補助經費之收支單據及報銷清冊應由部派教務人員「教育長或教務主任」副署蓋章
- 七、內政部對於受補助各警察教育機關經查明有冒濫移用補助費情事或辦理成績不良時得停止其補助必要時並得通知審計機關於審核時予以剔除
- 八、受補助各警察教育機關應於每年年終分別將補助費支出詳細項目數額連同「教育報告」「事業報告」並附

圖表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轉內政部備查內政部審核前項報告得於派員觀察辦理成績後分別獎懲之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類 其他

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佈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

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種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區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信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竊賊及誘入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

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

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長爲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兇害維持安寧其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一、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二、觀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違奉事項

三、養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四、搜索警防一切政治犯於未萌前事項

第四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

得混同其事務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應即將此項處置讓

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公布之日施行

訴願法（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都會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都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都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轄行政院之駐在局之處分者向該政府提起訴願，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轄行政院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機關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附屬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教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者得向受理

訴願之官署聲請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遞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書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

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訴願人不得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專判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無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原審訴訟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訟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

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

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一條或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訴訟之起訴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之審判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一 本書簡單設例（一至十五）

- 一、警察人員於救火時，破壞房屋及救護人民財產，得強制使用人民的物件。（純粹的警察作用）
- 二、市府設立醫院或創辦自來水，皆非警察作用；（福利行政）但如強制的隔離傳染病患者，或強制人民種痘，雖算是警察作用。（附隨其他行政之警察作用）
- 三、爲改良畜產計，農林部命人民閹牛或閹馬；又爲發達農業計，施行肥料之取締，并獎勵人民驅除害蟲。（增進福利之警察作用）
- 四、在一種工廠中，發生騷亂，警察人員收容患者於隔離病院內；收容之後，卽予以消毒；消毒之後，復遮斷交通。（基於一般統治權的作用）
- 五、一個部隊或一個學校，爲維持其紀律計，官長對於部下，師長對於學生，皆得行使權力。（基於特別的權力關係，非純粹的警察作用）
- 六、製造或販賣火藥的商人，關於其營業所，儲藏所的位置及建築等，應受限制。（保安警察）
- 七、印刷所請入某甲，思想不正，警察令其同志而爲秘密出版等事。（關於其營業部分，屬於普通警察；其權，則受政治警察之取締。）
- 八、在自己住宅內（除由外面得窺見者外）裸體，沒有妨害；（私生活）若在屬於大衆之眼睛的地方裸體，應予處罰。（不干涉私生活）
- 九、汽車在交通上雖是有危險的，但只能夠限止其行進之速度，并命其發備燈火及發音器，不能夠絕對的禁止其使用。（防止危害之必要的程度）
- 十、行政官署之長官，對於該官署內之工作職掌，得制定其辦事規則；（處務規定）對於所屬之公務員，得

示以執行職務之方針；（訓令）對於某種事項的認可，應公示其事實；（告示）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制定服務規程。（服務命令）

十一、某甲在街道上靠右邊走時，被一位警士看見，命其靠左邊走。（行爲）警察人員對於未成年者，禁止他吸煙。（不行爲）又對於有慣性的秘密賣淫婦，強制的命其爲健康診斷。（忍受義務）以上三種事情，都屬於警察處分。

十二、某人藥業上吸鴉片之惡習，但不許其吸食；（絕對禁止）他在失業無聊生活中，受某種營業許可而開業；（相對禁止）開業之後，設置業並設置消火器。（作爲義務）開業中，除須遵守不作爲的義務外，並時時受營業之隨時檢查。（忍受義務）又因受警局（或衛生局）之命令，應爲清潔掃除而不爲時，受了機關之代執行，被徵收代執行的費用。（給付義務）

十三、某個地方發生了騷亂，警察局（或衛生局）命人民爲健康診斷及施行隔離，對於不服從者，本可以執行罰強制之；但因事情急迫，不得不行使實力，以強行健康診斷，并以強制力禁止其外出。（直接強制）

十四、警察某甲知道某處有秘密賣淫之現行犯，於隨時檢查時，（侵入家宅）檢舉某婦的秘密賣淫，處以若干日以下之拘留。（警察罰）

十五、某處發生火警，警察人員爲消防起見而使用人民備置的消火器，（物件使用）又爲防其延燒而破壞人民之房屋，（物件處分）并於人民私有地界內張設非常線，禁止人民出入，（使用限制）由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三 本書簡易問題（一至八十八）

- 一、說明警察之目的。
- 二、個人與自治團體，有無警察權？
- 三、試舉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之實例。
- 四、何謂警察限制個人之行爲自由？
- 五、試舉警察防止公安障害之實例。
- 六、試舉保安警察與特殊警察之實例。
- 七、試舉地方警察之實例。
- 八、試舉普通警察之實例。
- 九、試舉預防警察之實例。
- 十、說明司法警察不是警察的理由。
- 十一、警察國與法治國之區別如何？
- 十二、說明警察權的作用必須根據法律的理由。
- 十三、警察權的基礎是甚麼？
- 十四、何謂私生活？
- 十五、學校、公司、寄宿舍，是私宅呢？還是公開的場所呢？
- 十六、警察與軍隊不同之點何在？
- 十七、試述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的區別。

十八、試說明警察比例之原則。

十九、試說明警察目的之原則。

二十、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有何區別？

二十一、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有何區別？

二十二、何謂幕僚長制，并說明警察局樹立幕僚長制之重要。

二十三、現代警察的範圍縮小，而其事務的分量，反而增加起來，試詳述其原因？

二十四、五三、五四重慶市突遭敵機狂炸，市區發生大火，警察局為撲滅大火起見，破壞火場的房屋，救護人民的生命，並備用使用人民的物件，這是屬於何種行政作用？

二十五、重慶市政府擬注重公共衛生，設立醫院，改良飲水，此事是否屬於警察行政？

二十六、為改良畜類，割除其性器；為改良農業，取締肥料；並為驅除害蟲的獎勵，是否為保護增進福利的警察作用？

二十七、警察局的官長管理長警的紀律，並非警察作用，其故安在？

二十八、說明戶口調查及巡邏非警察作用的理由。

二十九、在軍隊內部為維持軍人的風紀、衛生等而行使的權力，是否為警察作用？

三十、軍隊在何種場合，纔為警察之目的而行動？

三十一、官署發布下列兩種命令，是否為警察法規？

(一)禁止某危險道路的交通。

(二)對於管轄區域內三十歲以下的人命其全體種痘。

三十二、在私宅內探聽，不發生問題，但在道路上或公共場所探聽，便要受罰，其故何在？

三十三、日本警視廳對於娼妓強制的實行健康診查，係命其國人負何種義務？

三十四、指明下列各種的實在事件，是僉人民負甚麼義務：(1)某甲有吸食鴉片的惡習，不許他吸食。(2)某甲在無聊生活中得了開設飲食店營業的許可，實行開業。(3)開業以後，要設備一定的痰盂和消火器。(4)警局禁止他在深夜十二時，跳舞音曲。(5)他時時受警察人員的臨檢視察。(6)警局(或衛生局)命他為春季的清潔掃除，他不遵行，官署便對他實行「代執行」，而向他徵收費用。

三十五、下列兩個題目裏的空格，知道的就填上，不知道的不要填。

(1)通常屬於保安警察的工作如「 」「 」「 」「 」
「 」等等。

(2)地方警察是屬於地方官署權限的警察，如「 」便是地方警察的工作。

三十六、試釋直接原因之原則。

三十七、說明警察法規與警察處分的區別。

三十八、說明法規與一般處分的區別。

三十九、某甲受了營業的許可，在一定日期以內，尚未正式開業，他的營業許可便失效了，這是否為許可的附款？

四十、具備許可的條件，可否不予以許可？

四十一、警察許可的效力，在何種場合，能及於受許可以外的人？

四十二、在下列許許中，何種為有效？何種為無效？試分別指明，并詳述其理由。(1)飲食店營業的許可，

(2)秘密結社的許可。(3)秘密賣淫的許可，(4)未成年入吸紙煙的許可，(5)街道上右側通行的許可。

四十三、外國人在我國境內違警，是否視同本國人民予以應得之處分？

四十四、某地方有一個孩子，年十二歲，在街道上小便，經交其撫養人自行管束後，但該孩在六個月以內仍在

該地方違警，對於此案，應該怎樣處理？

- 四十五、遊樂場變換或重新建築時，應否再受許可？
- 四十六、警察法規為何以命令發布？
- 四十七、因人之死亡，處分的效力，隨之而消滅，試說明其理由，併舉例以明之。
- 四十八、使用警械有無限制，試說明之。
- 四十九、警察人員執行行政處分，有時採用直接強制的方式，試詳述其理由。
- 五十、限制人民的自由，是否為警察之目的？
- 五十一、論連署人與犯罪人之區別。
- 五十二、試言警察之基礎。
- 五十三、試述預防警察與鎮壓警察的區別。
- 五十四、試釋警察平等之原則。
- 五十五、何謂警察法規？
- 五十六、警察與財產權的關係若何？
- 五十七、警察法律與警察命令，有何區別？
- 五十八、何謂動的警察作用？何謂靜的警察作用？試說明之。
- 五十九、在命令中，有約類似法規，而不是法規的，試列舉而說明其理由。
- 六十、試述裁量處分與執行處分的區別。
- 六十一、警察處分的消滅原因有幾？
- 六十二、何謂警察義務？何謂警察責任？試詳言之。
- 六十三、警察與公權的關係若何？
- 六十四、某地方有某甲患霍亂，而否認其病，不受消毒。警察局（或衛生局）因為事情急迫，乃命該地方某乙

施行患家的清潔及消毒，這是不是直接強制呢？又命其家族受健康診斷及隔離，對於違反者并以執行罰強制之。這是不是強制罰呢？到了事情急迫時，又以實力強制其受健康診斷，并強制的禁止其外出。這是不是代執行呢？

六十五、刑罰與代執行，應否併科？

六十六、對於極貧之人得實施代執行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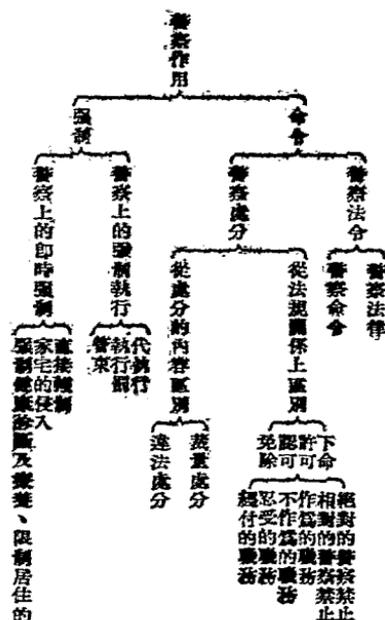
六十七、試述警察上的強制執行和警察上的即時強制的區別。

六十八、試述代執行與執行罰的區別。

六十九、警察與身分權的關係若何？

七十、各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的罰鍰範圍若何？

七十一、下列的表式，若有錯誤的地方，把他改正過來：



- 七十二、試述管束之意義，及應予管束之場合。
- 七十三、夜間侵入家宅，應在何種場合方得為之？
- 七十四、警察與契約自由之關係若何？
- 七十五、試述警察下命之性質及其內容。
- 七十六、試述警察許可之性質及其手續。
- 七十七、試述警察下命與警察許可之效果。
- 七十八、試說明違警罪處分之性質。
- 七十九、何謂戒嚴？
- 八十、何謂警察執行人員？
- 八十一、何謂憲兵？
- 八十二、試言警察罰之性質。
- 八十三、行政執行法上的罰鍰與刑法上之罰金，有無差異？
- 八十四、論行政上的管束。
- 八十五、代執行與直接強制之區別若何？
- 八十六、說明「行政執行法」上之強制方法。
- 八十七、警察命令之範圍若何？
- 八十八、施行執行罰後，義務者仍不履行其義務時，應如何處置？

四 抗戰期內我國警察組織

一 行政院

秘書處 政務處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財政部 經濟部

社會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農林部 糧食部

司法行政部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振濟委員會

衛生署 地政署 水利委員會

對外易貨委員會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中央氣象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 蒙旗宣化使公署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指導長官公署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說明

(一)行政院之沿革：行政院之成立，係根據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本法係根據是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案，將過去國府組織法加以修正。自此次組織法公布後，國民政府始試行五院制度，各院亦即先後成立。十九年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改，將主席職權提高，此時主席並兼行政院院長，以行政會議為國務會議，略似總統制之元首。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組織法又經一度修改，自是以後，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行政責任集中於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大體上相當於各國內

閣制之責任內閣；惟中國國民黨所奉行之五權憲法，本質上與各國法制不同，且因現時尚在國民革命之訓練時期，此種責任內閣式之行政院，自有其獨具之特色，與典型式之內閣制度自有若干差別。迨三十二年九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為適應事實需要，又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提高主席職權，現主席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並兼行政院院長，與十九年之制度相似，所謂責任內閣制度將不復存在矣。

(二)行政院之組織：依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依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由左表所列之十一部及三委員會組織而成。至水利委員會及衛生、地政兩署係其直屬機關，故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不能出席行政院會議。此外，行政院為實施國家總動員，又設國家總動員會議，係屬臨時機構。

(三)行政院會議：行政院會議照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為一種法定會議。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均應出席，秘書長、政務處長，現已由列席改為出席。部長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次長、副委員長列席。會議時以院長為主席依行政院會議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行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之事項如下：(1)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2)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3)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4)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5)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6)行政院各部會署間不能解決之事項，(7)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四)行政院院長及其幕僚組織：行政院院長在行政院中居於領導地位，為執行國民政府行政權之首長。各部會署長官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對若干重要政務，必要時有直接裁決之權。其幕僚組織，為秘書、政務兩處，設秘書長、政務處長各一人，內部分組辦事，其有按照各部署及省市府一般之行政性質而設組者，計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組；其有適應院內一般事務之實際需要而設者，計有總務、文書、機要、審核、議事、編譯等六組，組下分科，多寡不一。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秘書中提定兼任之。此

外，另設會計處，人事室，統計室，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又基於事實需要，行政院另有各種特設機關，除右表所列十種外，尚有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外匯管理委員會、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敵產處理委員會、中央黨政軍機關公務員役與其家屬請領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等。

二 內政部

總務司（三科） 民政司（四科） 警政司（五科） 禮俗司（四科） 營建司（四科） 參事處
秘書處（四組） 編審處（三組） 視察室（二組） 禁烟委員會（二處）
內政部警察總隊 中央警官學校 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 敵國人民第一收容所第三收容所

說明

- (一) 內政部除右列內外部各機構外，並於內部設置設計考核、法規、訴願審核、地圖審查、工作競賽、員工福利等五個委員會。
- (二) 警政司於第一科下設置「警察人事調查室」，（以主任科員主持之）第二科下設置「警察智力測驗室」。（以主任技正主持之）
- (三) 內政部於會計室外，設統計處，內置三科一室。

三 四川省各級警察機關

民政廳

省會警察局 秘書室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偵緝隊） 督察處 衛生科（醫療隊）
保安警察大隊（中隊、分隊） 消防大隊（中隊、分隊）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

水上警察局 秘書室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技術科

警察大隊（中隊、分隊） 水警訓練所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巡艇）

縣政府

（甲）警察局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督察處

保安警察隊 偵緝隊 消防隊

鄉區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 直轄分駐所 直轄派出所

（乙）警佐室 保安警察隊 偵緝隊 消防隊 督察員

城區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 鄉區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

警察訓練所 教務處 事務處

大隊部（警官班、警長班、警士班）

川東分所 教務處 事務處 大隊部（警長班、警士班）

健樂鹽區警察局籌備處 第一組 第二組

警察訓練所 教務處 事務處 大隊部（中隊、分隊）

自貢市警察局 秘書室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督察處 警察中隊 偵緝隊 消防隊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

礦區警察（警察所、分所）

說明

（一）縣警察局必要時，得設水警、騎巡、車巡各隊；如事務較簡，得將司法科事務併入總務科辦理。

(二)不設局之縣，以警佐兼任城區警察所所長。警佐室設科員、督察員、訓練員、事務員、雇員等。偵緝消防兩隊不滿二十人者，均改爲組。

(三)鄉區警察所長得兼充區軍事指導員，巡官警長得兼充鄉鎮警衛股主任，警士得兼充保警衛幹事。

〔四川縣警察局組織舉例（灌縣警察局）〕

第一科 第二科 督察處 外事室 訓練室 消防隊 甲種警察隊 乙種警察隊 分駐所（三）

說明

(一)第一科辦理總務司法事務，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

(二)第二科辦理警察行政事務，設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

(三)督察處督察內外勤務，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

(四)外事室辦理外警事務，設主任一人。

(五)訓練室負責訓練長警，設訓練員一人。

(六)消防隊擔任消防勤務，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雇員一人、警長二人、警士三〇人。

(七)甲種警察隊擔任城區警衛戒備等勤務，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特務長一人、雇員一人、警長九

人、警士九〇人、司號三人。

(八)乙種警察隊擔任鄉村剿匪鎮攝等勤務，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特務長一人、雇員一人、警長六

人、警士六〇人、司號二人。

(九)城隍坡下東街太平街三分駐所各執行其管區警察勤務，每所設巡官一人、雇員一人、警長二人、警

士二〇人。

意見

(一)因警方集中於城區，故鄉村時有匪徒滋擾，遇事待警察隊往剿，則匪已遠逃，實難達到任務，應於

重要鄉鎮增設警察所，俾便維持治安。又警長警士，名稱並非不好，所差者唯待遇耳。如不改善其待遇，只斤斤於名義之爭，有何用處？

(二)警局內無專員偵查犯罪組織部門，關於刑事案件，每感不易破獲，為環境需要，應增設偵緝隊。

(三)灌縣爲川西風景區，外人來往者甚多，欲求達到保護外人目的，應充實原有之外事機構。

四 重慶市警察局

秘書室（即於主任秘書下分三股） 督察處（勤務、校訓、調查三股）

人事室（三股） 總務科（文書、裝械、庶務、三股及音樂隊）

行政科（外事、治安、交通、管制四股） 司法科（事務、審訊、指紋、三股及司法隊，即將改制）

戶政科（三股） 保甲科（組訓、業務二股） 軍事科（審核、調查、保管、發證四股）

會計室（三股） 統計室

保安警察總隊（大隊、中隊、分隊） 消防警察總隊（大隊、分隊）

偵緝大隊 義勇警察總隊 臨檢查察隊 習藝所 警察訓練所 流浪兒童教養所 醫務所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

〔臨檢查察隊與經濟檢查隊任務之不同〕

許多人都以爲臨檢查察隊就是經濟檢查隊，其實臨檢隊與經檢隊在任務上雖有相同的地方，但在系統與權責上是各有攸分的。臨檢隊係隸屬於重慶市警察局，其主要業務爲執行限價議價法令以及取締黑市與奢侈行爲；經檢隊係隸屬於國家總動員會議，其主要業務爲取締囤積居奇及貪污案件，所以臨檢隊與經檢隊工作的目的相同，而系統與權責是迥然有別的。（賀市長貴嚴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復鄭宗楷函附件之一）

說明

重慶市警察局長爲實質上之「戰時首都警察廳」，位低責重，餉薄事繁，誠吾國歷史上之一怪事！依三十二年底所查，全市民衆九二三四〇三人，受舉高等教育者只一六七六九人，占全市民衆百分之二·八。全市民衆教育水準太不夠，即假定將百分比增加十至二十倍，亦不夠格，故難治理。依同時所查，於警察局官員三二九九人中，受舉專科（內警高三三人，警校正科一四六六人，軍校七五人，大學及留洋（留學共五人）者僅三九六九人，占百分之三〇·四。警察官員之教育程度，平均起來，素質是不夠的，於此，可知吾國警務衰敗之主要原因矣。又依同時所查，全年共發生犯罪案件（包括經濟犯罪及違反管制法令）共一七三二〇件，平均每日常理四五·六件。（恐不止此數）又依同時所查，全市民衆九二三四〇三人，已如上述，共設置警士三二二六八人，每一個警士管二九五個民衆，警士管民衆的人數是不算多的，但是，他們的局長及其分局所長是身兼數職，一個人當幾個人用。其兼職據民國三十二年所查如下：

（一）重慶市防護團團長，由警察局長兼任；其第一至十七及水上區團，均由警察局第一至十七及水上分局長兼任；區團所屬之各分團，亦均由警察分局各該警所所長兼充。分團之下，設電器、擔架、工務、消防、避難、交通、警報各班。

（二）重慶防空司令部防護總隊總隊長，由警察局長兼任；其第一至十八區隊長，均由警局第一至十七及水上分局局長兼任；上述第一至十八區隊所屬各分隊長，亦均由警察分局各該警所所長兼充。

（三）隨着淞市大隧道慘案事件之發生，而設立臨時地方管理防空洞機構之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處長由市長兼任，副處長由警察局長兼任；其第一至十七及特別督導區督導長，均由警局第一至十七水上各分局長兼任；各督導區所屬之鎮視導員，亦均由警察分局各該警所所長兼充。聞當局有決定裁撤該處，在警局內增設「防管科」之訊。

（四）重慶市義勇警察總隊總隊長，由警察局長兼任；總隊附由警局行政科長兼任；其第一至十七大隊長，均由警局第一至十七分局長兼帶；各中隊隊長由警察分局各該警所所長兼充。中隊以下有分隊組織，中

隊附分隊長及所有隊員，均選自各商號高級店員，並曾受國民兵教育者。另有義務警察組織，係就各公共場所低級員工及人力車轎伕連合成編成，負便衣警察探探情報責任。

(五) 滬市各區區長均由警察分局長兼任，鎮長均由警察分局各警所所長兼充，完成警保連繫制度。

【參考資料】

本市之現行保甲機構，係依據二十八年七月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改進保甲養成人民自治實施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人先後兩次主掌陪都警局，對地方實際情形較為熟悉。此一程序之實施以及今後應否變更，竊意以為可從下述理論與事實兩方面視之：第一，從理論上言，警察與地方自治之關係，總裁於二十八年七月在警校對畢業學生訓話，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訓團對全國黨政軍高級人員訓話中，均有剴切之訓示：「警察要切實掌管保甲，以達到訓練民衆之職責，庶地方自治得賴以完成。」「要實行三民主義，就要從地方自治做起。而地方自治之實施，警察所負的責任更為重大，其關係最為密切。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六大項目都不能離開警察。警察可以說是地方自治的保姆，是一切行政的基礎。」所以警保聯繫之目的，即在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且 國父完成地方自治之最重要標準，即為人民完成使用四權之訓練，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今本市公民登記尚未舉辦，鄉鎮民代表會無法舉行，甚至舉行國民月會，非警察按戶催促，無人參加；徵送壯丁入營服役，尤須警察嚴密監督。試問如此現象，保甲苟脫離警察，粗訓民衆之任務何能實施，國民之義務何能完成？第二，從事實上言，本市警察與保甲之義務已有五年餘之歷史。以少許之人員與經費，按照呈准「本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分年分月預定之進度表，次第實施。雖不敢自詡有何成就，但如粗訓國民兵，防護團，義勇警察，防毒隊，肅奸團，民間消防隊，自衛夜巡隊等十餘萬人，募款建築鎮保所舍及各級學校校舍等基金數千萬元，普遍粗設合作社，厲行公共遺產，充實各級機構，增加各級設備，亦各有相當之成效。自上年起，奉令直接歸內政部督導。據歷次奉派視察人員視察所得，觀本市自治成績實為全國之冠。吾人試一回憶過去首都（南京）警保係斷然劃分，自治機構需有

(1) 國民兵團直隸軍政部兼隸重慶市政府，團部以下，按區、鎮、保、甲之系統，將各單位內之役齡男子編為區隊、鎮隊、保隊、甲班，為平時管理召集之用。

(2) 國民兵團設「常備隊」，為兵員補充之用。(三十一年暫裁，現須恢復。)並設「自衛隊」，為服地方警衛之用。又設「備役幹部會」，辦理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

(3) 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為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規定以三鎮編成一中隊，就鄉鎮巡迴訓練之。鎮隊以下，設「預備隊」，為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為第一預備隊；由「後備隊」退伍者，編為第二預備隊。

五 重慶市警察分局組織舉例——第二分局

分局長 行政局員 司法局員(輪流值日掌管行政、司法事項) 文書局員 特務巡官 戶籍員 助理戶

籍員 雇員 特務長警

會計辦事員

分駐所(警管區)

六 重慶市警察分駐所組織舉例——化龍橋警所(附警士勤務分配參考資料並附接語)

所長 雇員 戶籍警長 戶籍生(按少數警務繁雜之分駐所，另設巡官一人協助。)

警長 警士(三班)

說明

(一) 本所設所長一人、雇員一人、戶籍警長一人、戶籍生三人、警長三人、警士十三人。

期。

(二)長警分作三班，每班警長一名，警士四名，其餘一名留待派遣臨時勤務。

(三)本所遵奉局命，按照三班四八制之勤務制度輪流服勤，其翻班方法，係三日一小翻，九日一大

(四)戶籍警長負責飭戶籍生辦理一切戶籍登記及戶口異動調查記載之責。

(五)戶籍生分段負責，除每日一名在所當值外，其餘均赴各該段實行戶口察看。

(六)此外，若遇臨時事變及其他案件時，由所長斟酌情形，指派相當人員辦理。

〔警士勤務分配參考資料〕

這裏應就警士勤務分配，提供參考資料，以爲讀者研究改革及調整警察勤務之一助。我覺得世界各國警察勤務制度雖各有不同，但使我們能夠引起用思及研究之興趣者，一爲巡邏勤務最發達之英美，一爲最注重戶口查察勤務之德日。英美因人民文化水準高，公衆電話普遍等關係，故能講究巡邏勤務；（參看鄭宗楷講：『巡邏勤務論』）日本因注重警察上之戶口調查，（即住戶查察）故必劃定受持區，此項受持區，即是戶口主管區也。（參看鄭宗楷著：『日本警察之研究卷上』）過去，杭州警局所行之「巡邏組合區」制，可算是模倣英美巡邏勤務制的代表；（起先完全模倣，後來行不通，又加以折衷。）武昌警局所行之「散在制」，可算是模倣日本戶口受持區制的代表。（試行之後，因長警待遇低，智能差，不發生作用）現將說明書附後，以供參考：

一 散在制之說明

第一、名詞解釋

(一)九人三部制 以警察九人，專任該派出所之行政警察任務，更將九人分爲甲乙丙三部，每部以三人組織之，此即九人三部制名稱之由來。每日勤務之分配，則以甲部之三人分任值班、守望、巡邏、每小時輪流更迭一次。乙部之三人則擔任日勤，上午赴分局受訓，下午調查戶口或其他「隨檢視察」。丙部之三人以一人爲大休息，不值任何勤務，二人爲備差，如無任務，仍得休息。

(二) 六人三部制 以警察六人，分爲甲乙丙三部，每部以警察二人組織之。每日勤務之分配，以甲部二人輪流分巡邏值勤勤務，(無守望，此與九人制不同一點。)乙部二人日勤(即受訓、查戶、及重要特差，以下此類勤務均稱日勤。)丙部二人，以一人爲大休息，以一人爲備差。

(三) 六人二部制 以警察六人，分爲甲乙兩部，每三人爲一部。每日勤務之分配，以甲部三人輪流分應值守巡勤務，乙部三人則完全休息。此制在日本有之，但以無日勤，致無受訓及調查戶口等之時間，故在中國頗不適用。如將乙部休息之三人，以一人爲大休息，一人備差，一人日勤，有不妥之處。此種僅聊備一格，以供參考，并藉以明瞭日本警察進步之一斑。

(四) 七人二部制 以警察七人，分爲甲乙兩部，每三人爲一部。每日勤務之分配，以甲部三人輪流分應值守巡，乙部三人以二人爲日勤，一人爲備差，另一人則爲大休息。

(五) 五人二部制 以警察五人，分爲甲乙兩部，每二人爲一部。每日勤務之分配，以甲部二人輪流分應值勤勤務，乙部二人，以一人日勤，一人備差。另一人爲大休息。

(六) 三人警察制 此制適用於近郊之派出所，每日勤務之分配，以甲乙兩警輪流分應值巡勤務，丙警休息，每日輪番更迭。

(七) 一人警察制 以警察一人，於三日中依次分應值守巡勤務。此制大抵用於鄉村之間，且其番號不曰派出所而曰駐在所，該警之眷屬亦住於駐在所，當其出巡之日，須先將巡邏路線，告知其家人，如有事故發生，可立即召回。

(八) 警段 在某一派出所中，以每個警察所擔任之「一般的戶口擔任數」爲通則而劃分之界段，是謂警段。假定每個警察所擔任之戶口數，以一百戶爲限，則每個警段之戶口數，不能超出一百戶，此種限度，即名之曰「一般的戶口擔任數」。至每個派出所應劃分若干警段，則視其所採用若干人勤務制以爲斷。譬如某某派出所採用九人勤務制，則應劃九個警段，六個制者，劃六個警段，餘可類推。在每一派出所中，雖警段之劃分，

必須與勤務相適應，但在警段劃分之後，因戶口之繁簡，每警段所轄戶口數，亦得酌量變更，不必皆以一百戶爲原則，蓋商戶之變動較少，查察亦易，故在以商戶爲中心之警段，警察所擔任之戶數可增至一百二十戶。反之，住宅區之警段，因變動較甚，則警察擔任之戶數可減至八十戶。總之，在某一派出所轄區內，因地制宜，全在吾人之如何利用之。故警察實際上擔任之戶口數，可以名之曰「實際的戶口擔任數」以示有別於「一般的戶口擔任數」，蓋前者爲事實，後者爲假定也。

第二、劃分派出所之原則

派出所之劃分，首先亦以每個警察所擔任之「一般的戶口擔任數」爲原則（證之省會現狀，每個警察擔任戶口數以一百戶爲度），再視該派出所區域之是否衝突，司法案件是否特多，決定若干人勤務制之採用，事務愈繁，需人亦多。反之，事務愈簡，需人自少。

戶口地理固爲劃分派出所之主要標準，但警察散在制，以一一交番制爲原則，故當巡邏警在派出所轄內各街巡邏一週後及返歸派出所之時間，最好以一小時爲限，若一小時內不能完全巡到，則勢必有巡邏綫之劃分矣。故派出所區域之大小，與巡邏時間，亦頗有關係。

再次則關於派出所界址之劃劃。現爲適應環境起見，決定不以某一街路之中心綫爲界，而以該街路兩旁房屋之某一方屋基牆脚爲界。

最後，關於派出所之地點，不一定以在該所區域之中心，須視地點之是否衝突而定。至分局與分局交界之處，關係尤爲重要，例如一分局至五分局有甲乙兩幹道，則派出所之設置，一五兩分局可各扼守一個幹道，以資嚴密。（宗楷按：改善警士勤務制度必與改善警士待遇配合，不配合，行不通也。）

二 巡邏組合區制之說明

一、組織

(1) 組合區 以三個巡邏區組成一個勤務組合區。

(2) 警力 組合區設警長一名，副警長二名，警士十四名。

二、勤務

(1) 交會點及巡邏線 組合區內選定二個交會點，並依交會爲樞紐，劃分二段巡邏線。交會點宜選擇衝要處所或局所門口，俾得兼理交通或守衛事務。

巡邏線須依實地情況週密規劃，(宜採複線)其各段始點至終點，(即兩交會點相差之距離)在城市區域以三十分鐘能到達爲原則。

(2) 勤務方法 每組合區警士分爲甲乙丙三組，(除例假外計十人)以四人爲一組，按時依次陸續出發，首尾銜接，照組合區所規劃之線路及指定地點，(交會點)實行輪迴巡守。

(3) 勤務時間 應勤時間各人每次繼續六小時，三天輪值四天，合計二十四小時。

(4) 換勤時間 換勤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爲原則，即在應勤時間內。每隔三十分鐘，巡邏與守望相互交換一度，(六小時內共計巡邏六次守望六次)以資調節體力。

(5) 喚勤 喚勤(叫班)由正在準備接勤之警士負責之。

(6) 例假 各人於六日輪值例假一日，(外宿者仍須依照請假手續)由補充警代行其職務。(六天值勤八次，計四十八小時，內由補充警代理一次，除去六小時，尚餘四十二小時，故平均每日實勤七小時。)

但在戒嚴冬防及其他認爲必要時期，得以命令停止之。

(7) 補充警勤務 補充警勤務每日輪值一次，計六小時，時間以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之班次爲最適宜。

(8) 戶口段 戶口之劃分，每警段自五百人至八百人爲限，以警士一人負責調查管理，(每巡邏區劃爲四段，全組合區計十二段。)

但例假補充警對於整個組合區之戶口，應隨時加以普遍的查察，俾正式抵補時，比較熟悉，故補充警士以不擔任戶口段爲原則。

(9) 勤務中應行注意之點：

(A) 勤務中如須注意某項事態變化必要時，得要求其他警士或警長代替其別項勤務。

(B) 勤務中如遇重大事故發生，必要集中警力時，可兩路合圍，首尾包抄，但事態已安定或告一段落時，務須迅速恢復秩序，並繼續勤務。

(C) 勤務中如須與人犯向局所同行時，除特殊情形外，可附具書面報告，連同人犯，先行交付於赴局所順路之警士帶回，或交付於守望者，暫行監視於交會點，一面以電話報告本局，再行派警提拿，以免妨礙勤務時間之繼續。

(10) 警長勤務 長警同為實際執行事務之警察人員，故警長對於警士，除負責率責任外，其勤務方法及時間等，在可能範圍內，自應與一般之警士相同。

宗階按：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余與徐局長中齊先生共進午餐時，曾告徐先生云：我們真慚愧！我們警士的待遇，遠弗如抄寫小字的司書錄事！警務恐難真見進步也！在惡劣待遇之下，任何國家之勤務制度皆無法試行，做行之後，終恐警士智能不夠而歸於無用。余因處於幕僚長及著者之地位，故有此種痛感！又一日，余將四天來總局對分支機構所發佈之油印的訓令，（多係國府五院轉到）用小麻繩訂成一厚本，提給徐先生看。徐先生以後又提給市長賀先生看。讀者當知，此一厚冊，只是總局對下之訓令，而上行之呈文、平行之函電、下行之指令以及電話傳令等，皆不與焉。但，四天來之油印的訓令，已訂成半部大學講義了。此半部警察法講義，必須傳到每一個警士身上，要他們完全執行，才是理想。警士工作分量之多，實在驚人！我們於此，可以說，做教授易，做大學生更易；做警官難，做警士更難。良以警察工作涉及人的生活全面；其他工作，皆係人的生活之一面。各機關有「無定量的工作」，無日無時不仰賴警官警士為之協助；然則，警官警士之待遇，豈可惡劣哉！至於警官警士常於工作時，向危險的正面衝去，不必贅言。

參考表

三十三年三月重慶市警察局雇員長警差役待遇比較

薪	分					長	士	差	役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薪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生活補助費	補助費八百元再 加薪四倍					無			
米代金	三十一歲以上一 石二十六歲以上 二十歲以下八斗 十五歲以下六斗					只限六斗			
警士伙食補助費	無					七八			
						三五			

七 重慶市警察局偵緝大隊

-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看守所、保管室) 第四股
書記室 會計室 警犬室
第一隊 (四組) 第二隊 (四組) 第三隊 (三組) 第四隊 (三組)
第五隊 (三組) 水上隊 (二組)

說明

- (一) 第一股主管情報網佈置及情報編審工作。
(二) 第二股主管行動督察暨復查交辦案。
(三) 第三股主管偵訊，下設「看守所」「贓物保管室」。
(四) 第四股主管總務、人事、裝具、警衛。

(五) 書記室主管擬稿、督繕、收發。

(六) 會計室主管會計、出納、預算。

(七) 警犬室主管查緝烟毒。

八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所長(局長兼) 教育長

教務主任 專任教官(三) 兼任教官(四) 教務員(二) 訓育員(二)

事務主任 事務員(四) 警官(一) 雇員(五—八) 司藥護士(各一)

大隊長 大隊附(三中隊、技術員二人，每中隊轄三區隊，班長二十七人，平均分配各區隊。每區隊均

設特務長一人)

說明及參考

(一) 教育長現由市長及警察局長選任資深之分局長兼任。

(二) 右列教官以下人員，係以有員警一大隊者為準。其有員警二大隊時，另置大隊長二人，并增設總隊長一人。

(三) 警察訓練所並非專訓練警長警士之處所，亦有配合警務之需要，舉辦各種短期警官講習班之責任。詳見鄭宗楷所著：現代警察之理論與實際一書。已辦之統計講習班，受訓學員男五十人，女六人，為期僅四日，為世界上期間最短之警官訓練班云。

(四) 一般依據行政院學理與實際經驗之議者，咸以為初步改善警察教育之要點，為今後警官學校受訓學生，須由警察訓練所畢業之學警，服務滿二年以上者，考選調訓，不宜直接招考高中畢業學生，以免缺乏經驗，影響一般巡官長警之士氣。(與內升制衝突)如警校不廢除入伍制度，亦應於軍校入伍後再入警校受訓。

五 行政建制參考資料

戰時及戰後改革行政大綱

鄭宗楷擬

本篇係就自己體驗及研究之所得而草成，初稿送請果夫先生核示。現將果夫先生第一次復示照錄於後。當此抗戰建國並重之際，先生之於建國持論，有倫有脊，敬以公世，俾獲先觀

——作者

宗楷吾兄大鑒：

大札鑒

尊擬戰時及戰後改革行政大綱一併奉悉。吾

兄於工作之餘，孜孜研討我國行政現況，敷陳所見，曷勝欽佩。本黨以黨建國，對於建國之原理原則研究甚詳，而於政治之方法，行政之程序，亦即細則手續問題未遑深論，以致效率不彰，上下引為歎憾！現「三民主義」已為全國同胞所崇戴，行政論著鬱然勃興，曩者粗枝大葉，今則細針密縷，其亦建國必經之程序歟！語云：「理想為事實之母」。尙望將研究所得，時相

報告，為幸。專復，順頌

研安

陳果夫啓 二月四日

關於我國行政法制，應遵照 國父遺教，總裁訓示與既定國策，並針對我國國情而釐訂條文，絕無疑義。往者，宗楮對行政問題已有所擬議矣。深冀吾國行政能否進步，與吾國行政機構之是否合理為正比例。今者行政事務受行政機構之影響極大。就各級行政機構言之，事權既不集中，聯繫亦欠密切。疊架柴屋，固不待論，即專就行政機關內部言之，以秘書一部門為例，在日本，無論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均有「官房」之組織，雖類似我國秘書部門。實則職掌甚廣，主管秘書、收發、文書、記錄、人事、庶務、會計、出納、營繕、統計等等事務，相當於我國秘書處（室）總務處（科）人事處（室）之總和，是不特節省經費，且可收事權集中，連繫確實，運用敏捷之效。吾國行政欲使效率提高，應為合理之改組，務須能使行政系統簡單健全，靈活有力，始可為我國行政之前途祝！彼提倡改革行政者，對此多未闡發，是其癥結所在仍未解決也。而所云改革行政者，復恐與現行制度無大差別；例如建議增設某項行政機構之人，究能改善現行制度下之何項問題，有無可能發生其他弊病，均有待於研討也。本大綱僅對戰時及戰後行政改革之重點加以略舉，惟以參考既不多，時間又有限，自不免失於疏漏。又本大綱係屬舉隅性質，應於參照及實施時，切實講求增進之方法焉。

第一 行政網

一、縮小省區，充實縣政。行政機構低層重於高層，警察機構尤然。今後應注重基層組織，充實各地警察局及其分局分所，力矯過去行政頭重腳輕之病。（縮小省、充實縣，注重基層）

二、初步完成後方各縣行政網，以一保一警查、一鄉鎮一警所、一區一警分局、一縣一警局為原則；并就各地政治經濟及社會實情，劃定自治及警區，以便相輔為用，相得益彰。（自治網及警察網之張設）

三、至某種時期，市應改組，一律隸屬於縣，專辦市政及地方自治事務。（市改隸縣）

四、在普通行政區內，尙未設立自治及警察機關地方，擇其人口稠密，地方發達者，先行增劃自治及警區，酌設自治及警察機關。其教育、經濟、政治比較落後者，則盡量設置簡易機構。此項簡易機構，并可斟酌情形，與當地其他機關接洽，附設於其辦公處所，以節開支。（普通行政區）

五、在邊區內，依交通、治安、文化及經濟情形，增設自治及警察機構，并與邊區駐軍及武裝團隊等聯繫，加緊推進各該省邊區行政工作。（邊區）

六、在戰區內，就縣政府所在地設置警察機關，并與戰區機關軍隊聯繫，酌量設置流動性之警察機構，加緊推進各戰區之行政工作。（戰區）

七、加強輔導各地方之自治組織，務使其健全完善，辦理得法，並與警察機構密切聯繫。其由警官代辦自治事務者，合併辦公，以期增加效能。（自治機關與警察之聯繫）

八、逐漸充實行政上之交通及通信設備。（充實行政網設備）

九、收復戰區，包括遼吉黑熱冀魯蘇以及晉陝豫察浙鄂湘贛粵等省之一部，如以重要都市以及各省扼交通要道之縣份為優先設置行政機構之條件，應預計在復員初期，為應緊急需要，先恢復及增設之行政機關約需若干，並如何張設行政網？（復員初期行政網之張設）

十、對於戰後行政機構，予以研究與設計。（行政機構）

十一、中央應於抗戰勝利後，將全國殖民地式之警士制改為獨立國之警官制。（戰後實行警官制）

第三 公務員之配備及人事

一、各機關於必要時，內部人員儘量減少，充實外勤人員。（充實外勤人員）

二、每隔相當時日，將工作人員之各人工作予以調整，藉作全能之訓練。（全能訓練）

三、行政長官應對所部日常生活及工作進行中發揮其培植作用。對下級部屬，尤須灌輸行政實務之最新智識，以利工作之推進。（訓練部屬）

四、各部門工作人員定期對調，以防流弊。（定期對調）

五、工作人員各就其才具、學識、經驗，妥予分配工作。（人盡其長）

六、新進人員以派往行政基層機構學習為原則。（學習）

七、調製工作概況表、人員分配表等，以明各部份人員之多寡與工作分配繁簡情形。（明組織）

八、就現實情況，調整工作人員分配之名額。（名額調整）

九、對一般無事可做之人員，力事裁撤，期能全部發揮工作效用。（裁冗員）

十、至抗戰勝利為止，人事方面應達到左列目標。

（一）公務員須具有下列之人格修養與革命心理：（1）具有強度之服務態度。（2）不爭權奪利。（3）自動的消弭一切摩擦與傾軋。（行政改革之心理建設）

（二）各行政機關首長至多三年一調。教育訓練機關負責人須與行政人員至多二年互調，以免學識與實務分離，並藉以消弭個人派系造成之大患。（消除派系）

（三）工作人員全有保障，人事日上軌道。（人事制度積極化）

（四）在行政部門中之警察工作，不同一般行政工作，實具有危險性與勤苦性。警察人員於一般公務員待遇外，應另給其他津貼，並依物價予以調整。此項津貼，側重於中低級人員。（警察人員另給津貼）

（五）一至四項實行後，嚴禁公務員受人餽贈及與民衆勾結，并力避認銷募捐之戲票等。（防止勾結狎昵）

（六）除作有計劃有作用的參加秘密結社等組織外，查禁公務員擅自加入。（禁入幫會等組織）

十一、實行內升制，鼓勵中低級人員之上進。（內升）

十二、戰時公務員之教育，應以研習行政實務，增進辦事學識，儲備復員人才為宗旨。（儲備復員人才）

才）

十三、戰區行政機關遣散人員，因自身原因而聲請離職者，戰後可准予復職；惟應提出并無不法行為之有效證明，并經嚴格甄選後任用之。（戰區遣散人員之復職）

十四、戰事結束後，若于行政機關將因其對社會需要性降低，須縮小組織或予裁併，估計可抽出現有人

員若干名，以爲復員時補充調整之準備。（復員之人的準備）

十五、中央應於抗戰勝利後，抱定決心，使我國人事制度臻於世界第一之地位。（戰後人事制度之完全美備）

第三 行政事務及其他

一、對於行政經費、行政實務、收復戰區行政問題及各項行政問題，研究其現行辦法是否優良及其工作效率，釐訂改進辦法；并作不斷之調查、研究與改進。（調查、研究與改進）

二、各機關除應互相洽定聯繫辦法，取其適度之聯繫。（各機關之聯繫）

三、講求行政預算之編製（按各機關工作，皆需要警局爲之協助，因之警察工作極爲繁重，不同他局。其人員名額，待遇及設備等等，非力求充實不可，故應確立警察預算制度，不能視同一般行政預算。）並擬

頓會計。（預算、會計）

四、講求利用統計方法。（利用統計）

五、完成行政文書改進處理手續，務求簡捷合理，以增進全體工作之效能。（改進文書處理手續）

六、加強管理電話及電報，以確達機敏之目的。（管理電信）

七、逐漸充實行政上之一切設備。（充實行政設備）

八、警察機關應晝夜辦公，工作人員分晝夜班，人員隨之增加調整；并注重維持治安與辦案手續。（警晝夜辦公、注重治安與辦案手續）

九、加強物品之管理，毋任散失，注意有無霉爛鼠嚙之患，并講求廢物利用方法。（管物公物）

十、陸軍步兵操典陸軍禮節及軍隊內務規則均不甚適合警察人員之用，中央應另定「警察操典」「警察禮節」等頒佈施行；並制定「消防操典」頒佈施行。（警察操典、警察禮節及消防操典等之頒佈施行）

十一、派員分赴各小行政區，加強督察工作；並直接參加自治及教育、警察、工務、財務等行政工作。

（加強監察工作）

十二、分全年為幾期，指派人員分區輪流作巡迴考查。各部份工作情形及一切利弊，均在考查範圍之內。以考查之結果，作為改進之研究；并分別予以指示。（分區巡迴考查）

宗楷按：警察係內務行政之一部份，非國防軍隊也，亦非股份有限公司也。所謂建警，其中有幾多事項必須仰賴整個行政制度之配合。以行政中之警察一端言之，彼實缺乏脫離一般行政制度而單獨成功之可能性。吾人與其高唱「建警」，無寧鼓吹「改革行政」之為妙。一般人所持建警理論，恆忽視國家行政之整體性，可謂幼稚，自非完全正確。若謂警察衰敗，無寧謂一般行政衰敗，因警察係行政之一部份，隨一般行政制度所長成，如一般行政制度尚有幾多病態，警察焉得抬頭獨美？一般民衆素質不佳，警察素質又焉得獨好？故建國必先建制，建制尤須建人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重慶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上海第一版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增訂 警察法總論 一冊

定價 國幣 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鄧 宗 楷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人 李 宣 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8888.) 函報社

